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975 | OTCQX: MOGLF

年度報告 2025

蒙古國, 巴彥洪戈爾省, 額爾赫特峽谷



目錄

概述	2
關於我們	3
財務及營運回顧	9
焦(冶金)煤	10
黃金及金屬	14
二零二六年展望及業務戰略	18
財務回顧	19
可持續性	27
行政總裁報告	28
關於本報告	29
重要性評估	30
氣候適應	32
環境	36
生物多樣性	39
尾礦管理	41
持份者溝通	42
社區	44
僱傭措施	46
健康及安全	48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	49
獨立保證	50
ESG披露索引	51
治理	57
財務報表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摘要	128
詞彙表	129
附錄一	131
附錄二	138

概述



關於我們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香港交易所：975；OTCQX：MOGLF) 為業務集中於並位於蒙古國的最大的國際上市私營礦業公司。本集團整合了一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在蒙古國南部及西部地區開發及運營(冶金)煤、黃金、銀、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礦業資產。

MMC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UHG」)以及Baruun Naran(「BN」)露天焦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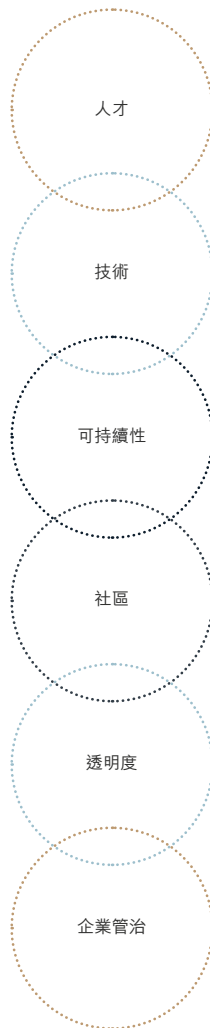
MMC亦擁有Erdene Mongol LLC(「EM」)50%股權，EM持有兩張開採許可證，包括Bayan Khundii(「BKH」)及一張勘探許可證，位於蒙古國Bayankhongor盟(省)。

使命

經營安全而具盈利能力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認知到人才是我們的核心資產。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藉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MMC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MMC致力於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MMC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MMC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MMC透過社區發展行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MMC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MMC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MMC遵守最佳國際實務。MMC繼續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975；OTCQX：MOGLF)

網址：www.mmc.m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集團行政總裁)	Enkhtuvshin Gombo Ariunbayar Byambadorj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 獲委任)	陳子政、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 Tsend-Ayush Tuvshintur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張月芬	Battsengel Gotov 張月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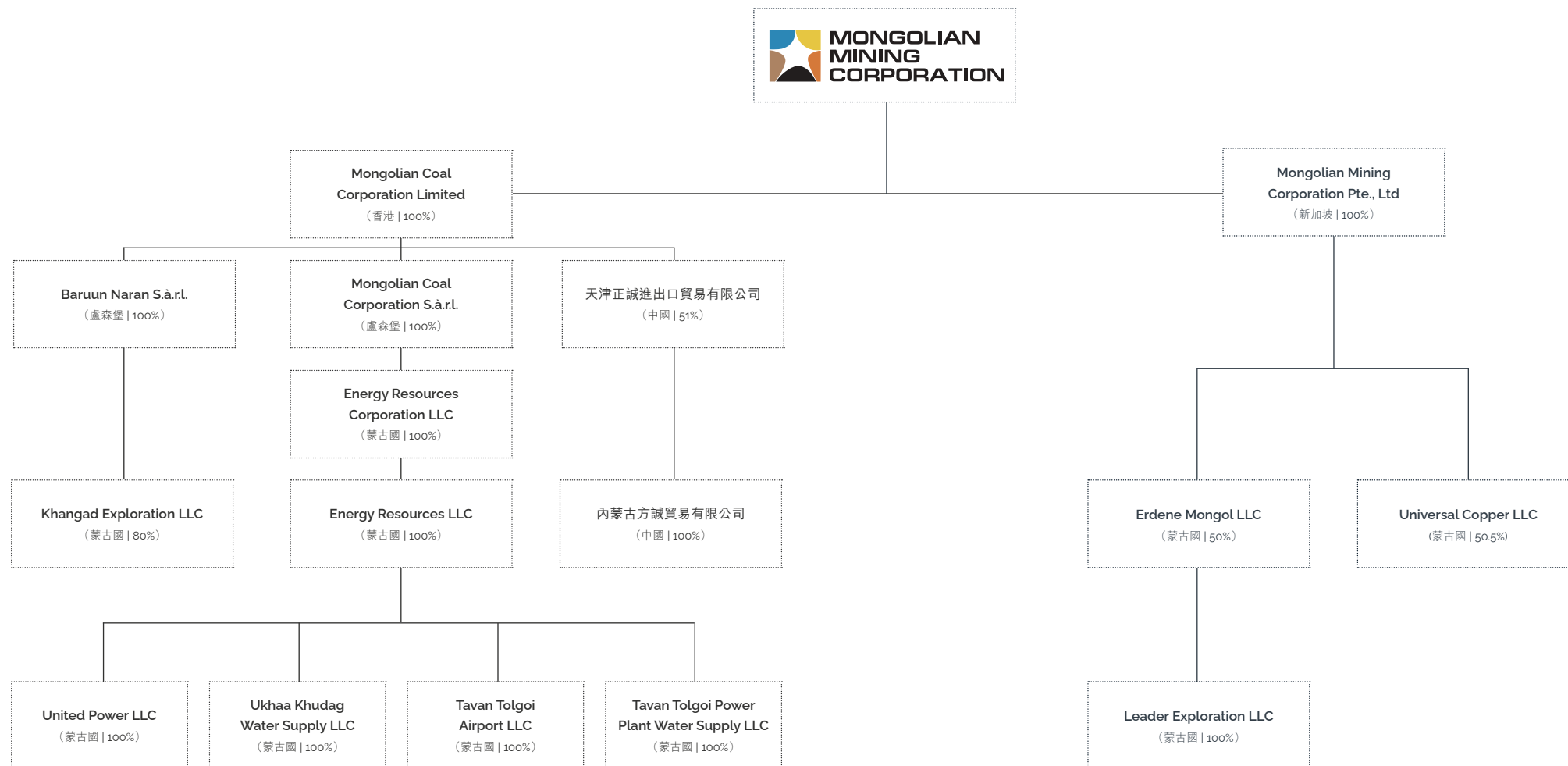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獨立核數師	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Snow Hill Consultancy LLP 6th Floor, Democracy Palace Genden Street 16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集團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Jambaljamts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Starain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MCS Global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擔任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擔任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j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SENGEL GOTOV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Gotov博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tov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ER」）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從ER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KEX」）辭職期間獲委任為KEX的行政總裁。Gotov博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彼亦分別擔任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及Baruun Naran S.à.r.l的A類經理職務。Gotov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的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KEX的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ER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於布拉提斯拉瓦的誇美紐斯大學擔任助教。彼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以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的研究員身份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作為博士後研究員進一步留在University of Cologne。Gotov博士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政府組織蒙古國籃球協會（Mongolian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GO）會長兼主席。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誇美紐斯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ENKHTUVSHIN GOMBO，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職務，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的董事會成員。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自獲MCS Holding LLC委任起，彼已在MCS集團內成功組織了首次國際審核，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財務團隊，並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Gombo女士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獲英國伯明翰的伯明翰大學商學院頒發國際銀行學與金融碩士學位。

ARIUNBAYAR BYAMBADORJ，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yambadorj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Byambadorj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MCS Investment LLC之副總裁。Byambadorj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蒙古國立大學（「NUM」）經濟學學士學位。Byambadorj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投資及規劃執行總經理。在任職期間，他參與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國際債券發行及企業融資活動，並負責採礦業務的財務規劃、預算編製及長期財務建模。Byambadorj先生為財務專業人士，在投資分析、財務規劃及戰略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他在支援重大擴展計劃、就投資決策提供意見，以及於不同行業進行全面財務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子政，6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行長、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香港行長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並於許多任期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陳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校董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擔任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擔任Affin Holding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Affin Bank Berhad取代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彼擔任Affin Bank Berhad (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彼擔任柬埔寨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主席。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Bayanjargal女士一直擔任M Bank Closed JS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由MCS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控股。Bayanjargal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財經大學(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前稱為財經學院(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FE」))頒授的銀行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Bayanjargal女士擔任MSE上市公司LendMN NBFJ JSC的董事會成員。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Tenger Insurance LLC的董事會成員。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自二零一五年起在MSE上市的MIK Holding JSC及其住房融資附屬公司Mortgage Corporation HFC LLC (「MIK HFC」)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亦曾擔任發展解決方案非政府組織(Development Solution NGO)的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且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擔任優質供應商發展非政府組織(Quality Supplier Development NGO)的董事會成員，兩個項目均由美國國際發展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資助。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Bayanjargal女士擔任And Systems LLC的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LendMN NBFJ JSC的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Tenger Insurance LLC的副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Bayanjargal女士在XacBank (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在MSE上市)擔任多個管理層職務。在其職業生涯早期，Bayanjargal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MSE上市與研究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再次擔任前述職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亦曾在Khugjliin Altan San NBFJ (其後轉型為XacBank)擔任貸款主任，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兼部門主管。

TSEND-AYUSH TUVSHINTUR，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uvshintur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uvshintur博士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Tuvshintur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今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Corporate Governance Development Center) (「CGDC」)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擔任MIK HFC的全資附屬公司MIK ASSET SPC LLC的董事會成員。Tuvshintur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NUM經濟學院頒授的生產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NUM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完成工商管理博士學位。Tuvshintur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在UFE擔任講師，開啟其學術生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UFE顧問中心副主任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UFE校董會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UFE與CGDC聯合舉辦的企業管治MBA合作項目(Joint MBA Program in Corporate Governance)課程主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Tuvshintur博士擔任CGDC校董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Network LLC的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Mongol Basalt JSC (一家在MSE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零年，Tuvshintur博士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USAID、蒙古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Mongolia)及國有資產委員會(State Property Committee)進行合作，協調首輪國有企業董事會成員企業管治培訓。於二零一一年，Tuvshintur博士與日本研究人員及NUM合作，對在MSE上市的前20大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進行研究。於二零一二年，彼協調蒙古國金融監管委員會(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Mongolia) (「FRC」)、MSE、IFC及CGDC之間的合作項目以評估MSE前20大公司的企業管治指數，並亦利用FRC的檔案資料，計算出首個蒙古國上市公司透明度指數。在蒙古國的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的支持下，Tuvshintur博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發起並領導蒙古國年度報告獎項項目在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中推廣國際報告標準。

高級管理層



OYUNBAT LKHAGVATSEND
黃金及金屬部總裁兼最高管理人員

Lkhagvatsend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EM的董事會主席。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Universal Copper LLC (「UC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逾18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 LL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密歇根商學院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ENKHBAT DORJPALAM
煤炭及能源部總裁兼最高管理人員

Dorjpalam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ER及KEX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加工、運輸、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Dorjpalam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擔任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及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Dorjpalam先生於MCS集團內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Unitel Group的行政總裁。Dorjpalam先生獲蒙古國科技大學頒發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且獲蒙古國國家行政學院頒發碩士學位。



ULEMJ BASKHUU
行政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Baskhuu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發展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可汗銀行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梅瑟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UURTSAIKH DORJGOTOV
行政副總裁兼集團首席法律顧問

Dorjgotov女士，6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總監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懷卡托大學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伊爾庫茨克大學的律師文憑。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推進戰略目標、拓展業務組合方面，達成多項具轉型意義的重要里程碑，從而確保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及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減少單一商品依賴，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EM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正式投產儀式，全面啟動Bayan Khundii (「BKH」) 礦場商業化黃金生產。本人深感榮幸，見證BKH礦場發展邁進此重大階段。在此，感謝全體員工、承包商及合作夥伴，憑藉不懈付出與專業投入，順利推動項目落成，正式轉為全面營運之金礦。相關團隊的努力與貢獻實屬功不可沒，亦再次印證本集團具備往績實力，可於偏遠地區按時、按預算交付複雜礦業及基建項目。

據業界消息，二零二五年金價迎來歷史性暴漲，全年平均金價每金衡盎司 (「盎司」) 約為3,431至3,435美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44%。金價屢創歷史新高，年末收報每盎司4,300美元以上；受各國央行大手採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減息政策帶動，二零二六年年初金價最終穩定於每盎司4,700美元水平。與此同時，白銀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同樣迎來歷史性升勢，白銀價格由年初每盎司約29美元，飆升至年末每盎司70美元以上。主要因為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動車、人工智能等行業需求持續擴張，帶動工業用銀需求上升，形成結構性供應短缺。

另一方面，中國鋼鐵行業過去一年持續面臨經營挑戰，拖累焦煤價格表現。儘管如此，中國焦煤進口量維持高位，二零二五年進口量達119百萬噸 (「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122百萬噸)。行業報告指出，蒙古國依然穩居中國最大焦煤進口來源國之首，二零二五年市場佔有率約51%。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ER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 (「KEX」) 於二零二五年營運表現穩健，營運UHG及BN兩大焦煤礦場，年內合共開採及處理原礦煤炭 (「原煤」) 15.0百萬噸，生產洗選煤產品8.9百萬噸，並向客戶完成煤炭運輸及交付10.1百萬噸。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i)錄得總收入823.4百萬美元，當中焦煤呈報分部收入792.1百萬美元，黃金及金屬呈報分部收入31.3百萬美元；(ii)經調整EBITDA維持穩健，達203.0百萬美元；及(iii)年度錄得純利12.5百萬美元。

本人相信，隨著EM於二零二六年逐步提升黃金產能，黃金及金屬呈報分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貢獻。短期內焦煤市場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帶領ER及KEX維持安全、具成本效益的穩定生產，一旦鋼鐵需求回暖、市況改善，即可把握焦煤業務的潛在升幅。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於最大化資產利用率，優化煤炭及金屬呈報分部的業務表現，同時繼續發掘新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及合營安排擴大黃金及金屬呈報分部的業務運營，並主要在蒙古國物色潛在投資及發展目標。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完成收購UCC控股權益後，隨即開展一系列工作，包括地質及水文地質勘探鑽探、數據建模、大體積取樣及冶金測試，藉此編製相關技術報告及完成可行性研究，推進UCC三項礦產開採特別許可證範圍內之銅銀金礦開發項目。本人欣然指出，本集團於Urkhut (「URT」) 礦區錄得首項符合JORC準則之礦產資源量，當中指示級及推斷級白銀資源量約為36.3百萬盎司。此舉將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進一步擴展及分散收入來源，奠下穩固基石。

作為國際上市、業務扎根蒙古國的大型私營礦業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蒙古國整體礦業投資環境發展，同時堅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本集團支持各持份者展開建設性對話，於現行法律框架下尋求非歧視性解決方案，務求獲得政府立法及監管機構、社區、公眾、投資者及礦業同業多方認同。

本集團矢志不渝，致力為股東、營運所在地社區，以及近3,300名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全體員工經歷行業週期起伏，專業盡責、經驗豐富，是集團的核心動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列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並與我們共同實現成為地區領先採礦公司的願景。

Odjargal Jambajamts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及 營運回顧



焦（冶金）煤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佔全球鋼鐵總產量1,849.4百萬噸的52.0%。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粗鋼產量為960.8百萬噸，較二零二四年報告的1,005.1百萬噸同比（「同比」）減少4.4%。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粗鋼消耗量同比下降6.2%，不過鋼出口量較去年同比增長7.5%。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焦炭產量及焦炭消耗量分別為504.1百萬噸及479.2百萬噸（二零二四年：分別為489.3百萬噸及459.1百萬噸）。根據汾渭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汾渭」）的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焦炭出口量同比減少4.8%至7.9百萬噸（二零二四年：8.3百萬噸）。

根據汾渭的數據，中國的焦煤消耗量由二零二四年的587.8百萬噸增加到二零二五年的599.1百萬噸，而國內的焦煤產量則由二零二四年的473.0百萬噸增加到二零二五年的479.5百萬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焦煤進口量達到118.6百萬噸，儘管較二零二四年創下的紀錄高點122.3百萬噸下降了3.0%，但仍保持在較高水平。蒙古國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近51%，繼續保持其作為進口焦煤主要來源國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表1：按國家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二五年	市場份額	二零二四年	變幅
蒙古國	60.1	50.7%	56.8	+5.8%
俄羅斯	32.8	27.7%	30.5	+7.5%
美國	2.9	2.4%	10.7	-72.9%
澳洲	8.9	7.5%	10.4	-14.4%
加拿大	10.8	9.1%	9.0	+20.0%
其他	3.1	2.6%	4.9	-36.7%
總計	118.6	100.0%	122.3	-3.0%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ii) 約數可能導致總數與百分比略有差異。

煤炭開採資產

本集團為蒙古國最大的選洗焦煤產品生產商及出口商。其全資附屬公司ER經營UHG焦煤礦，而其控股附屬公司KEX則經營BN焦煤礦，兩者均位於蒙古國Umnugobi盟（省）。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獲得覆蓋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4493（「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述，《國家財富基金法》及蒙古國相關法律（包括《礦產法》）的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蒙古國國會（「國會」）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因此，根據《礦產法》第5.4條及第5.5條，(i)倘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床（「戰略礦床」）的儲量是通過國家出資勘探確定，國家可免費持有許可證持有法人實體最多50%的股份，及(ii)倘戰略礦床的儲量是通過私人出資勘探確定，國家可免費持有許可證持有法人實體最多34%的股份，前提是該礦床將由國家及私營實體共同開採。最終的國家持股比例可根據所作出的國家投資額釐定，或者可以由國會訂明的特別特許權使用費替代。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工作組（「工作組」），在實施《國家財富基金法》框架下，負責與戰略礦床持證合法實體開展談判。工作組被授權審查與此類談判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決策執行情況，就此向蒙古國政府提交審查報告並提出後續行動建議。

UHG開採許可證、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均包括於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第300號決議案為Tavan Tolgoi（「TT」）煤炭礦床界定的邊界內，該煤炭礦床與其他礦床一同被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第27號國會決議案根據《礦產法》指定為戰略礦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蒙古國總理Zandanshatar Gombojav先生與若干持有涵蓋指定為戰略礦床之礦產開採特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私營實體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包括ER及KEX。

該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概述了工作組和相關私營實體經過討論及磋商後協定的主要原則：(i)國家所有權權益的要求將被豁免，並以與市場價格掛鈎的特別特許權使用費替代；及(ii)蒙古國政府將享有相關戰略礦床60%的累計經濟利益。該歸於蒙古國政府的累計經濟利益百分比將根據蒙古國政府獲得的經濟利益（如特許權使用費、適用稅費等）與投資者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如股息、股東貸款利息、管理費及市場推廣費等）之總和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主題與蒙古國政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最終確定協議文件在落實前將由蒙古國政府提交給國會審閱及最終批准。

本公司認為，備忘錄代表在現行法律框架內尋找非歧視性解決方案的重要一步，最終將為所有相關持份者所接受，因而將改善蒙古國整個行業於投資的法律框架。因此，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ER及KEX）將積極參與與蒙古國政府及其工作組的正式溝通、書信往來及磋商，繼續維護其合法權益及權利的同時將提供一切支持建設性對話的資源，從而在備忘錄界定的框架內促成最終協議文件的定稿。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情況。

表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6	0	3	6	9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48	4	11	52	6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2	9	18	91	10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124	6	13	130	143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8	3	4	91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85	7	14	92	10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0	19	45	279	32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173	10	18	183	201
總計	433	29	63	462	525
總計(約數)	430	30	60	460	520

表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4	1	1	5	6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51	9	4	60	6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7	12	8	99	107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9	13	8	102	110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7	16	9	103	1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42	22	13	164	177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176	29	17	205	222
總計	318	51	30	369	399
總計(約數)	320	50	30	370	400

表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1	0	1	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100米	-	13	4	13	17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18	4	18	22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19	5	19	24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16	9	16	2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51	13	51	6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16	9	16	25
總計	-	67	22	67	89
總計(約數)	-	70	20	70	90

附註：

- (i) UHG、BN及T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本集團的僱員Byambaa Barkhas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澳大利西亞探礦與冶金協會(「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報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2至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BN及T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該等最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Lkhagva-Ochir Said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確認了本集團更新UHG、BN及THG地質模型的工作，以及對UHG、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Said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受聘於本集團擔任開採項目管理總經理的Byambaa Barkhas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報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該等最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Lkhagva-Ochir Said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確認了本集團更新UHG、BN及THG地質模型的工作，以及對UHG、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Said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 (「**Glogex**」) 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算法包括以下各項：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 (由本集團處理團隊編製以供納入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oB及o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實施以下各項：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以供編定進度表；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 (「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5呈列了以總含水量 (焦煤類別為3.64%及動力煤類別為2.68%) 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就UHG礦床出具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噸數。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及
- 收益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BN礦床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6，噸數乃以總含水量 (焦煤類別為1.8%及動力煤類別為2.62%) 的已接收量為基準估計。

表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 (附註)：

原煤儲量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301	10	311
動力煤	17	-	17
總計	318	10	328

表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 (附註)：

原煤儲量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235	23	258
動力煤	8	1	9
總計	243	24	267

附註：

- 表5、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利亞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 (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4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報告所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共開採14.7百萬噸原煤，其中11.1百萬噸及3.6百萬噸分別來自UHG礦場及BN礦場。

於二零二五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合共15.0百萬噸原煤，產出8.9百萬噸洗選煤產品。

煤炭產品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運輸至位於Tsagaan Khad（「TKH」）及Gashuunsukhait Terminal（「GST」）的轉運設施。其後，煤炭產品由蒙古國出口至中國，並運送至位於中國甘其毛都（「GM」）邊境點的指定堆場。本集團以自有運輸車隊將煤炭從UHG運輸至TKH及GST，而運輸至GM則以本集團自有運輸車隊與第三方承包商的運輸車隊共同完成。

本集團根據各種交貨條款出售煤炭產品：(i)本地銷售根據UHG工廠交貨及TKH自由承運人條款，而(ii)出口銷售則根據GM目的地交貨及GM卡車交貨價（「GM卡車交貨價」）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煤炭產品總銷量達10.1百萬噸（二零二四年：8.6百萬噸）。二零二五年銷售的洗選焦煤產品組合總量如下：4.9百萬噸洗選硬焦煤（「洗選硬焦煤」）、0.5百萬噸洗選半軟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2.9百萬噸洗選中灰半硬焦煤（「洗選中灰半硬焦煤」）（二零二四年：分別為4.7百萬噸、0.4百萬噸及2.7百萬噸）。

通過MSE商品交易平台進行網上拍賣出售的煤炭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總銷量的29%（二零二四年：55%）。這反映了與旨在通過競爭過程最大化產品定價的平衡營銷方法相關的波動。

二零二五年，根據各種交貨條款出售的所有洗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ASP」）為每噸82.2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每噸120.8美元同比减少32%。中揮發分硬焦煤、高揮發分硬焦煤、半軟焦煤、中灰半硬焦煤及中煤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17.2美元、105.5美元、94.1美元、48.2美元及34.5美元。

收益成本

二零二五年，焦（冶金）煤業務的收益成本為662.1百萬美元，其中532.3百萬美元歸屬於UHG礦場，129.8百萬美元歸屬於BN礦場。

開採成本涉及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包括與員工成本、維護成本、燃料費用、爆破費用及採礦承包費、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成本。二零二五年，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21.4美元（二零二四年：每噸原煤18.8美元）。

加工成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包括與員工成本、維護成本、發電成本、抽水成本、消耗品、折舊及攤銷相關的成本。二零二五年，單位加工成本為每噸原煤5.6美元（二零二四年：每噸原煤4.8美元）。

二零二五年，單位運輸成本為每噸15.5美元（二零二四年：每噸17.4美元）。

特許權使用費由蒙古國政府根據與出口加工煤炭產品價格掛鈎的浮動比例收取5%至8%，以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的每月基準價格計算。對於透過MSE商品交易平台交易的煤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乃基於MSE發佈的每月平均交易價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為5.2%（二零二四年：7.2%）。

圖1.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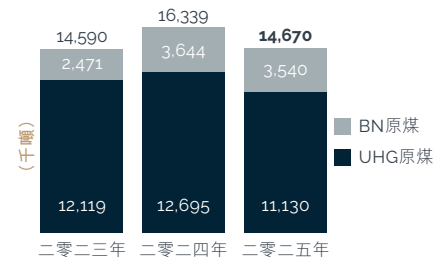


圖2.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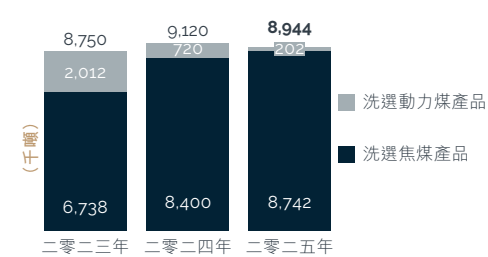


表7：焦（冶金）煤的收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662,118	628,177
開採成本	312,502	269,334
可變成本	183,906	156,912
固定成本	47,413	36,844
折舊及攤銷	81,183	75,578
加工成本	82,070	67,989
可變成本	32,596	28,211
固定成本	25,823	17,031
折舊及攤銷	23,651	22,747
處理成本	17,898	18,839
運輸成本	143,174	143,589
物流成本	15,010	15,691
礦場管理成本	37,504	30,398
運輸及存量虧損	5,853	2,929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48,107	79,408

黃金及金屬

行業概覽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五年黃金年需求量達到5,002噸，而報告的礦產產量為3,672噸。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以及財政開支及貨幣供應增加，推高了對黃金等避險資產的需求。金價於二零二五年飆升至歷史新高，於報告期末，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的倫敦定盤價為每盎司4,389美元(「盎司」)。

蒙古國銀行(「蒙古國銀行」)及其指定商業銀行以按LBMA倫敦定盤價國際市場價釐定的價格向蒙古國生產商購買黃金，以當地貨幣圖格里克(「圖格里克」)計價，蒙古國政府根據蒙古國《礦產法》的相關規定收取最低適用的5.0%的特許權使用費。於二零二五年，蒙古國銀行購買16.3噸黃金(二零二四年：16.5噸)。

二零二五年，白銀增長速度超過黃金，錄得增長率約71%，而黃金的增長率為54%。據業內人士透露，過去十年來，由於礦山關閉、資源枯竭和基礎設施的挑戰，銀礦產量持續下降，尤其是在中美洲和南美洲。與此同時，電動汽車、人工智能組件和光伏技術使用量日益增多，持續推動工業領域對白銀的需求。

白銀協會估計，二零二五年白銀供應缺口約為95百萬盎司(「百萬盎司」)，這導致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連續第五年出現累計缺口約820百萬盎司。於報告期末，白銀的LBMA倫敦定盤價為每盎司75美元。

黃金及金屬開採資產

本集團持有EM 50%的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BKH金礦，同時，本集團亦持有UCC 50.5%的股權，該公司開發位於蒙古國巴彥洪戈爾省的White Hill(「WTH」)銅礦及Urkhut(「URT」)銀礦。

開採許可證MV-021444(「Khundii開採許可證」)覆蓋2,309公頃，透過收購EM獲得，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Altan Nar(「AN」)金多金屬礦床位於本集團通過收購EM獲得的開採許可證MV-021547(「AN開採許可證」)所覆蓋的4,669公頃範圍內，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AN開採許可證位於Khundii開採許可證西北16公里處。

勘探許可證XV-016057(「UN勘探許可證」)位於Khundii開採許可證以西1,780公頃的範圍內，通過收購EM獲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3年，可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啟動將Ulaan勘探許可證轉換為開採許可證的程序。

本集團通過收購UCC獲得三張開採許可證，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宣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開採許可證MV-017089(「WTH開採許可證」)覆蓋2,931.07公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30年；開採許可證MV-017579(「URT開採許可證」)覆蓋5,300.54公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及開採許可證MV-021014(「KHT開採許可證」)覆蓋6,557.08公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30年。根據《礦產法》的有關規定，所有開採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圖3.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黃金和白銀每日現貨價格走勢(單位：美元／盎司)



資料來源：彭博

黃金及金屬資源及儲量

依照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NI 43-101)及加拿大探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標準，就BKH金礦床、Dark Horse(「DKH」)礦床及AN開採許可證礦區編製Khundii開採許可證礦區內所含金銀的資源估算量。

依照NI 43-101及CIM標準，就BKH金礦床及DKH金礦床編製Khundii開採許可證礦區內所含金銀的儲量估算。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計劃啟動編製技術報告所需的工作，根據國際報告準則，通過反映和納入從額外勘探工作中收集的信息以及金價變化，得出Khundii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最新資源及儲量估算和A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最新儲量估算。

表8.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BKH金礦床NI 43-101合規礦產資源量(附註)：

資源分類	金品位		銀品位	
	數量 (百萬噸)	金 (克/噸)	金 (克/噸)	銀 (千盎司)
探明	4.0	3.03	394	187
可控制	3.3	2.04	219	131
探明+可控制	7.4	2.58	613	319
推斷	0.2	1.08	6	8

- 附註：
- (i). 礦產資源量並非礦產儲量，尚未證實其經濟可行性。
 - (ii). 約整可能導致誤差。
 - (iii). 露天礦產資源量按優化的圍定境界報告。
 - (iv). 露天礦邊界品位為0.4克/噸金，基於以下參數：
 - 金價為2,000美元/盎司。
 - 金回收率為95%。
 - 按最高金品位為200克/噸金及1米複合層數值50克/噸銀。
 - 密度介於2.58克/立方厘米與2.66克/立方厘米之間，視岩性而定。
 - (v). 更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NI 43-101技術報告—Bayan Khundii黃金項目可行性研究更新。

表9.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Dark Horse金礦床NI 43-101合規礦產資源量(附註)：

類型	可控制礦產資源量			推斷礦產資源量		
	噸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金)	金 (千盎司)	噸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金)	金 (千盎司)
氧化物	578	3.0	56.2	75	1.1	2.7
過渡礦化物	99	1.5	4.8	109	1.2	4.1
新鮮礦化物	5	4.9	0.7	-	-	-
總計	682	2.8	61.7	184	1.2	6.8

- 附註：
- (i). 礦產資源估算表由Oyunbat Bat-Ochir先生監督編製，彼為RPM的全職僱員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Bat-Ochir先生擁有與所研究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有關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CIM披露標準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
 - (ii). 約整可能導致若干計算誤差。
 - (iii). 礦產資源量乃按現場乾燥基準報告。
 - (iv). 礦產資源量按0.35克/噸金邊界品位(氧化物及過渡礦化物)及1.02克/噸金邊界品位(新鮮礦化物)報告，並限於優化的概念礦坑境界。邊界參數乃根據RPM內部邊界計算器選擇，假設採用露天探礦法，礦石損失率為5%，實化率為10%，金價為每盎司1,723美元，氧化物的加工回收率為90%，過渡礦化物的加工回收率為87%，新鮮金礦化物的加工回收率為30%。
 - (v). 上述礦產資源量尚未經過詳細的經濟分析，因此尚未證明具有實際的經濟可行性。

表1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AN礦床NI 43-101合規礦產資源量(附註)：

邊界金當量 克/噸	資源分類	數量 (百萬噸)	品位			含金屬量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銻 克/噸	金當量 克/噸	金 千盎司	銀 千盎司	銻 千噸	鉛 千噸	金當量 千盎司	
0.7	可控制	5.0	2.0	14.8	0.6	0.6	2.8	318	2,350	31.6	29.0	453
	推斷	3.4	1.7	7.9	0.7	0.7	2.5	186	866	23.7	22.3	277

- 附註：
- (i). 礦產資源量受到地形的限制，礦坑上方邊界為0.7克/噸金當量，同一礦坑境界下方為1.4克/噸金當量。
 - (ii). AN礦產資源量由Jeremy Clark先生監督編製，彼為RPM的全職僱員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Clark先生擁有與所研究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有關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ii). 約整可能導致若干計算誤差。
 - (iv). 礦產資源量乃按現場乾燥基準報告。
 - (v). 報告的資源量估算未考慮實化或礦石損失因素。
 - (vi). 並無就開採最終可能產生的回收損失作出撥備。
 - (vii). 就AN礦產資源量估算而言，金當量(「金當量」)計算乃假設金屬價格為每盎司金1,310美元、每盎司銀18美元、每噸鉛2,400美元及每噸銻3,100美元。

表11.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Khundii開採許可證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附註)：

BKH金礦床：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克/噸金)	金含量 (千盎司)	品位 (克/噸銀)	銀含量 (千盎司)
證實	2.7	4.1	360.2	1.8	159.4
預可採	1.1	3.0	104.7	1.7	61.1
總計	3.8	3.8	464.9	1.8	220.5

DKH金礦床：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克/噸金)	金含量 (千盎司)
證實	-	-	-
預可採	0.2	7.0	48.8
總計	0.2	7.0	48.8

- 附註：
- (i). 進行本次估算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NI 43-101)為O2 Mining Limited的Julien Lawrence先生；
 - (ii). 礦產儲量估算參考CIM定義標準(二零一四年)(CIM Definition Standards (2014))及CIM最佳常規指引(二零零三年)(CIM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2003))編製；
 - (iii). 假設採用露天開採法估算儲量；
 - (iv). 模型中每個塊段的廢石與礦石的臨界品位使用NSR釐定。NSR根據每種金屬的價格和工藝回收率計算，並計及所有場外損失、運輸、冶煉和精煉費用；
 - (v). 儲量乃基於金價每盎司1,816美元；及
 - (vi). 礦產儲量按實化「開採」塊段模型計算，包括平均實化率10%及損失率2.5%。

銅

WHITE HILL

UCC主要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業務，持有以下三項礦產開採特別許可證：MV-017089，覆蓋面積2,931.07公頃，礦區名稱為Khar Tolgoi (White Hill)；MV-017579，覆蓋面積5,300.54公頃，礦區名稱為Urkhut；以及MV-021014，覆蓋面積6,557.08公頃，礦區名稱為Khukh Tolgoi。上述礦區均位於蒙古國Bayankhongor盟(省)，相關許可證分別由蒙古國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核發。

根據《蒙古國礦產法》，礦產開採特別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0年，並可續期兩次，每次續期20年。就White Hill礦床而言，根據一名合資格人員按照JORC二零一二年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報告資料，White Hill銅礦床的資源量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資源量乃基於UCC採集的數據，其基礎數據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規定的指引。礦產資源量估算以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完成的系統地表金剛石鑽探工程為依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項目共完成金剛石鑽孔214個，累計鑽探進尺30,620米，以及12條探槽，累計長度1,126米，上述工作構成本報告所呈列礦產資源估算的基礎。鑽孔間距

不等；在主礦體輪廓清晰的區域約為25米×25米，其餘地區則為50米×50米至100米×100米不等。於優化的礦坑境界內，礦產資源量按0.17%銅當量邊界(氧化物)及0.2%銅當量邊界(過渡及新鮮礦化物)報告，使用銅價格為9,546美元/噸，金價格為2,962美元/盎司，銀價格為36美元/盎司，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長期一致商品價格預測的110%。邊界參數乃根據Glogex內部邊界計算器選定，該計算器顯示盈虧平衡的邊界品位為0.17%銅當量(氧化物)，0.2%銅當量(過渡/新鮮礦化物)，銅價為每噸9,546美元，金價為每金衡盎司2,962美元，銀價為每金衡盎司36美元，氧化物經磨礦的加工成本為每噸8美元，過渡/新鮮礦化物經磨礦的加工成本為每噸12美元，一般及行政成本為每開採一噸1.5美元，採礦稀釋率為5%，礦石損失率為5%，銅及金的加工回收率為60%和45%(氧化物)，銅、金及銀的加工回收率為85.3%、36.2%和65.9%(過渡及新鮮礦化物)，經浮選加工生產銅精礦，其中包含可計價的金、銀賦值。盈虧平衡邊界品位的計算中未使用開採成本，而礦坑優化中使用的開採成本為每噸1.8美元。銅當量(CuEq)計算方式如下：a. 銅當量品位計算公式：氧化物銅當量% = 銅% + 金ppm * 0.74827，假設銅冶金回收率60%，金冶金回收率45%。過渡礦化物/新鮮礦化物銅當量% = 銅% + 金ppm * 0.42340 + 銀ppm * 0.00944，假設銅冶金回收率85.3%，金冶金回收率36.2%，銀冶金回收率65.9%。b. 銅當量噸數的計算方法是：礦產資源噸數乘以銅當量品位，再換算為噸數。銅當量噸數使用的公式為：銅當量噸數 = [噸數 × 銅當量品位 (%) / 100

表12. White Hill礦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概要(附註)

分類	礦石類型	數量(噸) 噸	平均品位			金屬量				
			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當量 %	銅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銅當量 噸
探明	氧化物	753,000	0.45	0.36	15.6	0.72	3,400	8,800	378,000	5,400
	過渡礦化物	241,000	0.56	0.13	2.7	0.64	1,400	1,000	21,000	1,600
	新鮮礦化物	1,146,000	3.66	0.26	13.9	3.9	41,900	9,600	511,700	44,700
	總計	2,141,000	2.18	0.28	13.2	2.41	46,600	19,400	910,700	51,600
可控制	氧化物	2,336,000	0.67	0.09	2.0	0.74	15,700	6,700	151,900	17,200
	過渡礦化物	432,000	0.85	0.04	1.7	0.89	3,700	600	23,500	3,800
	新鮮礦化物	4,799,000	1.65	0.17	8.7	1.8	79,100	25,600	1,335,600	86,400
	總計	7,567,000	1.30	0.13	6.2	1.42	98,500	32,800	1,511,000	107,500
推斷	氧化物	1,987,000	0.70	0.04	1.5	0.72	13,800	2,300	96,400	14,400
	過渡礦化物	102,000	1.49	0.02	1.6	1.51	1,500	100	5,900	1,500
	新鮮礦化物	253,000	0.53	0.15	12.1	0.71	1,300	1,200	98,500	1,800
	總計	2,342,000	0.71	0.05	2.7	0.76	16,700	3,600	200,700	17,700
總計	氧化物	5,077,000	0.65	0.11	3.8	0.73	32,900	17,800	626,300	37,000
	過渡礦化物	775,000	0.85	0.07	2.0	0.89	6,600	1,700	50,300	6,900
	新鮮礦化物	6,198,000	1.97	0.18	9.8	2.14	122,400	36,400	1,945,800	132,900
	總計	12,050,000	1.34	0.14	6.8	1.47	161,800	55,800	2,622,300	176,800

(i) 礦產資源量估算表由Oyunbat Bat-Ochir先生編製，彼為Glogex的顧問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Bat-Ochir先生擁有與所研究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有關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員。

(ii) 上表所列礦產資源量數據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算結果。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其結果有賴於對礦體產出位置、形態及連續性等有限信息的地質解釋，以及現有取樣成果。上表總計數據已經四捨五入處理，以反映估算結果的相對不確定性。

(iii) 約整可能導致若干計算誤差。礦產資源量乃按現場乾燥基準報告。

銀

URKHUT

Urkhut銀礦床位於MV-017579探礦許可證範圍內。就Urkhut礦床而言，根據一名合資格人員按照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二零一二年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報告資料，Urkhut銀礦床的資源量如下：-

項目有效鑽探深度延伸至地表以下約400米，礦化體模型由地表向下建立至該深度。各礦化帶均於近地表出露，覆蓋層僅為薄層鬆散坡積物，厚度通常為5米至20米。礦產資源量估算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完成的地表金剛石鑽探工程為依據，共施工鑽孔57個，累計進尺11,836米，其中40個鑽孔，累計進尺7,643米的數據被納入本報告資源量估算。鑽探工作主要按東西向網格佈置，在礦體主體上部150米範圍內，沿走向剖面間距50米，以60度傾角沿傾向施工，局部地段另施工有交叉孔。

Glogex對Urkhut礦床開展獨立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結果已列於表13礦產資源量報表中。

礦產資源量按16克／噸銀當量邊界品位報告，且僅限於以銀每盎司50美元及金每盎司3,000美元假設計算的礦坑境界範圍內的資源。邊界參數乃根據Glogex內部邊界計算器選定，該計算器顯示盈虧平衡的邊界品位為16克／噸銀當量，採用露天開採法，銀價為每盎司50美元，金價為每盎司3,000美元，露天開採成本為每噸145美元，經磨礦的加工成本為每噸12美元，一般及行政成本為每開採一噸1美元，採礦稀釋率為2%，礦石損失率為2%，銀及金的加工回採率為90.7%及87.8%，經浮選加工生產銀及金精礦。銀當量(AgEq)計算方式如下：a.金當量品位使用的公式為：克／噸銀當量=克／噸銀+克／噸金*58.08，並假設銀及金的冶金回採率分別為90.7%及87.8%。b.銀當量盎司的計算方法是：礦產資源噸數乘以銀當量品位，再換算為盎司。銀當量盎司使用的公式為：銀當量盎司=噸數x銀當量品位(克／噸)／31.1035。

表13.Urkhut礦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概要(附註)

分類	礦石類型	數量(噸)	平均品位		金屬量			
			銀 克／噸	金 克／噸	銀當量 克／噸	銀 盎司	金 盎司	銀當量 盎司
可控制	新鮮礦化物	17,641,000	23.9	0.09	29.0	13,557,700	49,300	16,421,200
推斷	新鮮礦化物	29,500,000	24.0	0.09	29.3	22,784,800	85,500	27,750,600
總計		47,141,000	24.0	0.09	29.1	36,342,400	134,800	44,171,900

- (i) 礦產資源量由Oyunbat Bat-Ochir先生監督編製，彼為Glogex的顧問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Bat-Ochir先生擁有與所研究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有關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員。
- (ii) 上表所列礦產資源量數據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算結果。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其結果有賴於對礦體產出位置、形態及連續性等有限信息的地質解釋，以及現有取樣成果。上表總計數據已經四捨五入處理，以反映估算結果的相對不確定性。
- (iii) 約整可能導致若干計算誤差。礦產資源量乃按現場乾燥基準及未氧化口徑報告。

生產及銷售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正式儀式上，本集團啟動了BKH礦場的商業黃金生產。BKH選礦廠的銘牌礦石進料能力為每年650千噸（8,000個運行小時），包括單級破碎、通過半自動及隨後球磨迴路的兩級粉磨、氰化浸出、通過碳漿法進行吸附、通過壓力zadra進行洗提、電解提取及熔煉以生產金（未精煉的金銀）錠。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從BKH礦場開採礦石365.2千噸，加工礦石138.8千噸。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蒙古國銀行及其指定商業銀行出售黃金7,434盎司及白銀2,634盎司，總收入為31.3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售價為黃金每盎司4,187美元，白銀每盎司54美元。

收益成本

開採成本涵蓋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礦石開採，包括與員工、設備、燃料費用、鑽探及爆破承包費相關的成本。加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礦石破碎及研磨成本、水電費、試劑及消耗品以及維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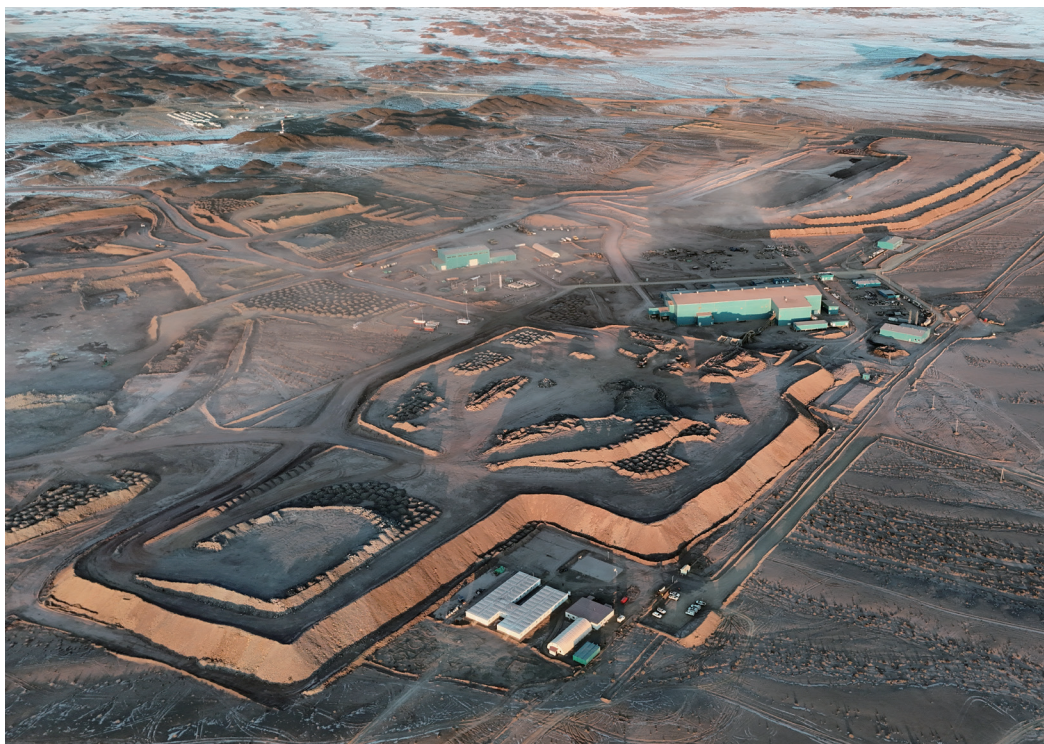


表14: 黃金及金屬的收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17,238
開採成本	3,200
可變成本	2,068
固定成本	430
折舊及攤銷	702
加工成本	7,957
可變成本	5,427
固定成本	1,867
折舊及攤銷	662
礦場管理成本	4,113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包括化驗成本及運輸成本)	1,968

二零二六年展望及業務戰略

本報告中的本節包含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信念，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當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些因素難以準確預測，也可能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本公司將持續全力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其作為業務集中於並位於蒙古國的最大國際上市私營礦業公司的競爭地位：(i)透過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將資本結構維持在充足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擴大生產及銷售量；(iii)支持改善及發展區域基礎建設的措施；(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目標（最好於蒙古國內）；及(v)堅持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承諾。

本報告或其他地方的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發佈之日的情況。新的不確定性和風險不時出現，本公司無法預測這些事件，亦無法預計其對本公司的影響。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無責任亦不擬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後更新或修訂本報告內或其他地方的前瞻性陳述。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產生總收益823.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039.9百萬美元），其中焦（冶金）煤業務產生收益792.1百萬美元，黃金及金屬業務產生收入31.3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及毛利潤

二零二五年，總收益成本為679.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628.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歸屬於焦（冶金）煤業務的662.1百萬美元以及歸屬於黃金及金屬業務的17.2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毛利潤144.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411.7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煤炭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煤炭進口至中國產生的費用及收費相關的開支，其中包括代理費、倉儲及搬運成本、監管費及收費。這些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實現銷量直接掛鈎，於二零二五年為35.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9.8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捐贈、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3.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46.6百萬美元）。

債項及財務成本淨額

相較於二零二四年的33.1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32.7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ii)EM銀行借款50.0百萬美元的利息開支；(iii)匯兌收益及虧損；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發行，年利率為8.44%，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百萬美元。發行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全額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票據的年利率為12.5%，贖回價格為109.27%。贖回代價超過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終止確認賬面值的差額為25.0百萬美元，已於報告年度內確認為再融資虧損並計入損益。

財務成本淨額、優先票據及借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3及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賬面值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6.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本年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12.5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43.6百萬美元及242.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按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為203.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495.9百萬美元）。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确認計量指標。管理層使用其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且作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由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並無統一定義，且並非所有公司均以一致基準計算，因此，經調整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現金流量

表15：合併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258	223,49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¹	(237,644)	(177,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²	82,204	(8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818	(34,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21	175,799
匯率變動影響	4,609	(4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48	140,521

附註：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包括：(i)用於遞延採探活動的128.1百萬美元，包括源於煤炭分部的125.6百萬美元及源於黃金及金屬分部的2.5百萬美元；(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00.0百萬美元，包括源於煤炭分部的46.9百萬美元及源於黃金及金屬分部的53.1百萬美元；(iii)用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13.3百萬美元；(iv)收取的利息3.6百萬美元；及(v)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0.2百萬美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包括：(i)發行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343.5百萬美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30.0百萬美元；(iii)為贖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支付的240.4百萬美元；(iv)優先票據及EM銀行借款的利息款項35.7百萬美元；(v)用於股份回購的18.3百萬美元；(vi)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3.8百萬美元；及(vii)與租賃安排有關的款項0.7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

表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10,155	31,269
已授權但未簽約	22,502	50,833
總計	32,657	82,102

表17.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之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BKH礦場資本開發	53,076	55,275
卡車及設備	23,939	9,559
其他	22,991	22,554
總計	100,006	87,388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圖格里克持有。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出售給蒙古國銀行的黃金及白銀以圖格里克結算。

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Talst Investment LLC訂立證券購買協議，以收購UCC (一家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的公司) 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50.5%，代價為20,500,000美元 (「UCC股份購買協議」)。該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UCC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UCC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同意分三期支付代價，其中第一期8,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支付，第二期6,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支付，剩餘的最後一期6,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支付。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超過5.0百萬噸，則可能須各半年期間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款項。本公司認為，觸發該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極低。

其他及事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須對本年度報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事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錄得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非全資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US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SS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SS為MCS Holding LLC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U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本集團應支付予USS的總代價為93,654,218.808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7,260,566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與涉及USS所提供服務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代價於考慮將獲提供服務地點的大小規模及利用營地的僱員人數，位於營運場地的臨時蒙古包營地及USS所提交標書列明的擬定提供服務收費報價及成本費用結構後，經由本公司與USS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本公司須於接獲USS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31,218,072,936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9,086,855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7,991,375美元。

(2)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Armor LLC（前稱MCS Armor LLC）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Armor LLC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礦場、BN礦場、TKH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保安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提前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M-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本集團應向M-Armor LLC支付的總代價為51,904,474,764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5,108,186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Armor LLC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並須於收到M-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Armor LLC所提交的標書、估計所需保安護衛人數及勞工成本費用，由本公司與M-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17,301,491,588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5,036,062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1,926,501美元。

(3) 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ER與MCS Mongolia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一份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 UHG發電廠及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ii) 發熱設施營運及維護；(iii) 柴油發電機營運及維護；及(iv)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向終端客戶供應電力及熱能以及就其消耗向本集團送交賬單。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Mongolia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153,615,430,337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5,498,293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International LLC在提供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將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每月費用包括可變及固定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機器、設備、設施維護及維修所用的工具及消耗品的成本)、勞工成本(包括MCS International LLC員工的薪金、交通、保險、安全、住宿及膳食)、其他工作相關的直接開支、償付非直接開支的日常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後釐定；而每月費用的可變部分乃基於所生產電力的經協定適用電價釐定，並涵蓋與電力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如消耗品、化學品、發電廠內部使用的柴油、機器及設備運轉成本等)。服務所適用的成本、電價及利潤率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及先前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MCS International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須負責就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提供營運及檢修設施(包括ER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UHG發電廠、配電網、鍋爐房、供熱配電網及柴油發電機)所需之燃料、水、煤炭、零部件、機器、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以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以及房產保險、不動產稅及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51,205,143,446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5,166,098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12,186,000美元。

(4) 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KEX與MCS Mongolia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一份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35千伏(「千伏」)的配電架空線以及四個35/0.4千伏的變電站電力輸配設施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該等設施連接本公司BN礦場與UHG礦場，全長約39.3公里。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Mongolia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9,069,023,997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686,092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International LLC在提供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將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每月費用包括固定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機器、設備、設施維護及維修所用的工具及消耗品的成本)、勞工成本(包括MCS International LLC員工的薪金、交通、保險、安全、住宿及膳食)、其他工作相關的直接開支、償付非直接開支的日常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後釐定。服務所適用的成本及利潤率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及過往交易金額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MCS International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須負責就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提供營運及檢修KEX所擁有的電力和電力網絡及變電站所需之柴油發電機燃料供應、零部件、機械、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以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以及房產保險、不動產稅及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3,023,007,999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895,364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608,608美元。

(5) 供應及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Motors LLC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Top Motors LLC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i)輕型汽車；(ii)輕型汽車零部件；及(iii)相關維護服務。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p Motor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Top Motor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Top Motors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20,049,564,655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5,777.073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與涉及Top Motors LLC所提供服務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代價於考慮輕型汽車建議單價、輕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維護服務的單位費率、將獲提供相關維護服務的地點及Top Motors LLC所提交標書列明的擬定提供服務收費報價及成本費用結構後，經由ER與Top Motors LLC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ER須於接獲Top Motors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45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6,679,461,746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924,617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1,665,101美元。

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6) 營運支持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EM與MCS Mongolia L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一份營運支持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向本集團的BKH加工設施提供營運支持服務，包括：(i)為EM的設備及加工基礎設施提供工藝調試支持；(ii)工藝運行啟動及提升支持；(iii)加工廠維護規劃及執行；(iv)流程營運優化及改善支持，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S Property LLC為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MCS Property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28,914,280,487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8,046,273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Property LLC在提供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將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每月費用包括固定及可變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參考MCS Property LLC將產生的固定成本釐定，有關成本按員工類別（駐場或候命、直接或間接）及已記錄的考勤表所適用的每日費率計算，並涵蓋員工薪酬、責任保險、手工工具消耗品、交通開支及其他適用津貼，惟不包括住宿及餐飲開支。每月費用的可變部分則按所需勞動力資源的類別及數量於指定範圍內釐定，釐定時已參考《蒙古國勞動法》項下的最低工資規定及業內同類職位現行的本地員工薪金，並包含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適用於相關服務的費用由本集團與MCS Property LLC按公平基準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MCS Property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2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須負責就MCS Property LLC根據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提供營運及檢修加工廠所需之備件、機器、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以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

本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3,318,985,66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923,608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為約3,318,948,74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936,305美元）。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以美元計算的年度上限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交易款項均在以圖格里克計算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範圍內。

(7) 營銷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友」，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嘉友集團」）訂立營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計首五年供應及嘉友集團將購買每年1.5百萬噸煤炭產品（包括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洗選動力煤或任何其他雙方協定的煤炭產品）；及其後五年則為每年2.0百萬噸煤炭產品，連續十年期間總額不超過17.5百萬噸或直至煤炭產品總計17.5百萬噸的交付完成為止（以較晚者為準）（「十年期限」）。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友持有KEX（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嘉友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的20%股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代價

嘉友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十年期限的年度上限總和）為2,509,632,553美元，當中已計及市況及每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與售價波動。本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協定。售價乃參考於每批交付前20個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於相同交付點就相同煤炭產品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的煤炭拍賣價格釐定，且如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煤炭拍賣價格因各種原因不可得或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煤炭拍賣被打斷或中斷，訂約方應共同識別及協定公開可得的替代資訊來源，以釐定煤炭產品的現行市價。每批特定煤炭產品的交付售價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從蒙古國進口煤炭至中國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規則及法規所徵收的增值稅及進口稅、至交付點的運輸及物流、融資、品質調整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訂約各方將根據對十年期限內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不同煤炭產品的預期生產的內部預測以及嘉友集團採購優質煤炭產品的採購計劃以及所需各煤炭產品數量協定每年分十二(12)次等量供應及採購的各煤炭產品的數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19,416,667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收取的實際交易款項為約73,119,505美元。

(8)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嘉友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i) ER及KEX（「聯屬公司」）指定嘉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萬利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萬利」）為甘其毛都口岸煤炭進口及分銷的合作夥伴（本集團自行進行的煤炭進口及分銷除外），而本集團須每年向萬利出口1.5至3.0百萬噸各類煤炭產品（包括(1)硬焦煤、(2)半軟焦煤、(3)洗選動力煤及任何其他產品），供萬利其後分銷至指定終端用戶；(ii) 萬利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五年（「五年期限」）內，向聯屬公司提供煤炭進口、報關、物流、倉儲、運輸、銷售及分銷服務（「服務」）。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友持有KEX（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嘉友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的20%股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嘉友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人民幣2,670,687,332元（當時相當於約376,153,145美元）。該等代價已包含於中國境內向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適用稅項及增值稅，亦須包含聯屬公司支付款項時在蒙古適用的任何預扣稅及增值稅。

本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協定，當中考慮以下因素：(i) 提供服務將產生的固定及可變費用；(ii) 過往交易金額；(iii) 預期煤炭出口及進口數量；(iv) 按運輸方式及相關材料成本計算的預計運輸費用；(v) 因市場狀況導致的預計適用費用增幅；(v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vii) 五年期限內的通脹率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viii) 與萬利或嘉友集團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或有事項。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有效發票起30個日曆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4,137,466.40元（當時相當於約75,230,629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達成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17,980,702美元。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9) 購電修訂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EM與MCS Mongolia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購電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為EM的Bayan Khundii項目供應、安裝、運行及維護動力解決方案，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初始期限」）提供至少92%的可用電力（按發電量最低4.4兆瓦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EM與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BKH礦場的電力解決方案由之前採用的使用年限7至25年的混合式(柴油－太陽能－蓄電池)電力解決方案，改為使用年限40年的架空輸電線路(OHTL)電力解決方案，從而延長電力系統使用年限，並降低對柴油供應的依賴及柴油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初始年限亦相應修訂為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購電修訂協議**」)。

有關購電修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Mongolia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購電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款項總和)為約48,407,981美元，年度最高支付款項為約10,124,400美元。有關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根據購電修訂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三個月的年度款項總和)為約134,745,776.343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7,742,752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International在提供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將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每月費用包括可變及固定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將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機器、設備、設施維護及維修所用的工具及消耗品的成本)、勞工成本(包括MCS International員工的薪金、交通、保險及安全)、其他工作相關的直接開支、償付非直接開支的日常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後釐定；而每月費用的可變部分乃基於所生產電力的經協定適用電價釐定，並涵蓋與電力供應相關的可變成本(如消耗品、運營及維護、後備發電廠內部使用的柴油、機器及設備運轉成本等)。服務所適用的成本、電價及利潤率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按公平基準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MCS International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2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須負責就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購電修訂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提供營運及檢修設施所需之水、煤炭、備件、機器、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以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39,855,797,662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1,163,745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為約7,294,957美元。

(10) 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合約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EM與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合約，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為EM的Bayan Khundii項目提供與場地建設、土方工程、骨料供應、混凝土攪拌站、加工廠、非加工基礎設施相關的工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S Property LLC為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Propertie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MCS Property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工程完成止期間的年度款項總和)為約60,244,128美元。

有關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協議項下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與類似服務提供商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一致之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工程、採購及建築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附帶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收取的實際交易款項為約14,617,298美元。

(11) 淨冶煉收益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EM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eader Exploration LLC與Erdene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ERD**」)訂立淨冶煉收益協議，據此，EM及Leader Exploration LLC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至相關探礦許可證屆滿期間，就起首400,000盎司黃金的产品銷售或轉讓向ERD支付5.0%的淨冶煉收益權益(「**NSR協議**」)。

有關NSR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D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EM的50%股權。因此，ER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代價

倘付款人或聯屬公司向蒙古國煉冶廠、精煉廠或中央銀行以外的對方出售產品，則淨冶煉回報應視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產品所含可回收金屬或其他材料的公平市值；及(ii)有關付款人或聯屬公司自該等產品買方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除根據NSR協議准許扣除的款項或就與礦石相關因素(如有)產生的罰款或抵銷金額外，不得作其他扣除。支付NSR權益的責任將於出售完成時累計，惟就虧損應付的任何NSR權益將於保險款項支付時累計。NSR權益的款項須按季度支付，並於其累計所屬日曆季度結束後次月最後一日到期及支付。付款人須就任何逾期未付的NSR權益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相當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該逾期款項到期應付當日釐定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另加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SR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本協議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11)項)：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11)項)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貨物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令其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的事項；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上述第(1)至(9)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制定的年度上限。

上文第(10)及(11)項所載的與MCS Property LLC及ERD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以及NSR協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0條所載的現有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並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有關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供應商採取嚴格的評估及甄選措施以及招標流程；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

可持續性



行政總裁報告

列位持份者：

我們認為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因此，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於二零二五年，UHG礦場業務的區域住房計劃擴大，將使超過300名員工及其家人受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焦煤業務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86，而其黃金及金屬業務錄得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39。因此，與國際同行相比，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表現良好。舉例而言，新南威爾士州煤礦的連續5年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約為每百萬工時2.5。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因此，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MMC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承包商合作，開始用電動卡車取代柴油卡車，用於UHG和BN礦場之間的煤炭運輸，目標是在未來12個月內實現全面替換。

我們的營運十分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因此，MMC致力於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MMC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水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寶貴資源，因此，水利用效率始終是我們關注的焦點。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擴大了煤炭加工業務的泥漿廢物脫水能力，並將水重複利用率提高了一倍以上。此外，我們已成功將ISO 46001:2019水效率管理系統納入我們在UHG礦場運營中實施的現有綜合管理系統中。MMC成為蒙古第一家在所有三個範圍內報告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企業，每年根據國際公認的報告標準進行測量及獨立驗證，並以二零二三年作為我們的基線。

我們秉承對社會負責任的採礦實務。因此，MMC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MMC透過社區發展行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為踐行這一承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為首家公開提交邁向可持續採礦（「TSM」）自我評估的國際公司，並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了外部驗證。MMC始終遵循TSM框架，以對標行業標準，並進一步強化其負責任的採礦實務。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因此，MMC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MMC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自蒙古供應商的採購額達到2.6萬億圖格里克，其中1.57億圖格里克來自Umnugobi盟，7.8億圖格里克來自Bayankhongor盟，分別為本集團焦煤、黃金及金屬礦業務的主要營運所在地。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因此，MMC遵守最佳國際實務。MMC繼續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董事會透過轄下專門委員會實施直接監督（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43%，超過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而董事會43%為女性董事，相信遠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從而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多元化。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覽。本報告有系統地闡述了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針對各項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所進行的活動、進展及優先事項，讓持份者能清楚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實務、治理架構及未來關注的重點領域。本報告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透明資訊揭露的持續承諾，旨在促進與投資人、監管機構、社區、員工及商業夥伴之間基於充分資訊的互動。

報告界限及範圍

於界定我們的報告界限時，我們計及所有可持續發展指標所反映的影響，在相關程度上考慮源自附屬公司的運營及來自外部各方(例如供應商)的影響。本報告不包括並非由我們擁有、運營或直接管理的任何實體或業務運營。儘管我們報告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所提供資料屬完整、及時、可靠及準確，鑒於報告期間所彙編資料的數量龐大且複雜，我們承認難以達到絕對精確。

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已依照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的《溫室氣體協議》以及ISO14064-3:2019標準完成驗證。目前，該清單涵蓋了我們位於烏蘭巴托的總部，以及Ukhaa Khudag(UHG)和Baruun Naran(BN)礦區的煉焦煤業務；我們的黃金及金屬業務目前尚未納入報告範圍，我們計劃隨著這些業務的成熟，逐步擴大涵蓋範圍。

ESG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透過專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的ESG策略及風險管理。該委員會負責將ESG考量納入企業策略、決策及營運實務中。其核心職責包括監測各項關鍵ESG指標與目標的達成情況、識別新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並在重大議題浮現時提出應對措施。

日常執行工作由ESG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所制定的策略與行動方案。ESG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及總部的十位高級代表，匯聚了環境管理、社會表現、企業管治及財務等各領域的多元專業知識。此架構確保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能轉化為營運決策，並使營運層面的反饋在董事會層級得到體現。二零二五年，我們在先前報告週期中確定的幾個重點領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主要成果包括：完成年度第三方溫室氣體盤點驗證；完成根據「邁向可持續採礦」(TSM)框架進行的第二次自我評估；啟用由第三方營運的專用舉報平台；以及將我們的整合管理系統(IMS)擴展至納入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為我們各營運據點的水資源使用提供了一個持續改進的結構化框架。本年度，我們亦在物理氣候風險評估方面取得了進展。在初期將環境改善列為優先要務之後，我們將關注範圍擴展至ESG的社會與治理層面，包括強化內部參與平台，並擴大治理框架的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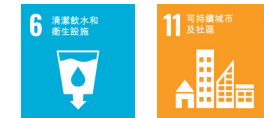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依據ISO14064標準(並遵循《溫室氣體協議》)對二零二三年的基準排放量進行驗證，以期為未來的任何改善措施奠定堅實基礎。在制定轉型路線時，我們採取審慎的策略，充分考量現有技術的現狀，並認知到，煤炭開採作業的深度脫碳受到實現此目標所需技術商業成熟度的限制。作為本公司對現有選項與發展路徑進行全面評估的一部分，我們持續關注新興標準與框架，包括ISO14068-1:2023。

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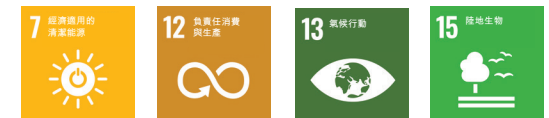
我們針對可持續性的努力及策略基於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確保我們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平台上辨別最相關及主要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將其繪製出來。這有助於我們釐定對各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重新界定我們所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我們的可持續性框架，並確保我們為實現全球目標作出重大積極貢獻。

社區



環境



僱傭



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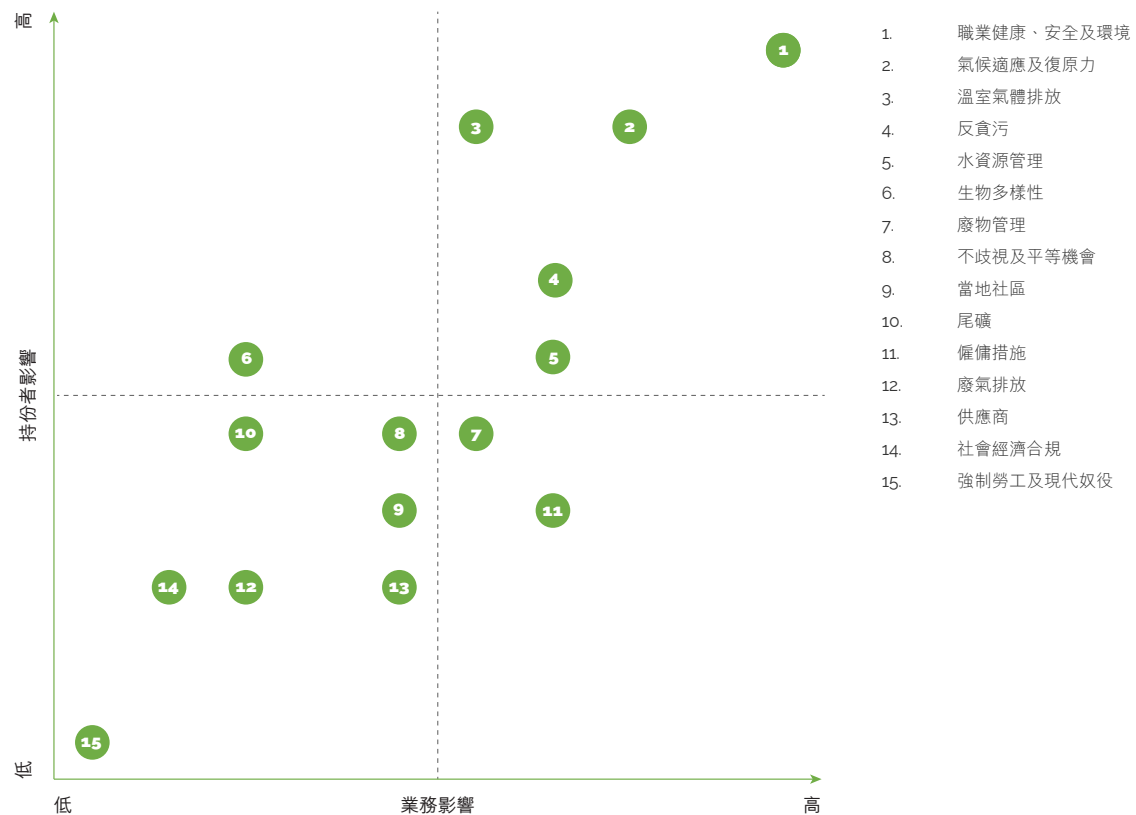


表18: 營運與報告範圍

礦山	位置	商品	面積(公頃)	MMC的擁有權(%)	報告範圍
UHG	Umnugobi盟 Tsogttsetsii蘇木	焦(冶金)煤	2,960	100%	包含
BN	Umnugobi盟Khank- hongor蘇木	焦(冶金)煤	4,482	80%	包含
BKH	巴彥洪果爾省Shine- jinst蘇木	金	2,309	50%	部分包含

重要性評估

經考慮我們的總體政策、戰略以及採礦業的未來挑戰，我們進行了內部重要性評估。此重要性評估標記了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經濟影響，以及其與我們的持份者的相關性進行繪製。



自願披露

CDP

CDP是一家為投資者、企業、城市、省／州及地區運行全球信息披露系統並幫助彼等管理環境影響的非營利組織。多年來，CDP已成為鼓勵全球組織計量、披露、管理及分享其環境影響資料的主要機制，特別專注於氣候變化、水安全及森林砍伐。



CDP的氣候變化計劃要求企業披露彼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使用情況，以及彼等的氣候風險評估、減排目標和緩解氣候變化的策略。此類資料用於告知投資者、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該等公司的環境表現及風險管理策略，鼓勵更可持續經濟的透明度及對待方式。

於二零二四年，MMC的CDP氣候變化和水安全得分由過往年度的「D」分別提升至「C」及「B」。

TSM

MMC是首家不依賴國家礦業協會自主通過訂購服務公開提交TSM自我評估的國際公司。於二零二五年，MMC進行其第四次TSM自我評估。



TSM是全球公認的績效體系，可協助礦業公司減輕重大環境及社會危害。TSM由加拿大礦業協會（「MAC」）於二零零四年設立，現已被13個國家及六大洲的國家協會採用，國際上已有200多家企業積極實施TSM計劃。其提供一套工具及指標，旨在提高績效並確保能夠參與的採礦及冶金廠妥善管理重大採礦危

害。一個獨立的利益共同體(COI)諮詢小組負責監督TSM。作為該計劃的現有成員，我們已完成高質量、循證的嚴格自我評估，並尋求提高行業績效、促進對話及推進TSM倡議。在該計劃中，我們的領導力在與社區合作及推動世界領先的環保實踐方面得到體現。各項TSM協議均由一組指標組成，用於評估礦山設施層面管理系統的質量及範圍。該等協議旨在向公眾提供在關鍵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行業表現概覽。

TSM驗證流程包括由Envirochem Services Inc.根據驗證機構職權範圍進行獨立審閱。驗證機構根據MAC的強制性TSM績效協議標準對本公司報告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二零二四年TSM績效指標結果進行評估。如需查閱二零二五年的自我評估分數及二零二四年的經驗證分數，請透過以下鏈接造訪MAC網站：<https://mining.ca/companies/mongolian-mining-corporation/>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ITI)



自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以來，我們向政府繳納的稅費資料可供公眾

查閱。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是一項全球標準，旨在促進石油、燃氣和礦產資源的公開和問責管理。基於採掘業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可以改善治理、減少腐敗和公平分配收入的信念，採掘業透明度倡議要求參與國和公司披露其採掘業涉及的納稅、許可證、合同、生產和其他關鍵要素的資料。該倡議將來自政府、採掘公司和公民社會組織的持份者聚集在一起，合作提高採掘業的透明度和問責制。通過公開有關資料，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旨在為公民提供他們需要的工具，以宣導更公平地分配彼等國家的自然資源財富。該倡議當前擁有廣泛的成員國，並繼續影響全球資源管理規範。



氣候適應

隨著氣候變化日益加劇，各界對採礦企業的期望亦日益提高，要求其在營運及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對溫室氣體(GHG)排放量進行量測、通報，並逐步減少排放。我們的方法涵蓋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排放，並以經驗證的報告、明確的基準年，以及基於現有技術的務實減排計劃為依據。

在煤炭行業以及氣候物理風險暴露程度極高的蒙古國開展業務，賦予了我們特殊的責任。煤炭開採的深度脫碳受限於現行技術，因此我們不會對短期內可達成的目標過度樂觀。我們的重點在於當下可行的減量措施，同時密切關注那些未來可能帶來進一步進展的新興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便開始追蹤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將範圍3擴展至六個類別，二零二三年則進一步擴展至九個類別。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依據《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ISO14064-1:2018》編製，並採用營運控制邊界進行匯總。其涵蓋我們位於烏蘭巴托的總部，以及UHG和BN礦區的煉焦煤業務；黃金及金屬業務目前尚未納入報告範圍。

該清單須接受年度第三方核查。每個範圍的排放量分別計算，包含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三氟化氮(NF₃)、全氟化碳(PFCs)及六氟化硫(SF₆)。我們已將二零二三年定為範圍1、2及3的基準年—這是我們的排放量首次獨立驗證的年份。在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報告期間均未使用抵銷項目。本公司可能會因合併、收購、資產剝離、報告範圍或方法的變更，或其他超過+8%閾值的調整，而重新計算其基準年或後續年度的披露內容，並將披露任何此類更新。

減排方法

我們的減排策略優先處理範圍1排放，這些排放源自我們擁有或控制的來源，主要包括採礦車隊、煤炭運輸卡車以及現場發電設施。由於多數電力皆由本公司自有發電廠自行生產，因此範圍2排放量仍然極低。

直接營運排放的最主要來源，是採礦車隊的柴油消耗，以及我們位於UHG和BN的礦場與TKH轉運設施之間的煤炭運輸。

部署電動車

我們已在UHG-BN煤炭運輸路線上，全面以電動重型卡車(電動卡車)取代傳統柴油卡車。此次轉型之前，曾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點計劃，用以評估營運表現、能源消耗、電池在戈壁極端氣候條件下的表現，以及物流整合情況。全面更換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使這條路線成為蒙古國首批完全採用電動卡車營運的重載煤炭運輸走廊之一。

我們亦已在煤炭搬運作業中部署全電動中小型裝載機，藉此協助降低低強度物料搬運作業的排放量，並將低排放技術推廣至各營運據點。

電動車能否推廣至長途路線，將完全取決於TKH地區基礎設施的發展速度。我們將持續關注區域基礎設施及電動卡車技術的進展，特別是電池續航力、載重能力以及在戈壁地區的表現，並將根據明確的營運與商業可行性，制定未來的電動化決策。

除電動車計劃外，我們持續投資於熱電廠營運、地下水供水系統及電力基礎設施的能源效率升級，包括LED照明、變頻器、功率因數校正，以及基於SCADA系統的負載優化。這些措施能逐步降低能源消耗，並透過已驗證的技術，成為短期內最可靠的減排來源。

氣候適應

除了減排之外，我們亦積極管理影響營運的物理氣候風險。戈壁地區面臨極端高溫、長期乾旱、沙塵暴以及氣溫劇烈波動等挑戰，這些因素皆會影響水資源供應、粉塵管理、設備性能及作業人員的安全。我們的環保計劃，包括表土堆置、分階段植被恢復、抑塵措施、節水措施以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旨在既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強化長期營運韌性。我們的植樹造林、農林複合經營、防治荒漠化工作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計劃，有助於提升生態系統的韌性，並支援那些正面臨氣候變化直接衝擊的當地牧民。

公正轉型

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極可能對我們所生產的大宗商品市場造成重大變革，進而影響我們的勞動力及當地社區。

我們主要生產冶金煤，這是當前製鋼工藝中的關鍵原料。我們認為，冶金煤的需求下滑速度將慢於動力煤，因為目前鋼鐵生產領域尚無商業上成熟且具經濟可行性的替代方案。變革的步伐將取決於我們主要市場中氫氣直接還原法及電弧爐技術的發展。

BKH礦場開始進行商業性黃金生產，不僅擴大了我們的營收基礎，亦降低了對單一商品週期的依賴。

對於我們的員工，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能發展、技術培訓及內部職涯晉升。對於當地社區，我們推出的各項支援計劃(例如可持續生計支援、社區園藝、在地教育支援及基礎建設投資)，有助於將經濟活動拓展至採礦業以外的領域。

作為更廣泛氣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發展公正轉型策略，包括透過情境分析來推動。

溫室氣體清單驗證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清單已由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依照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的《溫室氣體協議》及ISO14064-3:2019標準進行獨立驗證。本次驗證針對定義之報告範圍內(烏蘭巴托總部、UHG礦場、BN礦場)所申報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量，提供有限保證。

排放限制法規的適用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蒙古尚未實施碳定價框架，本集團的範圍1排放量中，尚無任何部分受排放限制法規(例如總量管制與交易機制、碳稅或基於許可證的機制)所涵蓋。

溫室氣體排放量(ISO 14064)

表19: 根據ISO 14064-1:2018釐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1	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礦煤)		佔總量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1.1:移動燃燒	237,381.15	461,856.67	0.02	0.03	0.77%	1.54%
1.2:固定燃燒	257,095.58	257,551.08	0.02	0.02	0.84%	0.86%
1.3:易揮發	674,077.62	677,350.50	0.05	0.05	2.19%	2.26%
1.4: 生產工藝排放	-	351.31	-	0.00	-	0.00%
總計	1,168,554.35	1,397,109.56	0.09	0.10	3.80%	4.66%
類別2(按地點劃分)						
2.1購電	16,816.24	19,344.62	0.00	0.00	0.05%	0.06%
2.1購熱	-	242.66	-	0.00	-	0.00%
總計	16,816.24	19,587.28	0.00	0.00	0.05%	0.06%
類別3						
3.1:上游運輸及分銷商品	6,274.43	-	0.00	-	0.02%	-
3.2:下游運輸及分銷商品	2,758.49	2,437,491.31	0.00	0.17	0.01%	8.12%
3.3:僱員通勤	1,539.89	3,760.46	0.00	0.00	0.01%	0.01%
3.4:出差	225.15	59.49	0.00	0.00	0.00%	0.00%
總計	10,797.96	2,441,311.26	0.00	0.17	0.04%	8.13%
類別4						
4.1: 購買的貨品和服務	159,409.58	117,025.92	0.01	0.01	0.52%	0.39%
4.2: 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	54,323.91	105,882.51	0.00	0.01	0.18%	0.35%
4.3: 業務運營產生的廢物	13,399.40	5,808.94	0.00	0.00	0.04%	0.02%
4.4: 資本貨物	-	6,472.02	-	0.00	-	0.02%
總計	227,132.89	235,189.39	0.01	0.02	0.74%	0.78%
類別5						
5.1:使用所售產品	29,306,686.77	25,908,491.60	2.01	1.77	95.37%	86.36%
5.2:所售產品的最終處理	30.57	13.69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9,306,717.34	25,908,505.29	2.01	1.77	95.37%	86.36%

氣體排放類別1	CO ₂		CH ₄		N ₂ O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1.1:移動燃燒	233,267.20	453,952.09	619.58	1,104.83	3,494.37	6,799.75		
1.2:固定燃燒	256,396.54	256,865.06	116.22	115.24	582.82	570.79		
1.3:易揮發	29,274.36	32,977.61	640,878.02	644,372.89	-	-		
1.4: 生產工藝排放	-	136.62	-	214.70	-	-		
總計	518,938.10	743,931.38	641,613.82	645,807.66	4,077.19	7,370.54		
類別1	HFC		SF ₆		NF ₃		PCF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1.1:移動燃燒	-	-	-	-	-	-	-	-
1.2:固定燃燒	-	-	-	-	-	-	-	-
1.3:易揮發	3,925.24	-	-	-	-	-	-	-
1.4: 生產工藝排放	-	-	-	-	-	-	-	-
總計	3,925.2	-	-	-	-	-	-	-
不重大已剔除類別								
類別4								
4.8:上游租賃資產	我們並無租賃任何資產。							
類別6								
6.1:下游租賃資產	我們並無租賃任何資產。							
6.2:特許經營	我們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業務。							
6.3:投資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金融服務。							
6.4:銷售產品加工	我們的產品不經過第三方加工。							

附註：二零二五年總排放量相較基準年的增長，主要反映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化。根據《溫室氣體協議》的方法學，相較於動力煤，有更高比例的產量被歸類為中灰分半硬質煉焦煤（「洗選中灰半硬焦煤」）並銷售，而動力煤適用的範圍3排放因子較高。同期，相關的營運活動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三年* 基準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表 20: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釐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噸 (原礦煤)		佔總量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移動燃燒	237,381.15	461,856.67	0.02	0.03	0.77%	1.54%
固定燃燒	257,095.58	257,551.08	0.02	0.02	0.84%	0.86%
易揮發	674,077.62	677,350.50	0.05	0.05	2.19%	2.26%
生產工藝排放	-	351.31	-	0.00	-	0.00%
總計	1,168,554.35	1,397,109.56	0.09	0.10	3.80%	4.66%
範圍2(按地點劃分)						
購電	16,816.24	19,344.62	0.00	0.00	0.05%	0.06%
購熱	-	242.66	-	0.00	-	0.00%
總計	16,816.24	19,587.28	0.00	0.00	0.05%	0.06%
範圍3						
類別1: 購買的貨品和服務	159,409.58	117,025.92	0.01	0.01	0.52%	0.39%
類別2: 資本貨物	-	6,472.02	-	0.00	-	0.02%
類別3: 與燃料和能源有關	54,323.91	105,882.51	0.00	0.01	0.18%	0.35%
類別4: 上游運輸	6,274.43	-	0.00	-	0.02%	-
類別5: 業務運營產生的廢物	13,399.40	5,808.94	0.00	0.00	0.04%	0.02%
類別6: 出差	225.15	59.49	0.00	0.00	0.00%	0.00%
類別7: 僱員通勤	1,539.89	3,760.46	0.00	0.00	0.01%	0.01%
類別9: 下游運輸	2,758.49	2,437,491.31	0.00	0.17	0.01%	8.12%
類別11: 使用所售產品	29,306,686.77	25,908,491.60	2.01	1.77	95.37%	86.36%
類別12: 所售產品的最終處理	30.57	13.69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9,544,648.19	28,585,005.94	2.02	1.96	96.15%	95.27%

附註: * 基準年數據。

氣體排放	CO ₂		CH ₄		N ₂ O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								
移動燃燒	233,267.20	453,952.09	619.58	1,104.83	3,494.37	6,799.75		
固定燃燒	256,396.54	256,865.06	116.22	115.24	582.82	570.79		
易揮發	29,274.36	32,977.61	640,878.02	644,372.89	-	-		
生產工藝排放	-	136.62	-	214.70	-	-		
總計	518,938.10	743,931.38	641,613.82	645,807.66	4,077.19	7,370.54		
範圍1	HFCs		SF ₆		NF ₃		PCFs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移動燃燒	-	-	-	-	-	-	-	-
固定燃燒	-	-	-	-	-	-	-	-
易揮發	3,925.24	-	-	-	-	-	-	-
生產工藝排放	-	-	-	-	-	-	-	-
總計	3,925.2	-	-	-	-	-	-	-

不重大已剔除類別

範圍3

類別8: 上游租賃資產	我們並無租賃任何資產。
類別10: 銷售產品加工	我們的產品不經過第三方加工。
類別13: 下游租賃資產	我們並無租賃任何資產。
類別14: 特許經營	我們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業務。
類別15: 投資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金融服務。

數據質量評估

評估數據質量指標涉及一種定性方法，該方法為直接排放數據、活動數據和排放因素的每個指標分配評級描述。這種方法在評估過程中納入了主觀性因素。

表21: 數據可靠性評分方法

分數	優秀	良好	合格	差
可靠性	基於測量的經驗證數據	部分基於假設的經驗證數據或基於測量的未驗證數據	部分基於假設的未驗證數據或合格估計	不合格估計

表22: 記分卡

類別	可靠性	描述
移動燃燒	良好	根據本公司燃料站提供給移動設備的燃料之經驗證數據。
固定燃燒	良好	根據提供給固定設備的燃料和煤炭之經驗證數據。
易揮發 – 製冷劑	良好	根據從供應商處採購的製冷劑之經驗證數據。
易揮發 – 易爆品	優秀	根據易爆品使用情況之經驗證數據。
購電	良好	根據從中央電網購買的電力之經驗證數據。
購買的貨品和服務	良好	財務經審計數據 – 按以支出為基礎的方法計算。
資本貨物	良好	財務經審計數據 – 按以支出為基礎的方法計算。
與燃料和能源有關	合格	基於燃料交付假設之經財務驗證的數據。
上游運輸	優秀	根據煤重測量和運輸距離之經驗證數據。
業務運營產生的廢物	合格	產生的廢物總量的合格估計。
出差	差	基於出行距離的假設和估計。
僱員通勤	良好	部分基於出行假設之經驗證數據。
下游運輸	優秀	根據煤重測量和運輸距離之經驗證數據。
使用所售產品	優秀	以總銷售金額為基礎，以煤重測量為支撐之經驗證數據。
所售產品的最終處理	良好	基於測量的未經驗證數據 – 煤重測量乃經驗證，然而，完全使用乃基於終端用戶的部分假設。

環境



作為一家在生態敏感的戈壁地區營運的負責任採礦公司，我們將環境管理視為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方法遵循一套結構化的框架，涵蓋土地與資源權、生物多樣性、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及空氣排放等方面，各項措施均以可量化的目標、系統性的監測，以及與當地社區的密切互動為支撐。我們在焦(冶金)煤業務及黃金與金屬業務中，均一貫地應用此框架，並根據各廠區的環境條件與社區背景，量身訂製具體措施。

我們的環境管理建立在以下原則之上：從施工前規劃到營運及關閉，採礦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都必須納入相關措施，以預防、減輕及修復潛在的影響。我們將「減緩層級原則」應用於所有營運活動：盡可能避免造成影響；將無法避免的影響降至最低；恢復受影響區域；並透過針對性的保育措施來抵銷殘餘影響。此方法確保環境考量能融入營運決策之中，而非被視為獨立的職能，使我們得以逐步在土地擾動與復育之間取得平衡，在生產的同時保護生物多樣性，並將空氣、水質及土壤品質維持在適用的國家標準範圍內。

監測與透明度是整個框架的基石。環境績效透過涵蓋水質、空氣、土壤、動植物的持續內部監測計劃衡量，並

輔以獨立的第三方評估與稽核。評估結果會參照蒙古國家標準及國際公認的框架進行對照，並將評估結果公開分享給僱員、當地社區、政府機關及其他持份者。我們積極徵求社區意見，並將這些意見直接納入環境計劃的設計與優先順序制定中。這體現了我們的信念：在戈壁地區，有效的環境管理無法僅靠本公司單方面實現，而是必須透過與生活於我們營運區域、並依賴這片土地的居民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來共同建構。

水

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乾燥戈壁地區，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是核心要務。該地區的水資源有限且隨季節變動，對生態系統和當地社區而言至關重要。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布《Aqueduct4.0水資源風險圖集》(該報告運用逾四十年的水文數據(1979-2019年)對全球基線水資源壓力進行了最新評估)以來，我們分別在Umnugovi省和Bayankhongor盟(省)經營煉焦煤及黃金業務，這兩地均被歸類為「基線水壓力極高」區域，這反映出南戈壁生態系統固有的結構性水資源短缺狀況。

我們100%的取水量與用水量，皆發生在根據WRI Aqueduct4.0框架歸類為「基線水壓力極高」的地區。我們深知，在此環境下營運使我們肩負更重大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水資源管理框架亦據此設計，著重於再利用、循環利用及持續提升效率。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水資源壓力，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將ISO 46001:2019水資源效率管理體系納入既有的綜合管理系統，為營運各環節的用水效率建立一套結構化的持續改善框架。除了這些內部系統之外，我們還與其他在南戈壁地區營運的領先礦業公司共同簽署了《負責任水資源管理自願行為準則》，並在水資源管理方面與國際組織密切合作。

二零二五年，我們的水資源管理表現於各營運據點均呈現可量化的年同比改善，詳見表23：

表23: 耗水量

m3	焦(冶金)煤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淡水提取量	2,231,760	2,998,260	2,913,508
強度(升/噸(原礦煤))	152.0	170.0	207.0
循環再用水量	1,385,678	748,355	1,145,400

能源

能源效率是我們各項營運活動中的戰略優先事項，這不僅是因為它對營運績效具有直接影響，更因為它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方法以《蒙古國能源法》、《蒙古國節約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法》為指導，並已納入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IMS)之中。

煤炭處理廠(CHPP)約佔本公司配電系統總用電量的70%，因此成為我們節能措施的主要重點。二零二五年，我們在過去幾年已取得顯著成效的基礎上，持續透過對功率因數校正、照明、供暖及地下水供應系統進行升級，進一步提升該CHPP的能源效率。

廢氣排放

妥善管理營運過程中的廢氣排放，對於保障員工健康、社區福祉，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乾燥戈壁環境至關重要。我們的廢氣排放管理主要針對兩大來源：UHG礦場現場發電廠的固定燃燒源，以及採礦、運輸和物料處理作業所產生的逸散性粉塵。

表 24: 廢氣排放

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NOx	3,107.2	2,725.9	2,445.6
SOx	1.39	1.55	1.4
PM	88.0	77.2	69.2

現場發電廠的固定污染源排放係依據蒙古國家標準 MNS5919:2008 進行監測，而環境空氣品質則依據 MNS4585:2025 進行監測 (該標準於報告年度內由 MNS4585:2016 更新，並對 PM2.5 設定了更嚴格的限值)。一家經認證的第三方實驗室每年對 UHG 礦場、TKH 轉運區及 BN 礦場的 SOx 和 NOx 排放量進行外部監測，為我們的排放數據提供獨立驗證。我們在營運範圍內的十五個自動監測站，持續進行環境 PM2.5 監測。

我們針對 SASB 金屬與採礦標準 (EM-MM-120a.1) 所規定的七種污染物，報告其空氣排放量。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及懸浮微粒的測量與披露方式如下所述。目前尚未對一氧化碳 (CO) 進行監測，因為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蒙古國家標準，並無此項要求；隨著監測實務的發展，我們將持續檢視此立場。汞 (Hg)、鉛 (Pb) 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不被視為本集團營運中的主要污染物。無論是我們的煉焦煤加工流程，還是黃金回收流程，均未涉及汞齊化、含鉛礦化，亦未產生需依據蒙古國家標準或相關國際框架進行例行監測的顯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項全面的粉塵風險評估指出，原礦堆場、煤炭處理區及發電廠是煉焦煤作業中的主要粉塵排放源。為此，我們實施了針對性的緩解措施，包括定期清除細煤殘渣、執行工地時速 5 公里的限速規定，以及在運輸道路上進行例行灑水作業——該作業主要使用來自現場廢水處理廠的再生水，而非淡水。在發電廠內，為降低飛灰脆性所採取的措施，已有效限制了灰塵的飄散與污染。設置於採礦區中心的 24 小時自動粉塵監測站提供持續的即時數據，而一個跨領域工作小組則負責監督持續進行的粉塵防治工作，包

括部署電動車以減少運輸相關的排放。安裝在煤炭處理設備上的除塵器，已將粉塵濃度降低了約 50%。

與當地社區的互動始終是我們方法的核心。二零二五年，因應社區投訴，我們確認回水池是飄散性粉塵的來源，並實施了表面覆蓋措施，使總處理面積達到 64 公頃中的 43 公頃。

二零二五年，共使用 591,937 立方米的水進行抑塵作業 (二零二四年：442,435 立方米)，並在礦坑運輸道路及作業區域鋪設了 291,271 立方米的低粉塵道路材料 (二零二四年：26,955 立方米)。利用噴灑鹽水進行的冬季減塵試驗證實，此方法在低溫下能有效抑制處理過的路面塵埃，為實施常規冬季噴灑計劃奠定了基礎。

土地及資源權利

土地和自然資源對於人們獲取食物、住所、文化、生計、水資源、健康及整體福祉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透過以社區為中心的行動，支持可持續的土地與資源管理，藉此強化我們營運地區的當地生態系統，並促進長期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當地社區緊密合作，透過社區主導的土地管理，確保他們享有使用土地資源的權利。作為該項工作的一部分，

在報告年度內，我們於煉焦 (煤炭) 作業部門為 43 名新調任僱員分配了 2.15 公頃的土地。為減輕因無序遷徙及非正式居所所造成的環境壓力，我們透過向當地家庭授予土地產權及正式居住身

份，促進有系統且可持續的土地利用。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已為超過 329 名僱員授予永久居留權，並針對總面積達 16.45 公頃的土地頒發了 329 份土地所有權證書，每戶家庭均獲分配一塊 500 平方米的土地。明確的土地所有權能鼓勵家庭投資於土壤保護、設置適當圍欄、植樹造林以及營造更潔淨的居家環境，這有助於減緩土地退化，並增強社區的韌性。

我們透過二零二一年發起的「Modtoi Khashaa」(植樹家庭) 活動 (該活動鼓勵措格特塞西蘇木的每戶家庭種植並照料十棵樹木)，進一步支持土地管理。透過此計劃，

我們已向 600 戶家庭分發了 6,000 棵來自七種樹木的樹苗，惠及 2,352 人。二零二五年，另有 138 戶家庭獲得了 1,330 棵樹苗，進一步擴大該計劃的影響力。

表層土管理與修復

我們負責任的土地管理中，保護、儲存及再利用表層土是其中關鍵的一環。在煉焦煤作業中，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標準 MNS5916:2008《土方工程中的表土剝離、堆放與處理》，對因礦坑擴張及廢石開採而受影響的區域進行表土剝離與堆放。二零二五年期間，共剝離並安全堆置了 321,310 立方米的表層土，遠超前一年的 107,856 立方米。

表 25: 能源消耗

千瓦時	焦 (冶金) 煤			黃金及金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電量	123,116,074	117,226,599	102,142,348	8,869,744	-
直接	114,342,936	106,505,229	99,636,196	-	-
間接	8,823,138	10,721,370	2,506,152	8,869,744	-
強度 (千瓦時 / 噸 (原礦煤))	8.4	6.9	7.3	24.3	-

加上近期擴建工程期間剝除並安全堆置的數量，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累計總量已達247萬立方米。二零二五年，根據相關方法與國家標準，對垃圾填埋場的東北部區域進行了整平，由此新增了12.5公頃的整平土地，使總整平面積增至82公頃。其中，在報告年度內有10公頃的土地覆蓋了肥沃的表土，使表土覆蓋總面積增至50公頃。此外，透過使用原生植物品種及盆栽灌木，成功恢復了另外7公頃的植被，使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累計植被恢復面積達到12公頃。所有生物復育活動均由經認證的專業機構執行，以確保完全符合環境復育的要求。

礦場關閉規劃

我們從採礦的最初階段便將礦場關閉規劃納入營運流程，確保透過復育與長期管理，逐步彌補土地遭破壞的影響。在Ukhaa Khudag礦場，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以來，截至二零二五年，受影響的面積已達2,255公頃，預計在計劃關閉時將擴大至3,379公頃。為履行這些長期承諾，我們撥出專項礦場關閉撥備37.8百萬美元，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於逐步復育、最終關閉及關閉後監測活動。截至目前，已有82公頃的土地完成了技術性修復（整地與固土），另有12公頃的土地透過植被恢復完成了生物性修復。預計到項目結束時，表土總儲量將達到562萬立方米，為生態系統重建提供必要的自然資本。

在焦(冶金)煤開採作業中，我們的礦區封閉地形設計將復育工作直接融入開採流程之中。二零二三年啟動的內部回填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五六年前填補最終露天礦坑約40%的空隙，直接復育約664.8公頃的受擾土地，並大幅降低這座佔地1,272公頃、深達500米的礦坑所衍生的長期暴露風險及岩土工程風險。剩餘的採空區將透過工程化護堤及防護措施加以加固，以確保長期穩定性及公眾安全。佔地1,591公頃的外部廢石堆將被重新整平為穩定的斜坡，並進行等高線修整，以融入周圍的草原景觀。

這些長期的承諾有專門的礦場關閉撥備作為保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礦場關閉撥備為37.8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32.0百萬美元），此金額代表UHG及BN礦場逐步復原、最終關閉及關閉後監測之估計成本的現值。該撥備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確認，並每年進行檢討，同時根據礦山計劃、開採影響範圍、成本估算及適用折現率的變動進行調整。



生物多樣性

保護生物多樣性是我們環境績效的基石。在企業ESG政策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於保護營運區域內外的生態系統，包括那些支撐戈壁地區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系統，例如戈壁古爾班賽汗國家公園(Gobi Gurvan Saikhan National Park)和大戈壁嚴格保護區(Great Gobi Strictly Protected Areas)。我們深知戈壁地區孕育著許多稀有及瀕危物種——包括戈壁熊、羚羊、岩羚羊，以及種類繁多的候鳥和特有植物——其中許多物種仰賴著脆弱的棲息地，而這些棲息地已因氣候變化與土地利用模式的轉變而承壓。

我們的生物多樣性計劃旨在超越單純的減緩措施，積極為物種保育、棲地復育及生態系統的長期韌性做出貢獻。我們將「減緩層級原則」應用於所有營運活動：盡可能避免造成影響；將無法避免的影響降至最低；恢復受影響區域；並透過針對性的保育措施來抵銷殘餘影響。這項工作透過與當地社區、政府機關、研究人員及保育組織建立有系統的合作夥伴關係來推動，將科學專業知識與最熟悉當地環境的牧民及巡護員所擁有的傳統知識相結合。

二零二五年，我們推出了一項志願者參與計劃，透過此計劃，安全指導員與現場團隊將環保措施融入日常職責之中。已有超過3,000名僱員參與。

生態監控

在煉焦煤開採作業方面，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便與動植物專家合作，評估採礦區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輸電線路、輸水管道和機場）的生態狀況與生物多樣性趨勢。過去五年間，我們的鳥類監測計劃在森林帶內記錄到超過1,600隻個體，涵蓋54個物種及7個分類群。年度監測結果顯示物種多樣性呈現明顯上升趨勢：二零二一年有18個物種共146隻個體，二零二二年有22個物種共276隻個體，二零二三年有34個物種共298隻個體，二零二四年有29個物種共531隻個體，二零二五年則約有28個物種共500隻個體。行為觀察證實了牠們成功覓食、築巢的嘗試以及規律的季節性遷徙——這表明，這片復育後的環境能滿足其生命週期的基本需求，並已發展成為重要的鳥類棲息地及生物多樣性廊道。

在黃金開採作業方面，EM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環境監測計劃，涵蓋水資源供應與水質、空氣品質、土壤品質，以及動植物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結果經分析後，會與蒙古國家標準進行比對，並據此進一步提升減緩與管理措施的成效。

預防及保護措施

為避免電力基礎設施對當地鳥類族群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在35千伏的BN變電站安裝了58組防鳥刺和40組條狀防鳥裝置。在為供水管線系統供電的輸電線路沿線，已在9根電線桿上安裝了防鳥裝置，完成率達100%。在Naimdain Khundii深井變電站進行的例行檢查確認該站運作正常，其中5根電線桿出現的輕微問題已迅速修復。

為了盡量減少乾旱、植被稀疏地區的野生動物損失，我們每年實施生物技術措施，以增強棲息地的韌性。二零二五年，應Tsoigtsetsii鎮長的正式請求，我們在距礦區30多公里外的Khukh Ovoo及Khanginakh兩地設置了八座餵食箱（共24個餵食器），以協助保護山區有蹄類動物。二零二五年四月，在康金納赫河山增設了七座餵食箱（共計21個餵食點），並透過野生動物攝影陷阱輔助持續進行監測。

生態修復

二零二五年，焦煤開採作業的生態修復實施面積達23公頃，超出目標3公頃。根據蒙古國政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修復全國廢棄及退化礦區的計劃，我們在Khanhongor蘇木滿達呼蘇木的格爾奧沃地區，對一片2公頃的區域進行了技術性復墾。該地區正是我們Baruun Naran礦區的所在地，此前曾在此進行過手工採金作業。該處經全面修復的場地已正式移交給當地工作小組。

為彌補天然沙梭群落的流失並保護可能瀕臨滅絕的木本物種，我們在Umnugovi省環境局的指導下，與Nomgon soum的護林員協調合作，以保護一處名為「Guagiin Tooroi」的多葉楊林。一處佔地1.5公頃的區域以金屬網圍起，以防止牲畜放牧造成的干擾，並促進幼株的再生。為進一步支持環境管理，我們向負責監測Khanginakh和Tugjiin Tsokhio地區的社區巡護員提供了監測及通訊設備。近期對這些地區的動植物調查顯示，記錄到7隻西

伯利亞岩羊(Capra sibirica)、兩群共計17隻的岩羊群、一群共8隻的阿爾泰野綿羊(Ovis ammon)，以及數隻蒙古羚羊(Procapra gutturosa)。

樹苗培育與本土物種繁殖

二零零九年，在煉焦煤開採區設立了一座佔地2.5公頃的苗圃，透過培育能良好適應戈壁地區的本土物種，以支持長期土地復育、生物多樣性恢復及綠色基礎設施的發展。二零二五年，透過種子與扦插繁殖，培育了超過35,000株原生樹木與灌木的幼苗，品種包括橈櫟屬(Elaeagnus L)、錐葉柳屬(Tamarix L)、榆屬(Ulmus L)、多葉楊(Populus diversifolia)、鹽生木屬(Haloxylon Amodendron)、蠟樹屬(Caragana Lam)、蒙古杏(Amygdalus mongolica)、西伯利亞莧(Nitraria sibirica)以及黃木屬(Zygophyllum xanthoxylon)。苗圃另供應了14,965株幼苗，用於景觀美化、綠色基礎設施及生態復育活動。

在金礦及金屬礦業方面，亦採取了類似的做法。自二零二二年起，在Bayan Khundii礦場的施工前規劃階段，已開闢了一處2.5公頃的植被試驗區，用於培育供社區及生態復育使用的特有植物物種。二零二五年，EM啟動了一項計劃，協助當地居民在Bayan Khundii礦場所在的次省境內特定位點種植並維護原生植物。共有六名當地居民及一處省級保護區的管理單位參與，在七個地點共種植了5,000棵樹苗，覆蓋面積達6.5公頃。

配合蒙古國於二零二一年發起的「十億棵樹」運動，本集團的造林工作已從最初的23公頃林帶擴展至二零二二年的40公頃，種植了80,000棵樹齡五年的樹木。我們亦已將造林計劃擴展至杭蓋地區，包括Khentii省與Uvurkhangaï省。迄今為止，已與五家專業林業及環保組織合作，在三個省份共種植了530,000棵樹木，覆蓋面積達211.6公頃。

戈壁熊保育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起，EM一直支持環境與氣候變遷部（「MECC」）的戈壁熊保育計劃。迄今為止的活動包括改善棲息地環境、提供補充飼料、支援野外研究人員、加強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協調，以及提升公眾對這種獨特瀕危物種的認知。

二零二五年，EM支持MECC倡議，嘗試為戈壁熊安裝衛星項圈，以便進行持續的空間監測，並更精確地掌握其棲息地利用模式。由於該物種數量稀少且行蹤難辨，據估計迄今為止僅有約30隻戈壁熊被裝上追蹤項圈。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支獨立研究團隊進駐了位於EM的Bayan Khundii礦場約160公里處的大戈壁嚴格保護區A區（「GGSPA A區」）。雖然首次探勘未能成功為動物佩戴追蹤項圈，但仍收集到寶貴的野外資料，包括足跡、毛髮及糞便樣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第二次野外任務在GGSPA A區成功為一隻雄性戈壁熊裝上了衛星追蹤項圈。這隻體重超過120公斤、估計年齡約十歲的熊，被命名為「Erdene」。這項成就標誌著監測數據收集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科學家可藉此進一步測試並制定相關措施，以協助保護這種稀有且瀕危的物種。

冬季野生動物支援

戈壁地區為多種野生動物提供了關鍵棲息地，包括黑尾羚羊(Gazella subgutturosa)等遷徙有蹄類動物以及戈壁熊(Ursus arctos gobiensis)等瀕危物種。二零二五年，應BKH礦場所在的希內金斯次省當地環境部門之請，EM提供了100捆乾草，以在冬季極度乾旱寒冷的時期，為即將到來的春季產仔季節補充覓食資源。在與當地野生動物巡護員合作下，乾草被分發至關鍵的中轉區，包括一處偏遠的間歇泉附近區域。同樣，我們向GGSPA A區內的特定位點提供了1,000公斤的動物飼料。食物分發的時間點與目標地點，皆是為了在環境條件極度嚴峻的時期，協助關鍵野生哺乳動物得以存活。

改善野生動植物的水資源供應

戈壁地區的地表水資源稀缺，且受季節變化的影響極大。二零二五年，為改善野生動植物的水資源供應，EM支持在距離Bayan Khundii礦場約140公里的保護區內，興建一座容量為24立方米的水塘。選定該地點的理由在於，該處距離其他已知的臨時地表水點相對較遠，且鄰近一座現有的近地表水井；該水井先前因地處偏遠且位於保護區內而未被使用。安裝了一套小型太陽能電池系統，當水位降至預設閾值以下時，系統便會自動為池塘注水，為該地區的野生動植物建立了一個可持續的地表水源。

廢物管理

有效的廢物管理是我們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透過系統性地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廢物，我們致力於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節約自然資源，並遵循全球最佳實踐與法規標準。我們的僱員積極參與環保活動，並定期接受強調源頭垃圾分類和可持續實踐的培訓及工具使用課程。身為當地社區的一員，他們在家中亦實踐這些原則，體現了「3R」——減少、再利用與回收。二零二五年，僱員共參與了84場環境清理活動，較二零二四年的22場大幅增加。透過持續的努力，廢物收集量從二零二四年的44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2立方米，表明在減少廢物累積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

源頭減量

為減少整體廢物產生量，我們致力於提升材料利用率、優化工藝，以及推行負責任的採購。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透過擴建焦煤作業的脫水系統，將礦物廢料（採礦業中最大的廢棄物來源）減至最低。二零二五年，脫水系統將液體廢物從1,955,099立方米減少至1,075,617立方米，減幅約為45%。同期，輸往脫水廠的水量從1,167,729立方米增加至2,435,770立方米，營運再利用量增幅約為109%。我們的帶式壓濾機和濾壓機系統顯著改善了我們對水及液體排放的管理方式，使我們能夠減少液體廢物量、減少尾礦和污泥的處理規模和足跡，並將更潔淨的水回流至循環系統中。

再利用

為推動資源再利用，我們積極回收並重新分配仍具實用價值的物品。二零二五年，我們識別出895噸可重複利用的廢棄物——佔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的9.2%——並成功將其中100%的材料進行再利用。我們從採礦場收集了91噸廢木料，並將其分發給當地社區，供其進行二次利用。回收鐵材因可用於建造牲畜圍欄而備受當地牧民的歡迎。二零二五年，我們向當地社區提供了804噸鐵材，在促進資源高效利用的同時，也支持了當地居民的生計。

回收

二零二五年，共產生9,647噸無害廢物，其中2,169噸(22.48%)被認為可回收物。在可回收部分中，本報告年度共回收了688噸，佔總量的31.72%。

二零二五年，我們分揀出22.2噸塑膠廢物，較二零二四年的21.4噸有所增加，並將其運送至蒙古最大的塑膠回收公司TML Plastics。在TML，回收的瓶子會送往一座現代化工廠進行處理，將廢物轉化為食品級rPET顆粒——這些高品質的再生塑料顆粒將被重新製成新的瓶子和食品容器。透過將我們的塑膠廢物導入這個閉環系統，我們有助於強化國家回收基礎設施，並創造共享價值。

我們亦透過將15,229條廢舊輪胎轉交給經認證的輪胎回收製造商進行安全處理與材料回收，為蒙古國解決廢輪胎積壓的國家行動盡了一份心力，同時支持循環經濟原則及全產業的可持續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我們深知負責任地管理有害廢物至關重要，尤其考量到蒙古國在法規遵循與處理能力方面尚有不足。我們實施各項措施，以減

少、再利用、回收，並在必要時安全處置及儲存有害廢物，其中最重視的是預防措施。為預防環境風險，我們已設立專用設施與基礎建設，以妥善進行有害廢物的收集、臨時儲存及處理，其中包括在油類收集容器周圍設置427平方米的不滲透性地面，以防止洩漏及土壤污染。

二零二五年共產生926噸有害廢物，其中806公噸(佔87.04%)已送交持牌供應商進行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方法的重點之一，是確保有害廢物能送回供應商或經認證的處理公司進行處理與回收。二零二五年，我們回收了1,744個IBC集裝箱，較二零二四年的983個增加了77%，這顯示出我們的再利用與回收措施已更為完善。送交回收的廢油量減少了26%，從二零二四年的782噸降至二零二五年的578噸，反映出我們各營運單位的用油效率有所提升。所有收集到的廢油均會送往持牌回收商處，經清洗、再精煉後，便準備好供工業用途再利用。廢舊蓄電池的數量亦下降17%，從二零二四年的560組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465組，這反映出維護作業的改善以及設備使用壽命的延長。

一次性電池與電子廢棄物相關措施

為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我們設定了目標，將一次性鹼性電池(AA和AAA型)替換為可充電電池。二零二五年，我們啟動了一項分階段更換計劃，採購了50組鋰離子充電電池及10台充電設備，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開始進行試行。因此，我們每年減少了584顆AA型及640顆AAA型一次性電池的使用量。我們亦於二零二五年啟動了一項電子廢物回收計劃，以應對廢物分析過程中所發現的電子廢物數量日益增加的問題。自十月起，我們共回收了36件電子廢物，這標誌著我們為負責任地管理電子廢物所展開的更廣泛行動正式展開。



表26: 無害廢物處理、焦(冶金)煤

立方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物總量	33,878.3	41,704	37,397
填埋	96.1%	94.7%	97.3%
回收	0.5%	1.1%	0.4%
燃燒	0.4%	0.5%	0.0%
存儲	3.0%	3.7%	2.4%
強度(立方米/噸(原礦煤))	0.00005	0.0025	0.0026

表27: 有害廢物處理、焦(冶金)煤

立方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物總量	4,617	2,670	3,253
填埋	2.4%	9.5%	14.7%
回收	33.6%	24.7%	15.1%
燃燒	56.3%	36.7%	63.8%
存儲	14.0%	29.1%	6.4%
強度(立方米/噸(原礦煤))	0.000315	0.00016	0.0002

尾礦管理

負責任的尾礦管理是採礦業中最重要環境與安全議題之一。近年來，監管機構的期望、投資者的審視，以及尾礦治理的國際標準均已大幅提升。我們將尾礦管理視為一項至關重要的安全、環境及治理責任，這需要工程專業知識、有系統的監督以及透明的資訊披露。

我們在煉焦煤業務中的尾礦管理，依據一套專門的尾礦儲存設施（「TSF」）管理框架進行。該框架確立了針對UHG TSF在其生命週期各階段進行安全且負責任管理的治理架構、管理原則及系統層級要求。

該框架符合《邁向可持續採礦》(XTSM)尾礦管理協議、適用的蒙古法律，以及公認的國際良好實踐。此舉獲得了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獨立《尾礦儲存設施政策》的支持，該政策明確指出，在所有與尾礦相關的決策中，保護人類生命、環境及周邊社區的考量，應優先於生產、成本或進度等因素。

設施概覽

UHG TSF位於Umnugovi省的Tsogtsetsii蘇木，距離UHG露天礦場及CHPP約2公里。該設施為一項工程土壩結構，上游坡面鋪設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襯墊，底部則鋪設壓實黏土襯

墊，建於天然閉合山谷內，並針對戈壁地區的地震、水文及氣候條件進行設計。根據蒙古的標準，該設施被歸類為三級尾礦壩（中型結構，後果程度中等）。根據《尾礦管理全球產業標準》(GISTM)的後果分類框架，該尾礦堆經初步評估屬於「低至重大後果類別」，此評估結果反映了其位於偏遠沙漠地區、下游無永久性聚居地、環境受體有限，以及目前處於備用及應急運作狀態等因素。

主要尾礦管理方法

我們尾礦管理的主要方法是脫水與乾式堆置，自二零一三年起已在CHPP實施。此方法能顯著減少尾礦中的游離水體積，實現高比例的工藝用水回收，並降低對濕式尾礦儲存的依賴。因此，TSF目前仍作為備用及應急設施維持運作，而非作為實際運作的處置場。

檢查與監測

該框架為我們的檢查與監測活動提供了架構，涵蓋壩體穩定性、尾礦堆表面狀況、管線、地下水、滲出水及粉塵等項目。在報告年度進行的持續監測確認，該設施的結構狀態持續保持穩定。透過位於廢料堆放場下游的專用觀測井進行地下水監測，並由經認

證的實驗室依據蒙古國家標準對檢測結果進行分析；採樣參數均維持在基準範圍內，且符合相關限值。

漸進式復育與粉塵控制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實施漸進式復育及表面覆蓋措施，以減少裸露尾礦堆表面產生的粉塵；作為綜合性抑塵與復育規劃的一部分，相關工作於本報告年度持續進行。

保證與外部審查

根據蒙古國法規要求，我們的尾礦管理措施須接受國家環境審計，最近一次審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完成，涵蓋範圍包括UHG礦區及尾礦堆場。二零二四年亦已完成對該TSF的獨立岩土工程評估，結果確認該設施運作狀況穩定。

遵循TSM尾礦管理協議

我們的尾礦管理框架符合《TSM尾礦管理協議》的規定，該協議列出了負責任尾礦治理指標，涵蓋政策與承諾、問責制、尾礦管理系統、營運與監測，以及年度審查。該框架為這些指標的實施提供了基礎架構。

我們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最新內部自我評估顯示，各項指標均處於初期階段，部分原因在於評估當時可用的佐證資料未能完全涵蓋我們尾礦治理及文件管理方面的最新進展。隨著該框架已正式確立，並為評估工作提供了更為貼近當前的依據，我們預期在未來的評估週期中，我們的遵循狀況將有所進展。

關閉考量

TSF的關閉規劃已納入更廣泛的UHG礦場關閉流程中，並遵循適用的蒙古法律及TSM協議的指導。鑒於仍持續依賴尾礦脫水及乾式堆存，當前重點在於依據框架的規範，將設施維持在安全穩定的維護狀態，並為日後關閉做準備，屆時將與地方當局及社區協商規劃相關事宜。

持份者溝通

與利持份者進行有效的溝通，是我們營運的基石。我們與受我們活動影響的個人、社區及組織保持互動，以收集意見、回應關切，並支持協作式決策。這包括確保他們的參與、維持持續的反饋、促進合作以及建立互信。

在與持份者及其他相關方互動時，我們優先考量清晰且具針對性的溝通，並根據其具體需求量身打造。我們的方法強調簡約、易於接觸與包容性，同時體現當地的特色、傳統、習俗及文化脈絡。為了促進有效且有意義的互動，我們採用一系列適合不同受眾與情境的溝通方式。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更新了兩項關鍵政策：其一是持份者溝通政策，該政策闡明了識別持份者的程序、參與方式及指導原則；其二是關於識別持份者需求與期望的政策，內容涵蓋投訴與申訴的受理及處理。此外，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有系統地收集並審閱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反饋機制有助於持續改進溝通措施，並有助於確保與持份者的互動既有效又持續。

經確認，下列群體為本公司的主要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 當地居民、利益團體及在該地區營運的企業實體、
-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買家及商業夥伴、
- 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政策制定者及決策者、
- 相關非政府組織及公民社會組織、
- 相關執法及監管機構、
- Umnugobi省的公共機構、
- 投資者、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組織、
- 其他外部持份者。

內部持份者：

- 本公司所有僱員、
- 股東及董事會成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員工的家屬及近親、
- 退休僱員、
- 因臨時休假（例如：產假或產後休假、長期進修假，或其他正當理由）而休假的僱員、
- 本公司的工會、
- 其他內部持份者。

持份者申訴機制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所有可用的渠道，公開接收並處理各持份者（尤其是當地社區）提出的申請、申訴、投訴及建議。根據既定的投訴及申訴受理與處理程序，所有提交的案件均會在收到後30天內完成審查並予以回覆。如有必要，將確保申訴內容的保密性。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社區關係部門共收到64件意見、查詢及請求，並已全數予以處理。所有案件均已依照本公司申訴程序所訂定的時限完成審查並解決。截至本報告期結束時，共有64宗案件正式結案，且已無任何待處理或未解決的申訴案件。自二零二五年起，本公司已導入由第三方營運的Bitrix CRM系統，以提升其申訴機制之效率、透明度及公平性。這個集中式的數字平台，不僅能及時處理申訴的登記、追蹤與解決，同時也能確保資訊的保密性。該系統整合多種渠道，支持公開及匿名提交，且所有持份者皆可使用，包括弱勢群體及偏遠地區的群體。所有申訴均會獲得公正審查，並在規定期限內予以解決。在報告期間，系統共記錄了6,003次與持份者的互動，分類如下：

溝通方法	頻率
直接溝通： 社區關係團隊會在服務範圍內進行家訪，親自與當地居民會面，收集意見反饋，並透過電話受理諮詢及接收資訊。	持續
本地資訊中心： 接待社區成員、舉行圓桌討論，並收集意見反饋。	持續
公眾諮詢： 舉辦公眾諮詢會，以介紹各項活動、計劃及方案，並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每2-3年一次
社區委員會： 為社區理事會提供支援並營造有利環境，使其能定期且有效地運作，並確保多元化的社區代表能參與其中。	每季度
公告： 將公告、報告及最新資訊張貼於公眾可接觸的場所，包括蘇姆文化中心、縣長辦公室、地方資訊中心及加勒里營地。	每月一次/兩次
數字通訊： 透過數字渠道與外界互動並交換資訊，並定期在網站、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平台發布公司報告與最新動態。	每年/每半年
本公司的官方社交媒體頁面： 定期在本公司的官方社交媒體頁面發布資訊。	每天
舉辦地方培訓課程、公眾諮詢及社區活動。	每年一次/兩次
進行涉及持份者的針對性調查及基線研究。	每1-2年一次
一項旨在讓當地居民公開參與環境、地下水及粉塵監測的計劃，以確保公民能直接參與。	每月一次
開放式反饋與投訴系統。	持續
籌辦烏哈·胡達格·納達姆節及地方文化活動，以確保社區成員積極參與。	每年一次
其他溝通渠道。	如適用

資訊查詢：2,511條

建議與請求：491條

官方電子郵件諮詢：537次

其他互動：2,464次

金礦營運中的社區資訊共享

在蒙古偏遠的農村地區，由於人口密度低且交通基礎設施有限，公共資訊的分享可能面臨挑戰。為確保環境管理與監測資訊能傳達給當地居民，Erdene Mongol LLC(EM)與相關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在Bayan Khundii礦場所在的次省轄區內，對牧民家庭進行了家訪。在訪問期間，團隊介紹並說明了EM與當地政府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間在該地區實施的各項活動，包括環境監測工作及其成果，以及支持社區發展的各項合作計劃。這些走訪同時也是一個重要的平

台，用以直接聽取牧民家庭的意見與建議，確保與偏遠社區的互動既積極及直接，並能回應當地需求。

社會經濟效益

二零二五年，作為對社會福利及非營利計劃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多家服務社區及其成員的組織建立了合作關係。主要合作夥伴包括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戈壁礦工非政府組織(Gobi Miners NGO)、Tsetsin ungu非政府組織、籃球冠軍超級聯賽非政府組織(Basketball Champions Premier League NGO)，以及蒙古證券經紀商協會非政府組織(the Mongoli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GO)。透過這些合作，本公司為多個領域的項目提供支持，包括當地基礎設施建設、體育推廣，以及礦業、工業和青年事務的發展。總計投入超過900億圖格里克(包括貨幣及非貨幣形式)支援這些計劃。

贊助及捐款委員會

我們每年披露我們向蒙古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作出的付款、補助、捐款及所有其他贊助和業務範圍。我們亦設有專門的贊助及捐款委員會，該委員會審查請求應急、項目、活動捐款及／或各種經濟組織和個人發出的所有請求。根據贊助及捐款委員會政策，長期價值

優先於一次性補助及捐款且每季度舉行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慈善捐款及贊助總額共計167億圖格里克(約4.7百萬美元)。

長期贊助蒙古國籃球隊

三對三籃球賽在蒙古國越來越受歡迎，吸引了全國各地的大量球員及觀眾。為支持該項運動的發展，二零二零年MMC與三對三籃球國家隊開展了長期合作計劃，為其提供加強訓練、組建具競爭力的隊伍及參加國內及國際賽事的資源與機會。該計劃同時協助有志成為職業運動員的年輕選手進入職業球隊，並在團體運動領域發展職業生涯。本公司支持於二零二零年正式成立的非政府組織Energy 3x3

Club，該組織目前資助兩支職業隊伍共計12名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提供專業指導、場地與設備資源，並協助他們參與高水準的國際三對三籃球賽事。

二零二五年，蒙古女子3x3國家隊在國際籃球總會(FIBA)3x3世界杯上奪得銀牌，彰顯了這些措施的成功。該公司亦在贊助及共同籌辦於蒙古舉辦的國際籃球總會(FIBA)3x3世界杯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為這項享譽國際的賽事圓滿舉行作出了貢獻。



社區

重點領域：	主要目標
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並主動管理生態復育、用水、土地、粉塵及污染等事項。 在緊急情況下，向地方當局提供設備、醫療援助及人員支援。
基礎設施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為採礦活動所建置之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電力供應、供水系統、住房及社會設施）得以可持續且連續運作，同時支持當地發展與聚落規劃。 在招聘人員以及採購貨物、工程及服務時，應優先考慮符合資格的當地居民及已登記納稅人。
僱傭和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員工中約有50%為當地居民。 與當地勞動主管機關合作，並公開披露現有的職缺及其要求，以支持當地就業。
為當地的可持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當地學校及幼稚園的入學機會。 實施健康篩檢、診斷及預防計劃。 保存並弘揚地方傳統與文化傳承。 強化當地中小型企業的能力。 透過公眾諮詢及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確保透明度。 協助當地居民開展園藝活動。

在尊重當地文化及盡量降低採礦業務帶來的影響的同時，我們努力與所在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創造長久利益。作為蒙古國最大的私營公司之一及當地最大的僱主之一，MMC對於其為所在社區及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所作貢獻深感自豪。

在履行社區參與活動時，我們遵循ISO26000社會責任自願指引，以及當地標準及法規，如《蒙古國礦產法》相關章節。我們亦遵循聯合國、國際金融公司等國際機構的適用建議及其他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要求。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指引我們於社區參與領域的活動，並要求我們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對持份者造成的正負面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社區的可持續

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計劃及投資。

社區發展協議

我們認為，透過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居民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尊重以及雙向溝通，可處理社會及環境影響，並盡量減低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旨在與當地社區成員、地方機關及其他持份者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這是保持成功營運及社會認可的關鍵。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Umnugobi盟Tsogtsetsii蘇木為一個小型行政單位，約有10,000名永久居民及超過20,000名的「移動」人口。儘管有一些採礦公司在蘇木營運，但牧民家庭仍佔Tsogtsetsii正式登記家庭的約20%，並居住於蘇木中心之外。相較於二零零零年代時僅逾2,000名居民，蘇木的通訊、商業、服務及整體基本基



礎設施已經歷了長足的發展，而目前錄得接近「0」的失業率。隨著UHG項目的發展，本公司在Tsogtsetsii進行了許多社會基礎設施及大型社區項目，從而用相關社會設施惠及該蘇木絕大多數居民。

為加強與社區的關係，MMC於二零零八年於Umnugobi舉辦了首場公眾諮詢與討論活動，為與當地居民（包括居住在礦區影響範圍內的牧民）建立對話平台。最近一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舉行，共聚集了超過600名參與者，包括Tsogtsetsii及周邊蘇木的居民、牧民、員工家屬、來賓及其他持份者，其中約有470人積極參與了問卷調查與意見反饋活動。

我們與Umnugobi盟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始建於二零零九年，當時雙方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OA）。在此既有的夥伴關係基礎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依據《蒙古礦產法》第421條，並依照政府第179號決議

批准的標準協議格式，與Umnugobi盟盟長辦公室簽署了長期社區發展與合作協議。該協議提供了一種機制，使我們社區投資的效益能惠及更廣泛的社群，且此機制建立在相互討論與理解的基礎上。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每年都會對社區合作活動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採納改進建議。據此，我們提交了關於協議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Umnugobi盟盟長辦公室和省地質及礦業部門。

投資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努力為「價值共享」（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結果）創造機會。我們的投資範圍包括改善當地基礎設施、提供優質教育、創造培訓及就業機會以提升當地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能力。優先選擇當地採購及實施社區針對性計劃（如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睦鄰」計劃或社區健康支持計劃），旨在為當地社區



表28: 社區投資(煤炭及能源)

十億圖格里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當地(Umnugobi盟)採購	15.0	15.7	14.1
當地基礎設施發展	69.3	12.9	8.7
社區發展計劃	7.2	5.2	5.7
總計	91.5	33.8	28.5

附註：為更準確地反映我們日益擴大的營運範圍，我們已擴大現有社區投資標準的範疇，並將「捐贈」項目納入「社區項目與支持」範疇。

(包括牧民)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煤炭及能源部門維持社區投資規模，分配合共910億圖格里克於社區投資及相關活動。

我們根據通過諮詢及社會經濟基本研究得出的當地社區需求，設計及優先發展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我們在教育、健康與福祉、文化遺產保護及當地商業發展方面實施多個社區項目，以建立強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礦業務以來，我們已為社區發展方面實施了約50項獨立項目及計劃。許多計劃為長期計劃且仍在進行中。

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實施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為當地初創公司及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財務支持。透過這項計劃，我們旨在為當地社區創造新的經濟機會，並促進可持續發展。該計劃的服務範圍已

逐步擴大，涵蓋已安置僱員的家庭。目前，該計劃向Umnugobi的當地初創公司及小型企業(即於Tsogtsetsii、Khankhongor和Tsogt-ovoo蘇木)提供免息貸款。二零二五年，該計劃共收到37份申請，並向18名個人提供了總計180百萬圖格里克的貸款。

當地教育支持計劃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實施當地教育支持計劃。根據對社區影響範圍的基線研究，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在Tsetsii礦工城鎮新設立教育中心，為當地中學生提供課外活動並幫助彼等提高學習成績。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期間，來自Tsogtsetsii當地中學的500多名學生從該中心受益。根據協議，校方獲提供逾500平方米的空間，以支援學校的教育運作，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在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學年，本公司將繼續支持該校，提供位於Tsetsii礦工城鎮第二棟大樓內的培訓中心及其他設施，以確保教學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作為我們長期僱員參與計劃及安置支持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提供520平方米的設施齊全公寓空間供當地學前班及幼兒園使用，為期5年，使其能在舒適環境中向約180名當地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為實踐我們對青年發展的承諾，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便推行「暑期工作——有薪實習計劃」。該計劃令來自Umnugovi省的學生獲得工作經驗，提高其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於過往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共有來自Khanbogd、Tsogtsetsii、Bayan-Ovoo及Tsogt-Ovoo蘇木的148名學生參加了該計劃。二零二五年，共有27名學生參加了有薪實習。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總經費為139,760,848圖格里克。

社區農林業與綠地

為支持水資源匱乏的戈壁地區當地居民的生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焦煤開採區內一處佔地23公頃的林帶中，設立了一片4公頃的蔬菜種植區。周邊的森林帶——擁有超過12,000棵樹木及10公頃的防風林——營造出受保護的微氣候，使作物得以在戈壁這片原本嚴酷的環境中生長。

本公司負責管理土地及灌溉基礎設施，並為社區成員提供種子、物資，以及關於蔬菜種植與滴灌的專業培訓。二零二五年，該區域共有52戶家庭及2個合作社種植了27種作物，包括馬鈴薯、胡蘿蔔、高麗菜及用作牲畜飼料的玉米，總產量約15噸，其後於該蘇木內售出。

作為我們在Tsogtsetsii擴增綠地計劃的一環，我們已完成從Tsetsii鎮至畫廊營地這條長達400米的行人步道沿線的植被屏障設置工程，並在Tsetsii鎮周邊打造了55公頃的景觀美化工程。

「睦鄰」計劃

在我們長期「睦鄰」計劃的範圍內，我們每年向所在社區提供實物援助並組織多種社區活動。下列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開展：

我們繼續向經營所在地的Tsogtsetsii蘇木提供24小時的電力及過濾飲用水。

於冬季供暖月份向Dalanzadgad蘇木發電站、Umnugobi盟的11個蘇木以及Dundgovi盟的多個蘇木免費提供約89,500噸動力煤。

Tsogtsetsii蘇木及鄰近蘇木的400多戶牧民家庭，共獲得11,050捆乾草及45噸袋裝飼料。總投資額為194,250,000圖格里克。在Tsogtsetsii、Tsogt-Ovoo、Bay-an-Ovoo及Khanhongor等蘇木，共有450名70歲以上的長者收到禮物，以表彰他們的貢獻，並表達對長者的敬意。

當地健康支持計劃

隨著我們經營所在Umnugobi盟Tsogtsetsii蘇木的人口密度及家庭規模顯著增加，本公司旨在將當地健康支持活動瞄準分擔當地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超負荷情況。認識到提高醫療服務可及性的必要性，我們在Tsogtsetsii蘇木(其約45%的人口為兒童且兒科專業醫療服務有限)實施多項舉措。自二零二二年起，我們與Khairlaya Khuvaalt-saya非政府組織及國家婦幼保健中心(INCMCH)合作，每年組織兒科專家會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共有2,866名兒童根據該舉措接受了體檢。超過30名兒童被轉介接受包括手術及住院治療在內的進階醫療服務，無需排隊等候，得以迅速解決他們的健康問題。

當地文化遺產支持計劃

我們重視當地傳統，並積極向更廣泛的社群推廣戈壁地區獨特的文化遺產。「Gobi Shankhi」長歌是戈壁人民寶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二零一四年，該項目經蒙古國文化遺產中心正式登記為社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二零二五年，為提升公眾意識並確保當地青年能傳承這項文化，本公司與收視率最高的全國性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展開合作。「蒙古國遺產與文化」節目中，長調歌手O. Oyunerdene與馬頭琴演奏家B.Tsogtbaatar帶來精彩演出，並闡述了《Kholch mori》、《Undriin uvs》及《Undur Khaan》等傳統歌曲的歷史淵源與文化意義。這項於二零二五年啟動的項目經常在媒體上播出，預計為期三年。此舉已提升了大眾對戈壁地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同，並促進了當地社區與年輕一代之間的文化延續。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220,000,000圖格里克。

僱傭措施

我們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及根基。MMC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包容且注重成果的工作環境，以支持員工的個人與職業發展。我們的僱用方針以公平、透明及平等機會為基礎，確保能在本公司各部門有效吸引、培育及留住人才。透過持續投資於員工的福祉與發展，我們致力於維持一支技術精湛、韌性十足且管理有方的團隊，以推動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長期營運績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8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646名僱員），其中2,905名僱員從事焦(冶金)煤業務，379名僱員從事黃金及金屬業務。

人力資源架構與多元化

在報告期間，我們維持了一種穩定且以能力為導向的人力資源架構，並與採礦業的營運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的團隊由具備深厚產業經驗及所需技術能力的專業人士組成，能確保採礦作業持續且可靠地運作。僱員平均年齡為34.8歲，這是一支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量，有助於維持長期的營運穩定性。

在我們的項目範圍內，共有超過8,000人支援我們的營運工作，其中包括核心僱員、合約員工以及分包商公司的人員。該團隊的職位涵蓋採礦、基礎設施開發及後勤支援等廣泛領域，反映出業務運作的多元化需求。

為當地社區提供可持續的就業機會，仍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中的首要重點。目前，37%的僱員為Umnugobi省居民，其中30%來自Tsogtsetsii蘇木。我們認為，為運營地區的民眾提供本地就業機會是確保當地就業穩定且可靠的必要條件。

我們持續推行針對性的措施，以強化整個組織的多元與包容。因此，女性在僱員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從二零二四年的11.1%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2.5%。這項改善反映出，旨在擴大參與範圍並確保平等機會的內部政策確實奏效。該指標仍維持在接近全國平均值14%的水平，這與礦業的結構特徵及工作條件相符。

職涯發展與平等機會

我們的管理方針以培育內部人才為核心。中層及高層管理職位中，有相當大比例是由在組織內部晉升的僱員擔任，他們在任職

期間透過實務及現場經驗，逐步培養出相關能力。僱員擁有明確的專業發展與職涯晉升路徑，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從內部培養領導人才的文化。這種以晉升為基礎的制度，確保管理者對營運流程有深入的了解，從而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

我們十分重視定期評估僱員的能力、知識、經驗及表現。透過這些評估，我們會根據僱員展現出的能力，將其納入內部職位的考量範圍，確保人才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妥善配置。透過促進內部職涯轉任，我們能提升僱員敬業度、支持職涯發展，並確保合格人才能擔任對營運績效至關重要的職位。所有有關晉升及內部調動的決定，均完全基於能力、經驗及發展潛力，不參雜任何主觀因素。

我們恪守嚴格的平等原則，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基於個人特徵的偏見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於在組織各層級推廣開放與尊



表 29: 僱員統計數字

類別	焦(冶金)煤					黃金及金屬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專業/ 技術人員	營運人員	總計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專業/ 技術人員	營運人員	總計
男性	22	53	299	2,122	2,496	12	12	95	209	328
女性	11	27	140	231	409	2	6	40	3	51
女性員工 佔比	33%	34%	32%	10%	14%	14%	37%	30%	1%	14%
30歲以下	-	2	168	790	960	-	2	45	90	137
30-50歲	23	72	251	1,391	1,737	8	15	85	117	225
50歲以上	10	6	20	172	208	6	2	5	5	18
合計	33	80	439	2,353	2,905	14	19	135	212	379

重的文化。此外，我們致力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具實質意義的就業機會，並根據個人能力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環境。我們不僱用未滿18歲的人員，並嚴禁在營運過程中出現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

僱員薪酬及福祉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嚴格的平等待遇原則，對所有僱員均採用相同的標準。二零二五年，我們撥出68.7百萬美元用於薪資、報酬、獎金及福利。二零二五年，每位僱員的平均薪資增長了20%，績效獎金則增加了50%，這進一步鞏固了與個人績效及責任承擔明確掛鈎的薪酬制度。我們的平均薪資是全國平均水平的2.5倍，且比礦業平均水平高出25%。

為促進單親家庭及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我們提供操作員及裝配工等專業培訓課程。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支持僱員：在可行情況下讓家庭成員共同工作、協助家庭搬遷，以及提供住房和土地，以維持穩定的生活條件。本公司會透過財務獎勵，進一步表彰長期任職的僱員。

我們將僱員的身心健康列為首要考量。所有僱員均享有全面的健康保險，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期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風險。本公司提供心理培訓及諮商服務，協助僱員管理壓力並減輕心理負擔，從而營造更健康的職場環境。我們持續致力於透過改善設施、開發綠地、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以及推動能強化協作與社交互動的團隊建設活動，營造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招聘

我們秉持公開透明的招聘原則，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確保招聘品質。為了接觸更廣泛的合格人才，我們運用多

種渠道，包括招聘會、數字平台、電話服務及其他招募方式，讓求職者能輕鬆了解職缺資訊並與我們取得聯繫。

我們透過提供就業機會及培訓，協助應屆畢業生培養其職務所需的專業技能。畢業生能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獲得實務經驗，並獲得明確的職涯發展路徑，得以在本公司內持續發展。

我們的招聘流程採用一套結構化的四階段方法，以確保甄選過程公平且透明：

1. 申請篩選 — 提交的申請將根據職位要求進行審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將獲邀參加初試。
2. 初試 — 初次面試旨在評估應徵者的基本能力、職位適配度及工作態度。通過篩選的應徵者將進入技能評估階段。
3. 技能評估 — 應徵者須完成與該職位相關的專業及實務技能測驗。通過篩選者將獲邀參加最後一輪面試。
4. 最終面試 — 最終面試旨在評估應徵者是否符合職位要求、與團隊的契合度，以及相關經驗。通過篩選的應徵者將收到錄用通知。

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培訓與發展框架遵循一套統一的政策，旨在持續強化僱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滿足組織需求所需的各項技能。本公司會定期

表30: 培訓統計數字

	焦(冶金)煤	黃金及金屬
培訓總次數	3,098	116
培訓總時數	213,817	15,660
為僱員提供的培訓	29,821	2,74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7.2	6.5

評估僱員的知識、經驗及發展目標，並據此制定個人發展計劃，以釐清每位僱員所需的具體培訓內容。我們亦持續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以強化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內部專業知識，我們在特定職位上設立了專職培訓師職位，藉此推動在職培訓，並加速內部知識的傳承。隨著數字技術持續進步，我們已分階段提供AI與數字技能培訓，以強化僱員在數字環境中有效運作的能力。人力資源部亦會為全體僱員舉辦年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貪腐與賄賂風險，以及相關法律與行為準則的遵循事宜。

我們設有現場模擬訓練設施，能重現礦坑的實際工作環境，讓新進操作員在進入現場前，能安全地培養必要的操作技能。此計劃是當地居民及求職者獲取礦業營運所需實務經驗的重要途徑。作為我們教育支援政策的一環，我們為大學生提供與其所學領域相關的有薪實習機會，讓他們能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獲得實務經驗。

經營實務

我們遵循既定程序，以確保所有與僱員相關的流程保持一致性及透明度。二零二五年，我們對部門層級的人力資源職能進行了重組，並將人力資源主管的職級提升至高級管理層，以使該職能與

企業層級的戰略決策保持一致。我們定期檢視並更新人力資源政策與程序，廢除不再適用的規定，並在必要時調整組織架構。

我們的人力資源運作受到多層級的監督，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評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與標準。所有與工作場所相關的投訴及申訴，均會依照既定時限進行正式追蹤、調查及解決，並將處理結果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我們定期進行職場文化評估，以衡量心理安全感與僱員信任度，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我們持續針對勞資關係、薪酬、績效評估及人力資源資料完整性進行風險評估。我們亦向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僱員及承包商，明確傳達我們對任何形式賄賂及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的立場，不論此類行為發生於業務關係內或之外。

我們透過定期的一對一會議，與僱員保持開放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意見、需求及滿意度。僱員積極參與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確保僱員的觀點能直接反映在營運決策中。為了加強跨職能部門的相互理解，我們每年舉辦「Khishig Udur」活動，讓僱員在一個完整的工作日內暫時交換職務。我們亦會每半年舉辦一次表彰活動，以表彰各部門表現優異的員工及其貢獻。我們與各大院校合作，為學生提供職場實習機會，他們有機會在畢業後繼續受僱。

舉報

我們設有便捷的渠道，讓僱員能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並已實施嚴格的保護措施，以保障所有舉報者的身份安全。

健康及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僱員、承包商及與我們一同合作的夥伴的安全及福祉。在採礦業這個充滿營運風險的領域，我們認為健康與安全不僅僅是遵守法規的要求，更是對每位進入我們作業場地的員工所作出的根本承諾。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IMS)政策確保持續強化全公司的安全溝通，並體現了我們對「零事故願景」原則的堅定承諾——這是一種將所有死亡事故與事件視為完全可預防的文化，同時我們致力於將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旨在引導員工及承包商實踐安全的工作行為，並要求每位成員對綜合管理系統(IMS)及其相關規則與程序的落實負起責任。我們實施一套經正式核准的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架構，符合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標準。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完全遵守當地法規及國際標準，包括《蒙古國職業安全及衛生法》、關於預防工業事故的國家法規，以及ISO45001:2018標準。我們的框架還由超過60項內部政策、程序及指引所支撐，涵蓋IMS實施、變更管理及風險管理等範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所有健康與安全程序均每三年進行一次檢討，並在必要時立即進行更新。二零二五年，共審查並更新了15項程序，其中包括所有應急處理程序，這些程序均已與國際公認的NFPA標準保持一致。

我們的安全系統涵蓋整個營運生命週期，並延伸至所有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目前該系統涵蓋超過7,200名直接僱員及承包

商人員。所有承包商及分包商均須每月提交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報告、出席每月安全會議，並在必要時採取矯正措施。根據我們的事務調查及呈報程序，所有事故及未遂事故——包括涉及承包商的事件——均會記錄於安全報告中，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安全績效

在焦(冶金)煤作業中，二零二五年，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共累計工作16.4百萬工時，期間發生14起失時工傷事故(「LTI」)，失時工傷頻率(「LTIFR」)為每百萬工時0.86(二零二四年：0.69)。在黃金及金屬業務方面，錄得2.2百萬工時，發生3起LTI，LTIFR為每百萬工時1.39(二零二四年：0.52)。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發生一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本集團場所內雖通報了兩起死亡事件，但這些死亡案例均源於既有的健康問題，與工作相關活動無關。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本集團與相關主管機構保持密切且透明的合作，經確認，這些與疾病相關的個案均非因工作所致。本集團從這些事件中汲取教訓，進一步加強了對僱員健康與福祉的關注。

培訓

在焦(冶金)煤業務部門，共舉辦了20,324場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總計156,523工時。在黃金及金屬業務部門，共舉辦了

表 31: 安全統計數字

	焦(冶金)煤			黃金及金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工時(以百萬計)	16.4	14.6	12.6	2.2	1.9
致命事故	3	1	3	0	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2.51	1.85	2.55	0.00	0.00
失時工傷頻率	0.86	0.69	0.80	1.39	0.52

5,239場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總計17,743工時。我們更新了安全培訓教材與方法，並依據ISO45001:2018標準及勞動及社會福利部之要求編製相關手冊。

風險評估及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適用於所有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詳述了預防、登記及處理潛在職場風險所需的所有步驟——從個人與團隊的風險評估，到變更管理與反饋機制。

工作場所風險評估按照五個結構化的步驟進行：

- 告知工作場所危害及採取後續行動，
- 「暫停－察看－評估－管理」個人檢查清單及後續行動，
- 在執行任何任務之前進行團隊風險評估，
- 正式的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改變管理並持續改善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各營運區域共識別並處理了17項一級風險——即可能導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的風險。作為應對措施，已針對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進行了額外的培訓與安全簡報。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監管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已委聘經認證的獨立第三方機構評估職業工作環境，並確認其符合適用的健康與安全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透過立即糾正措施糾正98%的不合規情況，並消除94%的報告危害。我們的在線安全計劃讓現場團隊能夠實時記錄及傳達風險及危害方面的資訊。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

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對於我們的營運許可、與持份者的關係完整性，以及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方法涵蓋道德營運、負責任採購、在整個價值鏈中尊重人權，以及對營運所在地區做出透明的經濟貢獻。

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資料保密控制措施的詳細披露，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可持續性報告的這一節著重探討負責任企業經營的營運層面及與持份者互動的方面，內容涵蓋我們的供應鏈、道德規範與報告機制所涵蓋的持份者範圍、我們對人權的承諾，以及我們在稅務透明度方面的做法。

供應鏈與負責任採購

我們的供應鏈涵蓋國內外供應商，業務範圍遍及採礦設備、耗材、專業服務及物流領域。我們認為，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對於營運的持續性、環境績效，以及我們更廣泛的ESG承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載明與MMC進行業務往來的各方應遵守的最低標準。該準則涵蓋道德行為、勞動權利、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及人權等範疇。我們期望供應商能認同該準則，並使其營運方式與之保持一致。

支持當地企業，並盡可能為蒙古經濟及我們所在的社區做出最大貢獻，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優先選擇蒙古供應商，而在蒙古境內，則優先選擇位於Umnugovi省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蘇木的企業。二零二五年，地方採購金額達150億圖格里克。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合作，這既體現了我們對本地內容的高度重視，同時也能在必要時獲得專業的國際技術支援。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供應商中約有86%來自蒙古國，其餘主要來自中國，少部分則來自歐洲和澳洲。

主要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應遵循MMC的健康、安全與環境標準，包括遵循ISO 45001職業安全原則及ISO 14001環境管理原則。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OHSE)標準已納入對在現場作業的主要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績效評估中。總承包商與分包商須參與定期的安全績效報告及工地安全會議，並應在發現問題時採取矯正措施。涉及承包商人員的事故及未遂事件，均透過我們的事故調查程序進行記錄與處理。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腐採取零容忍的立場，並已明確向所有與本公司合作的承包商傳達此立場，無論此類行為是否發生於與MMC的業務關係內或之外。

人權

我們致力於在營運、供應鏈及與持份者的互動中，尊重並維護人權。我們的做法以公認的國際框架(包括《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為依據，並透過企業政策、《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申訴機制加以落實。

我們嚴禁在整個業務及供應鏈中出現任何形式的童工、強迫勞動或現代奴隸制。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與本公司合作的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並透過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予以落實。

我們積極與營運地區的當地牧民社群及鄉村居民互動，並認同他們與這片土地及傳統生計的緊密聯繫。我們的社區參與、申訴機制及發展計劃，旨在尊重這些關係，並提供渠道讓居民能表達關切，並參與影響其生活與生計的決策。

我們在營運據點的安保措施，旨在保護人員、資產及基礎設施，同時尊重僱員、承包商及當地社區的人權。安保人員必須依照蒙古國法律及公認的國際標準行事，包括安全與人權自願原則所載的各項原則。所有與安全相關的疑慮，均可透過本集團的申訴機制及舉報政策提出。在報告期間，未記錄到任何涉及安保人員的重大事件。

任何個人、僱員、承包商、供應商、社區成員或其他持份者，均可透過我們的申訴機制(包括透過第三方營運的舉報平台)提出人權相關疑慮。該平台提供保密渠道，並可應要求提供匿名提交渠道。此平台將本公司舉報政策(詳見《企業管治報告》)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供應鏈中的所有持份者群體、當地社區以及營運團隊的員工。所有提交的文件均會在規定時限內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給高級管理人員。

本報告的「僱傭措施」一節中，已針對僱員的特定權利進行探討，包括非歧視、平等機會、結社自由，以及禁止職場騷擾等。

稅務透明度與治理

透明的稅務行為是我們獲得社會營運許可的核心。我們的做法以全面遵守蒙古稅法為基礎，並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如期繳納所有適用的稅款、特許權使用費及各項費用。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蒙古國繳納了總計5310億圖格里克的稅款、特許權使用費及各項費用(二零二四年：7800億圖格里克)，反映出我們作為蒙古國主要納稅人之一的持續貢獻。

稅務策略與合規事宜的責任由財務總監承擔，董事會則透過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治理機制行使監督職權。稅務風險在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框架內予以識別及管理；而合規情況則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環境的一部分進行檢討，並輔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外部審計。

我們就合規及法規詮釋事宜，與蒙古稅務機關進行建設性的溝通。本集團不進行激進的稅務規劃，亦不利用實益擁有權缺乏透明度的司法管轄區。若對本集團的稅務行為有任何疑慮，可透過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述的舉報政策提出。

獨立保證

我們深知，獨立保證能提升可持續性披露的公信力與可靠性。針對本報告所涉及的事項，已進行以下保證與核查工作：

IMS審核

我們在煉焦煤業務中實施的綜合管理系統(IMS)，已獲得AFNOR Certification (法國)——全球領先的國際認可認證機構之一——依據以下標準所頒發的認證：

-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 ISO 46001:2019—水資源效率管理體系(於二零二五年整合至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中)。

該等審核針對我們在焦煤營運中涉及安全、環境管理及用水效率的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了獨立的驗證。

溫室氣體排放驗證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已由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的《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ISO 14064-3:2019標準，進行了獨立驗證。本次核查針對在界定報告範圍內所呈報的範圍1、範圍2及九類範圍3排放數據，提供有限保證；該報告範圍目前涵蓋烏蘭巴托總部，以及我們位於UHG和BN礦區的煉焦煤業務。

邁向可持續採礦 (TSMJ) 驗證

我們的TSM績效指標結果已由Envirochem Services Inc. 依照加拿大礦業協會(MAC)制定的《TSM驗證機構工作範疇》進行獨立驗證。外部驗證是依據TSM驗證協議進行，驗證摘要報告及經

外部驗證的分數已於加拿大礦業協會網站<https://mining.ca/companies/mongolian-min-ing-corporation/>公開。

國家環境審核

根據蒙古國監管要求，本公司旗下煉焦煤、黃金及金屬業務的環境管理與法規遵循狀況，須接受經認證國家機構的定期外部審核。Umnugobi省與Bayankhongor省環境部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對UHG礦區進行了環境管理外部審核，內容涵蓋該礦區環境管理計劃的範圍及執行情況。環境管理與法規遵循的評分達95.75%，滿分為1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由一家經認證的國家審計機構進行的另一項獨立第三方環境法規遵循審核，將環境法規遵循表現評定為99.0%。

自願披露框架

本報告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二零二一年標準編製而成，並納入美國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金屬與採礦標準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且將於後續報告週期中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標準接軌。本報告的附錄中提供了詳細的遵循指標。

遠期承諾

隨著我們的報告框架日趨成熟，且更多營運活動逐步納入報告範圍，我們將持續擴大可持續性披露相關保證活動的範圍、嚴謹度及獨立性。

ESG披露索引

可持續性報告框架索引

本附錄闡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二零二五年可持續性報告如何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SASB金屬與採礦業永續會計準則(2023-12版，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GRI通用準則與主題準則，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煤炭及採礦業務的GRI產業準則(GRI 12：煤炭產業標準2022版及GRI 14：採礦產業標準2024版)。該索引有助於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查找特定披露資訊，並評估本公司報告的完整性。頁碼對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性報告》。

1.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

下表將TCFD建議的十一項披露事項，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這四大核心支柱進行分類，並對應至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本公司將在後續的報告週期中，逐步使其氣候相關披露內容與《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保持一致，並以此報告所體現的TCFD基礎為依歸。

支柱	建議披露	本報告中提述	頁次
管治	a)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	ESG治理：行政總裁報告	28、29
	b)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方面的角色	ESG治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	29
策略	a)短期、中期及長期所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重要性評估：氣候適應	30、32
	b)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企業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氣候適應：減排方法	32
	c)組織策略的韌性，包括在各種氣候相關情境下的韌性	氣候適應(物理風險評估：營運與社區適應)	32
風險管理	a)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重要性評估：氣候適應	30、32
	b)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氣候適應：部署電動車：營運效率措施	32
	c)將氣候風險流程納入整體風險管理	ESG治理：氣候適應	29、32
指標及目標	a)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	33-34
	b)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相關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協議)	33-34
	c)用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目標，以及相對於目標的表現	氣候適應：減排方法：溫室氣體清單驗證	32

2. SASB金屬與採礦業可持續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據SASB金屬與採礦標準(EM-MM)2023-12版進行報告，該標準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由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ISSB)負責管理。該準則闡明了對金屬及採礦業營運實體而言，最有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性議題，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更新版中新增的「尾礦庫管理」披露主題。

關於SASB產業分類的說明：

根據「可持續產業分類系統」(SIC6)，本集團的焦(冶金)煤業務歸類於「煤炭業務」產業(EM-CO)，而黃金及金屬業務則歸類於「金屬與採礦」產業(EM-MM)。本公司已決定採用《金屬與採礦準則》以綜合報表方式進行匯報，此舉反映了本集團自BKH礦場投產以來，在黃金及金屬生產領域展開的戰略多元化發展。若披露事項同時適用於EM-CO及EM-MM標準，則採用金屬與採礦準則。隨著黃金及金屬業務部門的規模擴大，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此做法，並可能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依據這兩項標準進行匯報。

代碼	會計指標	本報告中提述	頁次
溫室氣體排放			
EM-MM-110a.1	全球範圍內範圍1排放總量，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的比例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協議)：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	33-34
EM-MM-110a.2	關於管理範圍1排放量的長期與短期策略或計劃之探討、減排目標，以及針對這些目標的績效分析	氣候適應：減排方法：部署電動車：營運效率措施	32
空氣質素			
EM-MM-120a.1	下列污染物的空氣排放：(1)一氧化碳(CO)，(2)氮氧化物(NOx，不含一氧化二氮(N ₂ O))，(3)硫氧化物(SOx)，(4)懸浮微粒(PM ₁₀)，(5)汞(Hg)，(6)鉛(Pb)，以及(7)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廢氣排放(表：廢氣排放)	37

能源管理		
EM-MM-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佔比及(3)可再生能源佔比	能源(表：能源消耗)：表現總結表格 37
水資源管理		
EM-MM-140a.1	(1)總取水量、(2)總用水量；在水資源基礎壓力為「高」或「極高」的地區中，兩者的佔比	水(表：耗水量)：表現總結表格 36
EM-MM-140a.2	與水質許可證、標準及法規相關之違規事件數量	獨立保證(國家環境審核) 50
廢物與有害物質管理		
EM-MM-150a.4	產生的非礦物廢物總重量	廢物管理(表：無害廢物處理) 40
EM-MM-150a.5	產生的尾礦總重量	尾礦管理(主要尾礦管理方法——脫水與乾式堆存) 41
EM-MM-150a.6	產生的廢石總重量	環境(礦場關閉規劃——外部廢石堆)；尾礦管理 38、41
EM-MM-150a.7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重量	廢物管理(有害廢物——二零二五年為g26噸) 40
EM-MM-150a.8	回收的有害廢物總重量	廢物管理(有害廢物——已交付持牌供應商806噸；87.04%) 40
EM-MM-150a.9	與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相關之重大事件數量	獨立保證；行政總裁聲明(未報告重大事件) 28、50
EM-MM-150a.10	關於現役及非現役營運之廢物與有害物質管理政策及程序說明	廢物管理；有害廢物 40
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EM-MM-160a.1	現有廠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說明	環境；生物多樣性 36、39
EM-MM-160a.2	發生酸性岩石排水的礦場所佔比例；(1)預測會發生、(2)正在積極減緩，以及(3)正在處理或修復中	環境(減緩層級)；獨立保證 39、50
EM-MM-160a.3	位於受保護保育區或瀕危物種棲息地內或附近的(1)已探明儲量及(2)概略儲量所佔比例	生物多樣性(戈壁古爾萬賽汗國家公園；大戈壁嚴格保護區A區)；戈壁熊保育計劃 39
安全、人權與原住民權利		
EM-MM-210a.1	位於或鄰近衝突地區的(1)已探明儲量及(2)概略儲量所佔比例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 49
EM-MM-210a.2	位於原住民土地內或鄰近區域的(1)已探明儲量及(2)概略儲量所佔比例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 49
EM-MM-210a.3	關於人權、原住民權利及在衝突地區營運之參與流程與盡職調查實務的討論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供應鏈) 49
社區關係		
EM-MM-210b.1	關於管理社區權益相關風險與機遇之流程的討論	持份者溝通；社區；社區發展協議 42、44
EM-MM-210b.2	(1)非技術性延誤的次數及(2)持續時間	持份者申訴機制(未錄得任何重大非技術性延誤) 42
勞動實務		
EM-MM-310a.1	受僱於集體協議下的活躍勞動人口比例	僱傭措施(經營實務) 47
EM-MM-310a.2	(1)罷工及停工的次數，以及(2)其持續時間	僱傭措施(報告期間內未錄得任何罷工或停工事件) 47
勞工健康與安全		
EM-MM-320a.1	(1)總發生率、(2)死亡率、(3)未遂事故發生率(NMFR)以及(4) (a)直接僱員與(b)合約僱員接受健康、安全及應急應變培訓的平均時數	健康與安全(安全績效；培訓；表格：安全統計數字) 48
商業道德與透明度		
EM-MM-510a.1	價值鏈全流程防範貪腐與賄賂之管理系統說明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僱傭措施(經營實務)；供應鏈與負責任採購 47、49
EM-MM-510a.2	在透明國際「貪腐感知指數」排名最低的20個國家中的生產量	不適用——蒙古未列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最低的20個國家之列；請參閱「自願披露」(EITI) 31
尾礦儲存設施管理		
EM-MM-540a.1	尾礦儲存設施清單表；(1)設施名稱、(2)位置、(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許可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的尾礦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日期、(10)主要發現、(11)減緩措施、(12)特定場址環境修復計劃(EPRP)	尾礦管理(設施概覽——UHG TSF；符合蒙古標準的三類尾礦；符合GISTM標準的低至重大影響類別；二零二四年獨立岩土工程評估) 41
EM-MM-540a.2	用於監測及維持尾礦儲存設施穩定性的尾礦管理系統與治理架構概要	尾礦管理(TSF管理框架；檢查與監測；遵循TSM尾礦管理協議) 41
EM-MM-540a.3	尾礦儲存設施緊急應變與應對計劃(EPRP)之制定方法	尾礦管理(關閉考量)；健康與安全(符合NFPA標準的緊急應變程序) 41、48
活動指標		
EM-MM-000.A	(1)金屬礦石及(2)金屬製成品的生產	表現總結表格(以ROMt為基準)；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 ₂ e/ROMt) 33-34
EM-MM-000.B	僱員總數、承包商比例	僱傭措施(人力資源架構與多元化——3,284名僱員；逾8,000人包括承包商) 46

3. GRI通用標準與主題標準

本報告乃參照《GRI標準2021》編製而成。下表對照了本公司之披露內容與GRI2：一般披露、GRI3：重要議題，以及與重要性評估中識別出的重要議題相對應的主題標準。

GRI標準	披露	本報告中提述	頁次
GRI 2: GRI標準2021			
2-1	機構詳情	關於本報告	29
2-2	機構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報告界限及範圍)	29
2-3	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方式	關於本報告	29
2-4	資訊重編	關於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基準線重新計算政策)	29、33-34
2-5	外部保證	獨立保證	50
2-6	活動、價值鏈及其他業務關係	關於本報告；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供應鏈)	29、49
2-7	僱員	僱傭措施(表：僱員統計數字)	46
2-8	非僱員工人	僱傭措施(合約人員及分包商人員)	46
2-9	管治架構及成員組成	ESG治理	29
2-12	最高管治機構在監督影響管理的角色	ESG治理	29
2-13	下放管理影響的責任	ESG治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	29
2-14	最高治理機構在可持續性報告中的作用	ESG治理	29
2-22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提述	行政總裁致辭	28
2-23	政策承諾	環境；健康及安全；僱傭措施；道德與負責任營運	26、46、48、49
2-24	融入政策承諾	ESG治理；健康及安全(IMS政策)	29、48
2-25	緩解負面影響的流程	持份者溝通(持份者申訴機制：Bitrix CRM系統)	42
2-26	尋求建議及提出疑慮的機制	僱傭措施(舉報)；道德與負責任營運	47、49
2-27	遵守法律法規	獨立保證(國家環境審核)	50
2-28	會員制協會	自願披露(CDP、TSM、MSCI、EITI)	31
2-29	持份者溝通方法	持份者溝通	42
2-30	團體協約	僱傭措施(經營實務)	47
GRI 3: 重大議題2021			
3-1	釐定重大議題的程序	重要性評估	30
3-2	重大主題列表	重要性評估	30
3-3	重大議題管理	在整份報告中(環境、僱傭、社區、治理等章節)	30-49
主題標準 – 經濟			
201-1	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報)；社區(投資)；表現總結表格	19、44
201-2	氣候變化導致的財務影響、風險和機遇	氣候適應	32
203-1	支持的基礎設施投資與服務	社區(投資；睦鄰計劃；本地教育支持)	44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社區；持份者溝通(社會經濟效益)	42、44
204-1	對本地供應商支出的比例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供應鏈)；表現總結表格	49
205-2	有關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僱傭措施(發展與培訓)；道德與負責任營運	47、49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49、67
207-1	稅務處理方式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稅務透明度)	49
207-4	按國別報告	自願披露(EITI)；道德與負責任營運	31、49

主題標準 – 環境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廢物管理(再利用：回收)	40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廢物管理(有害廢物—IBC槽、廢油回收；一次性電池及電子廢物)	40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環境(能源—表：能源消耗)	37
302-3	能源強度	表現總結表格(用電率)	37
302-4	減少用電量	氣候適應(營運效率措施)：能源	32、37
303-1	共享水資源互動	環境(水)	36
303-2	管理與排水有關的影響	環境(水)：尾礦管理(檢查與監測)	36、41
303-3	取水量	環境(表：耗水量)：表現總結表格	36
303-4	排水	尾礦管理：廢物管理(源頭減量—脫水)	40、41
303-5	耗水量	環境(表：耗水量)：表現總結表格	36
304-1	位於保護區內或毗鄰保護區以及生物多樣性價值極高的區域內的經營場所	生物多樣性(戈壁·古爾萬·賽汗國家公園；大戈壁嚴格保護區)	39
304-2	對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影響	生物多樣性(緩解層級：預防及保護措施)	39
304-3	受保護或修復的生境	生物多樣性(生態復育)：環境(表層土管理與復育；防治荒漠化試驗)	37-39
304-4	受影響的《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紅皮書》及國家保育名錄物種	生物多樣性(戈壁熊、阿爾泰野綿羊、岩羚羊、黑尾羚)	39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協議)	33-34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協議)	33-34
305-3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協議)	33-34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表現總結表格(tCO ₂ e/ROMt)：溫室氣體排放	33-34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適應(減排方法：部署電動車)	32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及其他主要廢氣排放	環境(廢氣排放—表：廢氣排放)：數據質量評估	35、37
306-1	廢物的產生及廢物相關的重大影響	廢物管理：尾礦管理	40、41
306-2	管理廢物相關的重大影響	廢物管理(源頭減量；再利用：有害廢物)	40
306-3	產生的廢物	廢物管理(表：無害及有害廢物處理)	40
306-4	毋須處置的廢物	廢物管理(回收：送回供應商的有害廢物)	40
306-5	直接處置的廢物	廢物管理(表：無害及有害廢物處理)	40
308-1	根據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供應商行為準則)	49
主題標準 – 社會			
401-1	新員工招聘和員工流動	僱傭措施(人力資源架構：招聘)	46、47
401-2	提供予全職僱員的福利	僱傭措施(僱員薪酬及福祉)	47
401-3	育嬰假	僱傭措施(僱員薪酬及福祉)	47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健康及安全(IMS政策：ISO 45001:2018)	48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件調查	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	48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僱傭措施(僱員薪酬)：健康及安全	47、48
403-4	勞工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參與、諮詢與溝通	僱傭措施(經營實務—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	47
403-5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健康及安全(培訓)	48
403-6	促進員工的健康	僱傭措施(僱員薪酬及福祉)	47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健康及安全(承包商適用範圍)：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供應鏈)	48、49
403-8	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涵蓋的勞工	健康及安全(涵蓋7,200多名直接僱員及承包商)	48

403-9	工傷	健康及安全(表：安全統計數字；安全績效)	48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健康及安全(安全績效；風險評估及管理)	48
404-1	每位員工每年的平均培訓時間	健康及安全(培訓)；僱傭措施(發展與培訓)	47、48
404-2	提高員工技能及過渡援助項目	僱傭措施(發展與培訓)	47
404-3	接受定期績效評估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員工比例	僱傭措施(職涯發展與平等機會)	46
405-1	治理機構和員工的多樣性	僱傭措施(表：僱員統計數字)	46
405-2	女性與男性的基本薪金及薪酬比例	僱傭措施(僱員薪酬——平等待遇原則)	47
406-1	歧視事件和採取的糾正行動	僱傭措施(職涯發展—零容忍)	46
408-1	面臨發生童工事件重大風險的業務和供應商	僱傭措施；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	46、49
409-1	面臨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工事件重大風險的業務和供應商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供應商行為準則)	49
410-1	曾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培訓的保安人員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	49
413-1	帶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業務	持份者溝通；社區；社區發展協議	42、44
413-2	對當地社區造成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的營運活動	環境(廢氣排放)；持份者溝通(投訴機制)	37、42
414-1	根據社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供應商行為準則)	49

4. GRI產業標準—GRI12(煤炭)與GRI14(採礦)

根據GRI系統，組織必須適用所有與其主要營運領域相關的產業標準。鑒於本集團業務多元，適用兩項行業標準：GRI12:煤炭部門標準2022版(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煉焦煤業務；以及GRI 14：採礦部門標準2024版(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黃金及金屬業務。下表針對各項準則所識別的各項可能重要議題進行說明，並指出該議題是否已被認定為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性，以及(如適用)本報告中探討該議題的章節。此方法遵循GRI3的要求，即組織應在內容索引中列出適用產業標準中的每個主題，若經判定為非重要事項，則須提供說明。

主題	可能的重大議題	釐定及參考	頁次
GRI12: 煤炭部門標準2022版—適用於本集團的焦(冶金)煤業務			
12.1	溫室氣體排放	重大。氣候適應；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和溫室氣體協議)	32-34
12.2	氣候適應、復原力及轉型	重大。行政總裁致辭；氣候適應(物理風險；營運與社區適應)	28、32
12.3	關閉與復原	重大。環境(礦場關閉規劃；表層土管理與修復；關閉後地貌設計)	38
12.4	廢氣排放	重大。環境(廢氣排放；粉塵控制)	37
12.5	生物多樣性	重大。生物多樣性(生態監控；預防及保護措施；生態修復)	39
12.6	送文回收的廢油量	重大。廢物管理；有害廢物；尾礦管理	40、41
12.7	污水和廢棄物	重大。環境(水)；表現總結表格	36
12.8	經濟影響	重大。社區(投資)；道德與負責任營運(稅務透明度)；表現總結表格	44、49
12.9	當地社區	重大。持份者溝通；社區；社區發展協議	42、44
12.10	土地及資源權利	重大。環境(土地及資源權利)；社區(僱員土地分配；牧民參與)	36、44
12.11	原住民權利	非重大。在營運區域內並無(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所界定的)原住民。與當地牧民社群的互動，已於第12.9項及「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章節中進行說明	-
12.12	衝突及安全	非重大。營運地點並非位於有武裝衝突的地區。安全措施已在《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中有所闡述	49
12.13	資產完整性與重大事件管理	重大。尾礦管理(TSF管理框架；檢查與監測；保證與外部審查)；健康及安全(緊急應變程序)	41、48
12.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重大。健康及安全(IMS政策；風險評估及管理；培訓；表：安全統計數字)	48
12.15	僱傭措施	重大。僱傭措施(人力資源架構；薪酬；招聘；發展與培訓；營運實務)	46-47
12.16	童工	重大。僱傭措施(禁止僱用未滿18歲之員工；嚴格禁止)；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供應商行為準則)	46、49
12.17	強制勞工及現代奴役	重大。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供應商行為準則)	49

12.18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重大。僱傭措施(營運實務——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開放溝通)	47
12.19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重大。僱傭措施(職涯發展與平等機會——零容忍；僱用身心障礙者)	46
12.20	反貪污	重大。道德與負責任營運；僱傭措施(營運實務——零容忍)；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47、49、67
12.21	向政府付款	重大。自願披露(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EITI參與者)；道德與負責任營運(稅務透明度)；表現總結表格(稅費)	31、49
12.22	公共政策	透過自願披露(EITI、TSM、CDP會員資格)予以處理。報告期間未進行任何政治捐款	31
GRI 14: 採礦部門標準2024版 – 適用於本集團的黃金及金屬業務			
14.1	溫室氣體排放	部分報告。黃金開採作業目前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點報告範圍；計劃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請參閱「氣候適應」；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	29、32
14.2	氣候適應及復原力	重大。氣候適應；生物多樣性(冬季野生動物支援；改善野生動植物的水資源供應)	32、39
14.3	廢氣排放	重大。環境(廢氣排放；防治荒漠化試驗)	37、38
14.4	生物多樣性	重大。生物多樣性(戈壁熊保育計劃；EM生態監測；預防及保護措施)	39
14.5	送交回收的廢油量	重大。廢物管理；有害廢物	40
14.6	尾礦	重大。尾礦管理(適用於焦煤作業中的UHG TSF；黃金作業在早期開發階段的尾礦處理方式)	41
14.7	污水和廢棄物	重大。環境(水——金礦開採作業中的節水策略)	36
14.8	關閉與復原	重大。環境(礦場關閉規劃；BKH防治荒漠化試驗；植被試驗區)	28、39
14.9	經濟影響	重大。社區(投資)；道德與負責任營運(稅務透明度)	44、49
14.10	當地社區	重大。持份者溝通(金礦營運中的社區資訊共享)；社區參與	42、44
14.11	原住民權利	非重大。在營運區域內並無(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所界定的)原住民。與當地牧民社群的互動，請參閱第14.10項	-
14.12	土地及資源權利	重大。環境(土地與資源權利)；社區(巴克省亞省(BKH)轄區內牧民的參與)	36、44
14.13	手工採礦與小規模採礦	重大。生物多樣性(格爾奧沃的生態復育——針對曾進行人工採金的地點進行技術性復育)	39
14.14	安全慣例	重大。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符合適用法律及國際期望的安全協議)	49
14.15	重大事件管理	重大。健康及安全(符合NFPA標準的緊急應變程序)；尾礦管理	41、48
14.16	職業健康及安全	重大。健康及安全(涵蓋焦煤、黃金及金屬業務；表；安全統計數字)	48
14.17	僱傭措施	重大。僱傭措施(人力資源架構；招聘；發展與培訓)	46-47
14.18	童工	重大。僱傭措施；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	46、49
14.19	強制勞工及現代奴役	重大。道德與負責任營運(人權；供應商行為準則)	49
14.20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重大。僱傭措施(經營實務——開放溝通；聯合健康與安全委員會)	49
14.21	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重大。僱傭措施(職涯發展與平等機會)	47
14.22	反貪污	重大。道德與負責任營運；僱傭措施(經營實務)；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47、49、67
14.23	向政府付款	重大。自願披露(EITI)；道德與負責任營運(稅務透明度)	31、49
14.24	公共政策	透過自願披露(EITI、TSM、CDP會員資格)予以處理。報告期間未進行任何政治捐款	31
14.25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	非重大。營運地點並非位於《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引》所界定的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	-

5. 關於報告方法及遠期承諾的說明

GRI報告狀況。本報告乃參照《GRI標準2021》編製而成。本公司在本報告週期尚未提出符合規範的申報，並正逐步加強資訊披露範圍、資料品質及報告資訊的治理，目標是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邁向符合規範的申報。根據GRI3的要求，GRI12及GRI14中尚未被判定為重大之議題，已連同說明一併列於上方的「產業標準索引」中。

SASB適用範圍。根據SASB金屬與採礦標準所作的披露，反映了本公司的情况。若某些具體的定量指標尚未完全披露，則會披露相關的定性背景及管理方法。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報告週期中持續完善其SASB報告的完整性，特別是針對新的「尾礦庫管理」披露主題。

治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搭建一個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回顧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須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

-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Bayanjargal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Tuvshintur博士已於2025年1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Od Jambaljamts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Unenbat Jigjid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Byambadorj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 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博士，*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至7頁概述一節項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且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效能。集團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個性與獨立意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而言至關重要的強大的獨立元素，我們已採納以下機制：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有關候選人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在考慮獨立董事應否建議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會就該獨立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評估及評價，尤其是獨立董事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期。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除了領導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藉以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保留其決策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獲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切實地發揮其功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性、行為準則等問題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及公正建議，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保持平衡。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應緊跟監管之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承擔的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實地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各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26.5小時的培訓：

董事	領域					二零二五年 完成的 持續專業 發展培訓 約計小時數 ²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董事會效能	法律及監管 (包括上市規則 更新)	企業管治/ ESG事宜/ 可持續發展實踐	財務報告/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行業發展、 業務趨勢及 策略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	✓	✓	✓	✓	✓	25.5小時
Battsengel Gotov博士(集團首席執行官)	✓	✓	✓	✓	✓	23.5小時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	✓	✓	✓	✓	19.5小時
Od Jambaljamts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	8小時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8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先生	✓	✓	✓	✓	-	64.7小時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	27小時
Unenbat Jigjid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	29小時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委任)	✓	✓	✓	✓	✓	50.5小時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委任)	✓	✓	✓	✓	✓	24小時

1 培訓包括(i)出席線上或線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及網絡直播；及(ii)閱讀材料、新聞簡報、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2 總時數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培訓及董事進行的其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彼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Enkhtuvshin Gombo女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議相關文件，並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讓本公司之僱員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從事非審核業務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和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委任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及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表3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考慮同意及設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條件。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提名程序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且認為已適當維持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提名程序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就提名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修訂，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深知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且認為董事會層級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評估亦計及候選人於其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向董事會推薦變動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級的多元化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有關本公司業務成長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且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的架構適當，並考慮到多元類型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具有充足多元性，董事會亦未設立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委任兩名女性董事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變動董事後，董事會目前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組成。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女性於董事會或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佔比設定具體目標數目或設定實現特定女性人數的限期。然而，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確保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的性別多元性，以我們能有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人才管道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並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具有廣泛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為目標。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可持續性一節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約佔董事會成員43%。董事會亦表現出年齡及性別多元化，女性董事約佔董事會43%。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特定需要及董事的不同背景，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下表董事會多元化矩陣所示：

	2名 執行董事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 29%	+ 2名 非執行董事 29%	+ 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性別	女性 3名董事 43%	男性 4名董事 57%	
國籍	蒙古國 6名董事 86%	香港特別行政區 1名董事 14%	
年齡組別	50歲以下 1名董事 14%	50-59歲 4名董事 57%	60-69歲 2名董事 29%
董事任期（年）	1-5年 3名董事 43%	6-14年 1名董事 14%	15年以上 3名董事 43%
教育	學士 2名董事 29%	碩士 3名董事 43%	博士 2名董事 29%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	無 6名董事 86%	有 1名董事 14%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所需維持適度的專業知識平衡。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並獲其專業經驗支持。彼等獲得了工商管理、有機化學、銀行和金融及經濟學等多個專業領域的學位。

下表載列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的技能及經驗，顯示董事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帶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廣泛而多元化的經驗及背景組合。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領導職務/ 其他上市公司 任職	行政領導與 戰略/ 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 經驗	礦業行業經驗	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財務/ 財務戰略規劃	監管合規與 風險管理	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 管治)	全球/ 本地資本市場 經驗與實踐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主席)	✓	✓	✓	-	✓	✓	✓
Battsengel Gotov博士 (集團首席執行官)	✓	✓	✓	✓	✓	✓	✓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女士	✓	✓	✓	✓	✓	-	✓
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 (於2026年1月1日 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政先生	✓	✓	-	✓	✓	✓	✓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 (於2025年1月17日 委任)	✓	✓	✓	✓	✓	✓	✓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 (於2025年1月17日 委任)	✓	✓	-	-	✓	✓	✓
覆蓋率(佔整個董事會的 百分比)	100%	100%	71%	71%	100%	86%	100%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已採納且其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董事提名程序，該程序指引提名委員會遴選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董事提名程序載有進行提名程序前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教育背景、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擔在可用時間、能量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任期)。

候選人超過一人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需求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同時擔任六個以上董事職務。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之參與及表現)，而後就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1.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2.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3. Od Jambajamts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4.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5. Unenbat Jigjid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6.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提名程序，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所實施的標準屬適宜，可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及陳子政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成立，以取代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進展；及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執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表33.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Odjargal Jambajamts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attsengel Gotov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Od Jambajamts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Enkhtuvshin Gombo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Myagmarjav Ganbyamba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3/3	1/1	1/1	2/2	1/1	1/1
Unenbat Jigjid	3/3	1/1	1/1	2/2	1/1	1/1
陳子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	4/4	0/0	0/0	2/2	0/0	1/1
Tsend-Ayush Tuvshintur	4/4	0/0	0/0	0/0	1/1	1/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制定、執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由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內幕消息處理、重大風險及控制之主要事項，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本公司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目標，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各項運營及業務活動的風險提供結構化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乃透過董事會批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該政策訂明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風險之原則及框架，透過結構化風險登記、概率一影響風險評估及管理層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定期監控；而風險管理程序連同相關配套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引，更進一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詳細訂明集團風險緩減、監控及報告之具體流程及責任。

本公司透過各項政策、程序及運營指引維持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將公司層面之管治原則貫徹至附屬公司及運營單位。該等政策明確了內部監控措施，旨在預防、管理及監察各職能及運營領域的風險，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目標之落實。《權限手冊》（《權限手冊》）為該框架重要組成部分，載明了本集團資本

性及收益性交易之權限級別及審批門檻。附屬公司層面的單獨的《權限手冊》在適用一致授權原則的同時，亦反映了組織差異。《權限手冊》會定期修訂，以反映組織架構變動，並進一步加強各職能及運營管理層之審批權限與監管。

此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基於「三道防線」模式建立。於第一道「防線」下，內部監控通過融入日常運營的政策、程序及運營指引執行。運營及職能管理層之檢討及監控構成第二道「防線」。除該等持續管控以外，UHG分部的合規小組每年進行合規檢討，以識別可能在不同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合規風險。於第三道「防線」下，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主要風險、管治及監督

本公司已設立相關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其業務目標實現之主要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一部分，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運營風險由各業務單位負責管理，而企業及外部風險則由管理層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及監督。各運營層級均設有風險登記冊，並輔以緩減計劃及定期檢討。重大風險會上報至附屬公司層級之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監督，而管理層亦會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定期檢討綜合風險概況。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特定風險通過行政人員、管理層及工具箱會議及其他溝通渠道進行識別，並納入風險登記簿，該登記簿對各類風險進行記錄，且包含通過評估(i)發生的可能性；及(ii)對所界定的控制及舒緩措施衝擊的重大性對特定風險進行評級。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為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以舒緩有關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本公司通過遵照合規性的方針與監察運營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由負責管理人員引導人員的行為及選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管理層旨在通過廣泛的人員培訓、制定政策、標準操作程序、工作指導、標準合規工具及內部監控達成零缺陷的運營及技術過程。通過核查是否全部遵守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並強調合規及日常運營程序中的缺陷及偏差，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該等風險。

採礦業務所面臨較高之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透過納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內之全面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OHSE)系統予以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目標已納入運營層級目標、目的、策略及衡量指標(OGSM)及員工績效評核當中，並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巡查，同時跟進不合規事項直至糾正措施經核證落實為止。監管合規風險則透過附屬公司層面之結構化監控應對，我們的合規與質量保證團隊按適用蒙古國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該類風險包括：

- 法律合規風險；
- 財務合規風險；
- 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
- 投資者關係風險；
- 信息技術相關風險；
- 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 銷售及貿易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
- 公共關係及通訊風險；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管理層通過執行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包括職務分離及雙重授權)，以此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以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緩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可承受的風險。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外發生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及政府相關風險(主權風險)；
- 自然災害及疫情風險；
- 行業及市場相關風險；及

- 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風險)。

本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管理技術，例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舒緩及風險轉移，並因應對該等風險採取不同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其關鍵資產(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所有模組及支援設施、發電廠及其相關資產、供水系統及其他支持基礎建設以及UHG礦場的物業)向一個國際再保險公司小組投保。此外，採礦車隊、重型運輸卡車車隊、直升機、機場設施及輕型汽車均獲本地及國際保險充分保障，以確保無縫持續經營及資產保護。為保障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綜合健康及個人意外保險保障。所有本地及國際保單旨在確保最大限度的風險保障，國際保險公司每年進行風險檢討。本集團基於其建議進行持續改進。

此外，向特定專業公司外包若干高風險運營，例如爆破、電力系統、設施運營及維護、餐飲、營地及安全服務，從而轉移相關風險。實施合約管理程序，以確保妥為監督承包商表現及風險緩解。

二零二五年風險管理活動總結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下開展了以下風險管理活動，以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 企業風險運營風險登記冊按季度更新，企業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檢討UHG礦場及BN礦場之風險概況，以及緩減措施的執行情況。

- 本公司亦持續完善新收購附屬公司(包括Erdene Mongol LLC(**EMJ**))運營之風險管理框架。

- 繼內部審計部門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第三方風險管理審計後，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已推行措施加強承包商風險管理。本公司礦場之主要承包商獲建議設立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合約經理則負責定期檢討有關內控系統之有效性。該等措施現持續實施中。

- 本公司根據國際保險公司之建議，開始動工翻新及升級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之火災報警及滅火系統。

- 管理層亦持續落實內部審計部門於二零二四年進行兩次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OHSE)審計後提出的建議。

-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委聘具認證的第三方專業審計機構，根據蒙古國《網絡安全法》進行信息安全審計及網絡安全評估。有關檢討識別出可進一步強化信息科技管治及網絡安全控制的機會，管理層已開展跟進行動。

- 若干運營附屬公司持續進行監管合規監察。UHG礦場及BN礦場之合規檢討涵蓋77個監管領域，經檢討後合規率由94%提升至97%；EM則檢討了22個監管領域，並已對需要改善之處啟動糾正措施。

-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優化組織架構以配合各業務分部，設立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管治委員會，並調整管理層職務，以加強監督及決策效能。

內部審計及鑒證

內部審計部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鑒證，在職能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在行政管理上向管理層匯報，從而維持其獨立性。內部審計部門根據經審計委員會批准之風險導向審計計劃開展審閱工作，並按季度匯報主要審計發現。

於二零二五年，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多項審計工作，包括對關連交易、內幕信息監控、內部政策及規章(提供諮詢意見)、績效管理、UHG開採成本、UHG燃料耗用量及管控、以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TLD備件及存貨管理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透過內部跟進系統監察審計建議之落實情況，並定期向行政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審計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該等系統屬充足且有效。基於已進行之檢討以及管理層與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之工作，審計委員會信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規定。審計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該系統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監督改善措施之落實。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欺瞞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表達其關注。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定程序，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或各自的直接管理層提出對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內部資料的一般原則是僅限少數僱員按「有必要知道」的基準獲取保密資料，禁止僱員披露任何本公司認為屬私隱及通常不可供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不具備正當業務理由審查該等資料的僱員獲取的保密資料，並禁止僱員使用該等資料謀取個人利益，並確保董事及有關僱員在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情形下，始終避免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嚴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工作。

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的情況。有關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

- 批准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 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
- 批准相關僱員名單並每年更新。

所有上述的政策規定董事及相關僱員在擁有內部資料時不得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且須確保其顧問於本公司內已對該資料遵守最嚴謹的安全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

- 實施「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部資料提供指導，並確保及時發現及評估重大資料，並逐步上報至董事會或其代表以釐定披露及保存該資料的保密性；
- 制定程序以應對有關本公司事宜的外部詢問。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經確認並獲授權為本公司發言人，並回答指定區域問題的詢問；及
- 實施「溝通策略政策」以：(i)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ii)確保公平地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參與者披露及時準確的信息；(iii)識別向利益相關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公平及時發佈信息的渠道。

若干內部政策及程序亦進一步規範及訂明處理內部資料的程序及監控。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 公司內部勞動規章；
- 有關僱傭合約結束及離職的程序；
- 信息技術政策及信息安全程序；
- 保密程序；
- 標準僱傭協議；及
- 標準不披露協議。

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現有政策、程序及常規，而董事會總結認為，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廣泛涵蓋內部資料相關事宜，屬合適及有效，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包括有關處理內幕消息在內的政策、程序及實施常規。於二零二五年，該部門對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了審閱，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審閱報告均已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審閱(i)有關處理內部資料的政策及程序更新(如有)；(ii)年內發生的須予披露事件及所作出的公告；(iii)向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的禁售期通知；(iv)董事及僱員有關其遵守內幕資料政策及程序的書面確認；及(v)更新後的相關僱員名單、簽訂的保密協議、抽樣工作文件及通訊。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78至8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458,000美元
審閱服務	236,000美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項諮詢服務費用)	206,000美元
	900,000美元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Vistra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及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行政副總裁兼集團首席法律顧問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彼等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張女士合作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張月芬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欲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依據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蒙古國
(董事會／集團財務總監)

電郵：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本公司可能會依法律要求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乃至關重要。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傳遞信息，以及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任人，倘適合）可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不時向其機構投資者、經紀商及分析師作簡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可獲得足夠事先會議通知，以令其可熟悉進行投票表決及解決會上股東提問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經定期審核，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於檢討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後，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已透過網絡直播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供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政策

股息政策摘要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於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情況及策略、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或會建議及／或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及分派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與此同時，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及黃金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採用財務主要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26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及第128頁財務摘要一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合計約823.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1,039.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203.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調整EBITDA約為495.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6.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42.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9美仙及0.58美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2.12美仙及21.77美仙。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我們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蒙古國環境法律、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我們完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助實現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內所列的目標。該等制度及流程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了執行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示，並促使彼等負責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我們的環保團隊持續更新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以及其附屬部分及程序，確保我們於相關領域的活動符合國家法例及國際標準。我們已制定符合國際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規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

我們須遵守適用國家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五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一二年）、自然資源使用費法案（二零一二年）、水及水污染費法案（二零一二年）、空氣法（二零一二年）及空氣污染費法案（二零一零年）、土地法（二零零二年）、土地費用法（一九九七年）、土壤保護及荒漠化防治法（二零一二年）以及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法（二零零六年）。與該等法例一致以及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我們每年向環境與氣候變化部提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並於其後提交實施報告。我們定期接受各部門及其地方單位對環境及職業健康活動進行的全面檢查，且自採礦業務開辦以來我們的合規率經評定令人滿意。有關我們環境管理活動、相關法例的遵行情況及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中「環境」分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就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而言，有關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在環保問題上的社區參與及貢獻以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政策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7至50頁可持續性一節。

風險管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20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團隊致力於具效率及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謹守法規。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彙報。該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其紓減工具的成效。

運營風險乃源自組織內部風險，屬可控制且應被降至最低，並舒緩有關影響。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乃為通過遵照合規性的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引導人員的行為及選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等方法，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具體實行可經由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廣泛的人員培訓而達致。

源自組織內部的企業風險主要包括法律合規風險；財務合規風險；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公共關係與通訊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必須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有關已經接受風險的表現。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相關風險；及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政治及政府相關風險(主權風險))；自然災害風險等等。此類風險若然真的發生，破壞後果最是嚴重。因此，應該通過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及情景規劃工具進行預測。本集團並無通過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幣淨投資。

企業及外部風險有不同的管理進路，以鼓勵管理層辨別、公開探討以及找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減少發生有關風險事故的可能或在事故發生時舒緩其衝擊。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8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項下「二零二六年展望及業務戰略」分節。

事後事項

有關自財政年度結束起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財務及營運回顧一節項下「其他及事後事項」分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年報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事後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34。

表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

	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1.4%	
五大客戶合計	42.7%	
最大供應商		16.8%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3%

據董事所深知，除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三大客戶 JAS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JASN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層面之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至26頁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1至127頁。

儲備

除股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6.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利潤242.0百萬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83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分配儲備486.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480.5百萬美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5,717,346.96美元(二零二四年：5,825,326.54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28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Unenbat Jigjid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子政先生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董事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至7頁概述章節項下「董事會」分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或負責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但相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任何其他屬本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簽訂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MCS Mining Group LLC及MCS Mongolia LLC(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承諾人不得並將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35.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附註3)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164,754 (L)	4.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8 (L)	31.20%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 (L)	0.0012%

(L) – 好倉

附註：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直接於MCS Mongolia LLC擁有約58.18%權益。MCS Mongolia LLC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LC則持有本公司323,492,188股股份。

(2)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47,786股股份。

表36.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48%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購股權計劃目前為本公司唯一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或獎賞購股權計劃項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五日期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五年六個月。

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業務合作夥伴、顧問或諮詢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本集團的任何顧客；
- 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發行日」）起計十年，惟受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起十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其他款項，亦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至多102,918,678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7,158,678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計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802,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規定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於報告期內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2%。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及23,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260港元。緊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260港元。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為71,106,178份及71,356,178份。

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表37.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註1	3,260港元	8,000,000	-	-	-	3,000,000	5,000,000	8,512港元

表38. 董事以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註1	3,260港元	17,208,500	-	250,000	-	6,031,000	10,927,500	7,929港元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行使。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2.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購買價。
3. 除上文所述外，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概無向(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任何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及(iii)任何關連實體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因身故、疾病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之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傭日期失效，且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不可行使。於終止受僱日期前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行使。

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疾病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僱員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自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故而終止受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失效，且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不可行使。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表39.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 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4)
MCS Mining Group LL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3,492,188 (L)	31.20%
MCS Mongolia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8 (L)	31.20%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9,656,942 (L)	35.65%
Od Jambajamts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76,226 (L)	2.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8 (L)	31.20%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50,068,414 (L)	33.76%
Continental General Holdings LLC (「CGH」)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88,000 (L)	9.06%
Continental Insurance Group, Ltd. (「CI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88,000 (L)	9.06%
Continental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CGI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888,000 (L)	9.06%
Percy Rockdale LLC (「Perc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65,000 (L)	0.13%
Michael Gorzynski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53,000 (L)	9.19%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383,000 (L)	7.08%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83,000 (L)	7.08%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83,000 (L)	7.08%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83,000 (L)	7.08%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83,000 (L)	7.08%

(L) — 好倉

附註：

- MCS Mining Group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MCS Mongolia LLC由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擁有約58.18%權益及由Od Jambajamts先生擁有約30.67%權益。MCS Mining Group LLC持有本公司323,492,188股股份。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及Od Jambajamts先生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46,164,754股股份及26,576,226股股份。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jamts先生的配偶。
- CGIC為CI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IG由CGH全資擁有。CGH由Michael Gorzynski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CIG、CGH及Michael Gorzynski先生被視為於CGIC擁有權益的本公司9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Percy由Michael Gorzynski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Michael Gorzynski先生被視為於Percy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3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KMUHG為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KMM由Fexos擁有約59.04%的權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3,3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47,7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138.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i)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iii)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iv)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對退休福利計劃依法作出供款，據此，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採納的《社會保險一般法》，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供款，適用於法律實體及被保險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採礦業退休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的付款乘以其在採礦業工作的年數。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的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工業與礦產資源行業集體協議也保留了類似的規定。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根據《社會保險一般法》，退休計劃供款須支付予國家養老基金，而該基金由相關公共機構管理。因此，無論僱員是否更換僱主，僱主均不能取得亦無權使用經已支付予國家養老基金的任何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

發行股本證券

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其本身21,264,000股股份，總購買價約為142.2百萬港元(相當於18.3百萬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全部被註銷。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可動用資金，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報告期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		購買價 總額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2,937,000	7.41	6.41	19.7
二零二五年四月	13,962,000	6.77	4.79	76.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145,000	10.30	9.25	2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220,000	11.40	10.31	2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本年報第21至26頁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 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於上市時，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聯交所對所涉及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

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住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發行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Od Jambaljamts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Unenbat Jigjid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Tsend-Ayush Tuvshintur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riunbayar Byambadorj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attsengel Gotov博士已獲委任為ER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報表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27頁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v)及4(a)以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煤炭產品所得相關收益為792,133,000美元。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收益於煤炭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確認。管理層對各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以釐定適合收益確認的時間。

我們將收益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而通過錄得虛構收益操縱收益確認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對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銷售協議，以了解交付條款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益；
- 抽樣向客戶取得確認書，確認年內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對於未收回的確認書，通過比較交易詳情與相關銷售協議及交貨單據 (「相關文件」) 進行替代程序；及
- 抽樣選擇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後錄得的指定收益交易，並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以釐定有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我們查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鑒證的一部分。我們已獲委聘就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鑒證從業人員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肇基(執業證書號碼：Po741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4	823,398	1,039,852
收益成本	5	(679,356)	(628,177)
毛利潤		<u>144,042</u>	<u>411,675</u>
其他收入淨額		3,672	13,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35,431)	(9,7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15)	(46,633)
經營利潤		<u>78,768</u>	<u>368,324</u>
財務收入	6(a)	10,453	4,272
財務成本	6(a)	(43,125)	(37,349)
財務成本淨額	6(a)	<u>(32,672)</u>	<u>(33,077)</u>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	7	(25,04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76	95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
稅前利潤	6	<u>23,123</u>	<u>336,203</u>
所得稅	8	(10,613)	(92,651)
本年利潤		<u>12,510</u>	<u>243,55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0	242,012
非控股權益		<u>6,410</u>	<u>1,540</u>
本年利潤		<u>12,510</u>	<u>243,552</u>
每股基本盈利	9(a)	<u>0.59美仙</u>	<u>22.12美仙</u>
每股攤薄盈利	9(b)	<u>0.58美仙</u>	<u>21.77美仙</u>

載於第85至12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年利潤中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		<u>12,510</u>	<u>243,552</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2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3,021)	(2,61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3,021)</u>	<u>(2,614)</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9,489</u>	<u>240,93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7	239,539
非控股權益		<u>6,812</u>	<u>1,39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9,489</u>	<u>240,938</u>

載於第85至12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3	1,281,241	1,099,868	借款	25	-	20,000
在建工程	14	13,860	86,782	優先票據	23	344,012	216,122
其他使用權資產	15	47	49	撥備	28	37,844	32,030
無形資產	16	533,627	506,7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6,0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5,847	8,718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54,248	160,52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527	30,6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104	428,675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1,384	15,6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1,533	1,748,456	資產淨值		1,396,824	1,380,919
流動資產				資本及儲備			
存貨	20	156,430	148,339	股本	29(c)	103,685	104,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5,115	97,897	儲備		1,131,035	1,140,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3,948	140,5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34,720	1,245,510
流動資產總額		475,493	386,757	非控股權益		162,104	135,409
流動負債				權益總額		1,396,824	1,380,9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79,701	138,970				
合約負債		167,359	115,421				
借款	25	50,000	-				
租賃負債		69	567				
流動稅項	26(a)	10,969	70,661				
流動負債總額		408,098	325,619				
流動資產淨額		67,395	61,1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38,928	1,809,59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Odjargal Jamba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永久票據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庫存股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248	773,014	37,036	(519,507)	368,890	351,156	1,114,837	55,476	(447)	1,169,86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908	776,079	-	37,950	(521,980)	368,089	480,464	1,245,510	135,409	1,380,919	
本年利潤		-	-	-	-	-	242,012	242,012	-	1,540	243,552	本年利潤	-	-	-	-	-	6,100	6,100	6,100	6,410	12,510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	(2,473)	-	-	(2,473)	-	(141)	(2,6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23)	-	-	(3,423)	402	(3,0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3)	-	242,012	239,539	-	1,399	240,9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23)	6,100	2,677	6,812	6,812	9,489	
贖回永久票據		-	-	-	-	-	(87,052)	(87,052)	(55,476)	-	(142,5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903	4,407	-	(475)	-	-	4,835	-	4,835	
向永久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	-	-	-	-	(21,348)	(21,348)	-	-	(21,348)	贖回自有股份	29(e)	-	-	(18,302)	-	-	(18,302)	-	(18,3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660	3,065	914	-	-	-	4,639	-	-	4,639	註銷自有股份		(2,126)	(16,176)	18,302	-	-	-	-	-	-	
於有關資產處置時將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利潤		-	-	-	-	(801)	801	-	-	-	-	於有關資產處置時將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利潤		-	-	-	-	(181)	18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42	542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	-	-	20,094	20,09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0,000	40,000	已付股息		-	-	-	-	-	-	-	(211)	(211)	
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5,105)	(5,105)	-	93,915	88,8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08	776,079	37,950	(521,980)	368,089	480,464	1,245,510	-	135,409	1,380,9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5	764,310	-	37,475	(525,403)	367,908	486,745	1,234,720	162,104	1,396,8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				投資活動			
稅前利潤		23,123	336,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228,147)	(188,955)
調整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3	(8,266)	6,028
折舊及攤銷	6(c)	121,969	124,79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付款		(5,00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2,076)	(956)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9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c)	1,232	862	已收利息		3,595	4,777
財務成本淨額	6(a)	32,672	33,0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5	240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	7	25,049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7,644)	(177,9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1,067	1,886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活動			
存貨增加		(8,091)	(49,387)	借款所得款項	22(b)	30,000	2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82	47,25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436	(180,596)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88,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09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72)	(1,099)
經營所得現金		280,163	289,047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22(b)	(240,401)	-
已付所得稅	26(a)	(45,905)	(65,556)	新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22(b)	343,526	-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4,258	223,491	購回永久票據		-	(142,528)
				向永久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	(21,34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8)	(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68	2,753
				購回自有股份		(18,302)	-
				已付利息	22(b)	(35,677)	(27,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82,204	(8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818	(34,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21	175,799
				匯率變動影響		4,609	(4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3,948	140,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及黃金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附註2(c)就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f))；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y))。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煤炭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位於蒙古國的黃金及金屬營運附屬公司及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該修訂對這些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2(m)或(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喪失控制權時在該前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2(y)）。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項安排，而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負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見附註2(y)）。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適用的長期權益後，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而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按照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為限。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2(y)）。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0(f)。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與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對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餘，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投資股本證券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有自用物業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扣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列賬：

- 建築物及廠房（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
- 機器及設備。

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釐定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其中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租賃物業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並非為本集團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及
- 礦業資產。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等部分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之成本及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相關），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除前述按其重估金額列賬者之外，其他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j)）。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見附註2(k)）。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

礦業資產（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
- 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
- 使用權資產按未到期租期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可折舊年期
十至四十年
十年
五至十年
三至十年

(h)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軟件及GS倉庫）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軟件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於十年內攤銷，而GS倉庫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於三年內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即為這種情況。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手提電腦與辦公室傢俬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份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並未資本化，則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獲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2(v)(ii)(a)及2(j)(i)）。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該等貸款）；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股本證券（可撥回）（見附註2(f)(i)）；及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缺以(i)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倘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與(ii)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倘貸款被提取）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以下各項除外：

- 在報告日期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之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且並無於財務狀況表中調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收回款項實際上不可行，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轉回僅由由此引致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期間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k) 存貨

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加工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予以確認且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j)(i)）。

保險報銷按附註2(t)確認與計量。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n) 優先票據

初始確認時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衍生品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用於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衍生品則除外。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主負債部分。主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主負債部分相關利息於損益確認。

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其初始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給主負債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呈列。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v)）時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2(j)(i)），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見附註2(v)）。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其他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2(j)(i)）。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負有支付一定款項的現行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該款項確認一項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為之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使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權益數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就已發行股份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支。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但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不會就以下情況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為限；
- 商譽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其得以使用的情況）。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未來應課稅利潤，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根據相關稅務利益可能不再實現的情況而調低；該調低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升高時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有償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持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而有關成本則基於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及分配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而釐定。於確立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復墾義務包括根據蒙古國相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隨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估計出現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其是否獲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將近所有的剩餘利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a) 銷售貨品

與貨品銷售有關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

(ii)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項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對資產（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計算利息收入時則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率。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w)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異一般於損益確認。

但換算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外幣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外幣差異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減值產生的差異除外）；
- 倘對沖有效，指定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的金融負債；及
- 倘對沖有效，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

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換算差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當海外業務被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已撥歸非控股權益的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異累計金額將取消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部分的累計金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同時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關部分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y)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很有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繼續使用）收回，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其餘資產及負債，惟虧損不得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及物業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其他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待售或持作分銷的減值虧損以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任何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也不再以權益入賬。

(z) 資產收購

本公司對所收購之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組別予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屬業務或資產收購。當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應用簡化評估，以釐定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構成一項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倘所收購之一組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並不構成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乃基於其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等，則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初始按成本以外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相應計量，而餘下收購成本則基於其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如有)。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bb)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見附註13及14）。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貴金屬業則稱之為黃金資源及黃金儲量）。有關估計符合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的要求，並於適用情況下符合加拿大國家文件43-101（「NI 43-101」）標準。對於煤炭，本集團亦參照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及NI 43-101為就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兩者為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的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而訂的強制系統。

合資格人員（JORC規則）或合資格人員（NI 43-101）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

- 合資格人員（JORC規則）須為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其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並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 合資格人員（NI 43-101）須為隸屬受認可專業協會且信譽良好的專業工程師或地質科學家，並具備不少於五年相關經驗。

煤炭儲量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有關定義由應用改變因素的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定義。

-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低於證實煤炭儲量。
- 證實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物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較高。

黃金儲量

「黃金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黃金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同樣由應用改變因素的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定義。

- 預可採黃金儲量為可控制黃金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於若干情況下亦包括探明黃金資源），其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低於證實黃金儲量。
- 證實黃金儲量為探明礦物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較高。

改變因素

改變因素乃將資源轉換為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礎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在不同估計之間發生變動，從而導致已報告儲量出現修訂。已報告煤炭及黃金儲量的變動可能通過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出現變動。
- 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費用按產量或資產使用年期釐定而出現改變。
- 剝採成本或會隨修訂後的剝採比例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受到稅項優惠的可收回性變動的影響。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是否有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的跡象，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導致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廢棄物移除成本）於露天採礦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且其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為識別及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預期數量，須作出判斷。為識別可用計算及分配於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之間生產剝採成本的合適生產措施，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用於計算及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識別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viii)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需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作出關於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每一項資料及假設及其風險因素於附註3(a)(i)、(iii)、(iv)、(v)、(vi)及(vii)中相應披露。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及黃金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		
煤炭開採分部		
洗選硬焦煤	558,121	796,476
洗選中灰半硬焦煤	137,323	158,594
洗選半軟焦煤	42,578	57,860
中煤	45,060	25,822
原動力煤	9,051	1,100
黃金及金屬開採分部		
黃金產品	31,124	-
銀產品	141	-
	<u>823,398</u>	<u>1,039,852</u>

煤炭開採分部及黃金及金屬開採部分產生的收益來自貨品銷售，並在貨品轉移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二四年：無）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227,97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16,308,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該等業務線分為煤炭產品以及黃金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已識別並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煤炭開採分部：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
- 黃金及金屬開採分部（附註）：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黃金及金屬產品。

附註：金礦生產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開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礦還處於早期勘探及評估階段。

(i) 有關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撥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流動稅項、其他應付稅項、合約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優先票據及借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總部開支不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

分部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分部 千美元	黃金及金屬 開採分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分部 千美元	黃金及金屬 開採分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2,133	31,265	823,39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39,852	-	1,039,852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792,133	31,265	823,398	分部收益	1,039,852	-	1,039,852
經營利潤	74,001	8,533	82,534	經營利潤 / (虧損)	376,609	(2,084)	374,525
財務收入	10,635	257	10,892	財務收入	1,284	135	1,419
財務成本	(25,870)	(8,370)	(34,240)	財務成本	(30,171)	(1,763)	(31,9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84	892	2,0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57	-	95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	(1)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	(20,723)	-	(20,723)	所得稅開支	(92,776)	125	(92,651)
所得稅開支	(11,661)	1,048	(10,613)	分部利潤 / (虧損)	255,902	(3,587)	252,315
分部利潤	27,566	2,360	29,92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8,7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7,416)	本年利潤			243,552
本年利潤			12,510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4,473	325	124,798
折舊及攤銷	117,858	4,111	121,969				

(ii) 分部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分部	2,023,826	1,973,702
— 黃金及金屬開採分部	254,320	148,266
分部間對銷	—	—
	<u>2,278,146</u>	<u>2,121,968</u>
未分配總部資產	<u>68,880</u>	<u>13,245</u>
綜合資產總值	<u><u>2,347,026</u></u>	<u><u>2,135,213</u></u>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分部	719,435	688,807
— 黃金及金屬開採分部	83,303	23,857
分部間對銷	—	—
	<u>802,738</u>	<u>712,664</u>
未分配總部負債	<u>147,464</u>	<u>41,630</u>
綜合負債總額	<u><u>950,202</u></u>	<u><u>754,294</u></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蒙古國。其煤炭開採分部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其所有黃金及金屬開採分部的客戶均位於蒙古國。

5 收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315,703	269,334
加工成本	90,027	67,989
運輸成本	143,174	143,589
其他(附註)	<u>130,452</u>	<u>147,265</u>
收益成本	<u><u>679,356</u></u>	<u><u>628,177</u></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煤炭和黃金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現場管理成本。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804)	(4,272)
匯兌收益，淨額	<u>(5,649)</u>	<u>—</u>
財務收入	<u><u>(10,453)</u></u>	<u><u>(4,272)</u></u>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3)	32,710	31,322
借款利息(附註25)	5,114	109
減：投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	<u>1,906</u>	<u>—</u>
借款利息淨額	3,208	109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	60
預提復墾費用的平倉利息(附註28)	<u>5,003</u>	<u>3,334</u>
利息開支淨額	40,959	34,825
匯兌虧損，淨額	—	1,473
其他	<u>2,166</u>	<u>1,051</u>
財務成本	<u><u>43,125</u></u>	<u><u>37,349</u></u>
財務成本淨額	<u><u>32,672</u></u>	<u><u>33,077</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66,805	52,208
退休計劃供款	8,852	6,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7)	1,067	1,886
	<u>76,724</u>	<u>60,981</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35,431	9,767
折舊及攤銷	121,969	124,7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32	8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閱服務	694	679
— 稅務及其他服務	206	7
	<u>900</u>	<u>686</u>
存貨成本(附註(ii))	679,356	628,177

附註：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 (ii) 存貨成本包括189,10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67,579,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5,85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929,000美元)。

7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	<u>(25,049)</u>	<u>-</u>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均已贖回。結算金融負債的對價超過已取消確認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賬面价值的部分，約為25,049,000美元，已確認為回購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附註26(a))	22,331	105,54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6(b))	(11,718)	(12,891)
	<u>10,613</u>	<u>92,65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稅前利潤	<u>23,123</u>	<u>336,203</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8,925	86,50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5,681	7,260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4,087)	(1,502)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779)	(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873</u>	<u>403</u>
實際稅項開支	<u>10,613</u>	<u>92,651</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須按首6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6,1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31,532,000美元)及於本年度1,039,941,536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四年：1,046,534,536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100	242,012
分配永久票據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	-	(10,480)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	<u>6,100</u>	<u>231,53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攤薄作用，因此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及於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影響之後1,051,719,099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63,424,26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見附註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9,941,536	1,046,534,536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附註27)	<u>11,777,563</u>	<u>16,889,7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51,719,099</u>	<u>1,063,424,260</u>

10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及《公司規例》(第622G章)的規定披露。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v))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9	1,139	38	98	-	1,294
Battsengel Gotov	19	1,747	38	146	347	2,297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19	-	-	-	-	19
Od Jambaljamts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7	-	-	-	-	17
Myagmarjav Ganbyamba	19	-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7	-	-	-	-	17
Unenbat Jigjid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7	-	-	-	-	17
陳子政	58	-	-	-	-	58
Delgerjargal Bayanjargal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8	-	-	-	-	18
Tsend-Ayush Tuvshintur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8	-	-	-	-	18
總計	221	2,886	76	244	347	3,7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v))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9	1,173	75	102	-	1,369
Battsengel Gotov	19	1,113	75	97	598	1,902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29	-	-	-	-	29
Od Jambaljamts	29	-	-	-	-	29
Myagmarjav Ganbyamba	29	-	-	-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29	-	-	-	-	29
Unenbat Jigjid	29	-	-	-	-	29
陳子政	87	-	-	-	-	87
總計	270	2,286	150	199	598	3,50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其他交易。
- (iii) 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 (i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 (v) 此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本集團列於附註2(v)(ii)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量)於附註27披露。

11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成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成員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u>5</u>	<u>5</u>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0。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7	873
酌情花紅	338	450
退休計劃供款	60	1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12	370
	<u>1,387</u>	<u>1,801</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成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成員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重新換算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021)</u>	<u>(2,614)</u>

附註：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主要由於各報告期間圖格里克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及 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建築物及 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9,449	336,542	144,738	5,363	702,412	1,698,504	2,435	-	191,116	9,641	949,133	1,152,325
收購附屬公司	29	241	329	178	19,484	20,261	627,970	357,540	-	-	-	985,510
添置	2,805	6,344	17,249	1,397	99,997	127,792	630,405	357,540	191,116	9,641	949,133	2,137,835
出售	(1,779)	(954)	(534)	(251)	-	(3,518)						
採礦復墾調整	-	-	-	-	3,737	3,737						
匯兌調整	(354)	(166)	(2)	(4)	(4)	(5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150</u>	<u>342,007</u>	<u>161,780</u>	<u>6,683</u>	<u>825,626</u>	<u>1,846,246</u>						
指：												
成本	1,858	-	161,780	6,683	825,626	995,947						
估值	508,292	342,007	-	-	-	850,2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150</u>	<u>342,007</u>	<u>161,780</u>	<u>6,683</u>	<u>825,626</u>	<u>1,846,246</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687	228,035	47,765	3,926	190,536	631,949						
年內費用	15,805	18,676	31,701	567	50,349	117,098						
於出售時轉回	(718)	(925)	(520)	(186)	-	(2,349)						
匯兌調整	(191)	(125)	(2)	(2)	-	(3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583</u>	<u>245,661</u>	<u>78,944</u>	<u>4,305</u>	<u>240,885</u>	<u>746,378</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6,583	245,661	78,944	4,305	240,885	746,378						
年內費用	16,156	19,136	33,949	1,072	45,494	115,807						
於出售時轉回	(243)	(646)	(846)	(76)	-	(1,811)						
匯兌調整	(2,227)	(1,522)	(4)	(27)	-	(3,7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269</u>	<u>262,629</u>	<u>112,043</u>	<u>5,274</u>	<u>286,379</u>	<u>856,59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136</u>	<u>94,911</u>	<u>79,073</u>	<u>4,367</u>	<u>662,754</u>	<u>1,281,24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567</u>	<u>96,346</u>	<u>82,836</u>	<u>2,378</u>	<u>584,741</u>	<u>1,099,86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604,84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31,464,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建築物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12,6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556,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 (d)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439,972	-	-	439,972
機器及設備	94,911	-	-	94,911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3,860	-	-	13,860
總計	548,743	-	-	548,74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32,629	-	-	332,629
機器及設備	96,346	-	-	96,346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附註14)	86,782	-	-	86,782
總計	515,757	-	-	515,7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估值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隨後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評估所採用的關鍵指標，並得出結論認為並無重大變動。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值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FM Global、單位建築成本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及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及
 - 並無發現任何機性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設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千克設備重量)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的估計單位重置成本(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若干分析煤礦之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介於重置成本的7%至8%；及
 - 根據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設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設期間的利息估計將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煤炭開採分部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04,119	111,526
機器及設備	23,095	22,695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	3,704
	<u>127,214</u>	<u>137,925</u>

(e)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khaa Khudag (「UHG」) 礦場和Baruun Naran (「BN」) 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及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增長率乃按煤炭產品價格共識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所估計。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二四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探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二五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6%的稅後貼現率及21%的稅前貼現率(二零二四年：16%的稅後貼現率及20%的稅前貼現率)。董事認為該項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

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董事認為，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礦業相關資產的減值。

14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6,782	7,236
收購附屬公司	-	35,465
添置	64,895	44,66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4,358)	-
匯兌調整	(3,459)	(587)
	<u>13,860</u>	<u>86,782</u>

附註：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建築物及廠房。Erdene Mongol LLC (「EMJ」) 經營的Bayan Khundii (「BKH」) 礦場建設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並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其他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7	65
添置	-	2
	<u>67</u>	<u>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	----- 67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8	17
年內費用	2	1
	<u>20</u>	<u>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 18
賬面淨值：	<u>47</u>	<u>49</u>

附註：使用權資產包括在蒙古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定租期為五年至六十年。

16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附註(i))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GS倉庫 (附註(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6	3,174	708,407
收購附屬公司	21,900	-	-	21,900
添置	-	223	-	223
	<u>723,457</u>	<u>3,899</u>	<u>3,174</u>	<u>730,5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57	3,899	3,174	730,5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3,267	-	-	33,267
重新分類	-	(221)	-	(221)
	<u>756,724</u>	<u>3,678</u>	<u>3,174</u>	<u>763,57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724	3,678	3,174	763,57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0,597	3,309	2,184	216,090
年內攤銷費用	6,340	369	990	7,699
	<u>216,937</u>	<u>3,678</u>	<u>3,174</u>	<u>223,78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37	3,678	3,174	223,789
年內攤銷費用	6,160	-	-	6,160
	<u>223,097</u>	<u>3,678</u>	<u>3,174</u>	<u>229,94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97	3,678	3,174	229,9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627</u>	<u>-</u>	<u>-</u>	<u>533,62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20</u>	<u>221</u>	<u>-</u>	<u>506,741</u>

附註：
(i) 所獲得採礦權主要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ii) GS倉庫指於海關保稅倉庫經營的許可。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投資控股	Baruun Naran S.à.r.L. (「BNS」)	盧森堡	24,918,394股，每股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 ⁽ⁱ⁾	新加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KEX」)	蒙古國	34,532,399股，每股1美元	-	80%	開採及買賣煤炭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盧森堡	1,712,669股，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TZJV」) ⁽ⁱⁱ⁾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9,800,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方誠貿易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17,473,410股，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rdene Mongol LLC	蒙古國	209,369,988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50%	開採及買賣黃金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Leader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1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50%	勘探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versal Copper LLC (「UCC」)	蒙古國	44,750,400股，每股1,250圖格里克	-	50.5%	勘探銅及其他有色金屬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附註： (i)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6,554,0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及水務勘察項目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人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資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1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40.00%	40.00%	柏油路養護服務(附註(i))
國能內蒙古甘其毛都國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	10.00%	運營煤炭儲存倉庫 (附註(ii))
Geosan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6,196,367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49.00%	49.00%	包機服務、航空攝影測量 測繪、機載和地面地球 物理服務

附註：

(i)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主要業務為向UHG至Gashuun Sukhait(「GSJ」)的柏油路營運在安全、準備工作、保護、維修及養護方面提供服務。於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投資令本集團能監控上述柏油路的使用情況。

(ii) 國能內蒙古甘其毛都國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甘其毛都」)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關監管倉儲服務、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國內貨運代理及裝載服務。

根據國能甘其毛都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ER享有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參與國能甘其毛都的董事會，對國能甘其毛都具有重大影響力。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對會計政策的任何不同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1,123	2,054
非流動資產	721	831
流動負債	1,609	2,506
權益	235	379
收益	3,236	2,818
持續經營利潤/(虧損)	39	(185)
其他全面收益	(183)	(30)
全面收益總額	(144)	(21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35	37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4	151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94	151

	國能內蒙古甘其毛都 國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34,244	21,583
非流動資產	70,079	70,315
流動負債	5,690	6,233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98,633	85,665
收益	26,580	23,933
持續經營利潤	11,685	10,309
其他全面收益	4,073	(2,320)
全面收益總額	15,758	7,98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5	24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98,633	85,66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0%	1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863	8,567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9,863	8,567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010
非流動資產	10,898
流動負債	1,888
權益	12,020
收益	4,242
持續經營利潤	1,821
其他全面收益	(5)
全面收益總額	1,81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2,02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890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5,890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4,913	30,02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614	614
	5,527	30,639

附註：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的2.25%權益。

2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煤炭	117,826	125,961
礦石庫存	8,486	-
流通中黃金	2,003	-
物料及供應	38,552	32,815
	<u>166,867</u>	<u>158,776</u>
減：煤炭存貨撥備	(10,437)	(10,437)
	<u>156,430</u>	<u>148,339</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679,356</u>	<u>628,177</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6,232	40,67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58,883</u>	<u>57,225</u>
	95,115	97,89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	-
	<u>95,115</u>	<u>97,897</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90日內	32,478	20,630
91至180日	1,878	13,977
181至270日	-	5,079
271至365日	1,299	986
365日以上	577	-
	<u>36,232</u>	<u>40,672</u>

(b)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信貸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j)(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並未按此評估作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0(b)。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02	9,60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45,005	47,123
其他	982	499
	<u>58,883</u>	<u>57,225</u>

附註：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稅務總局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應付蒙古國稅務總局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定期與蒙古國稅務總局核查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且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悉數收回。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的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金	2	2
銀行存款	223,946	140,51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948</u>	<u>140,521</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美元 (附註25)	二零二六年 到期優先票據 千美元 (附註23)	二零三零年 到期優先票據 千美元 (附註23)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20,109</u>	<u>224,372</u>	<u>-</u>	<u>244,481</u>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已付利息	(4,713)	(16,194)	(14,770)	(35,677)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	(240,401)	-	(240,401)
新發行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	-	343,526	343,52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u>25,287</u>	<u>(256,595)</u>	<u>328,756</u>	<u>97,448</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5,114	8,920	23,790	37,824
購回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附註7)	-	25,049	-	25,049
其他	-	(1,746)	(1,313)	(3,059)
其他變動總額	<u>5,114</u>	<u>32,223</u>	<u>22,477</u>	<u>59,81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10</u>	<u>-</u>	<u>351,233</u>	<u>401,743</u>

	借款 千美元 (附註25)	二零二六年 到期優先票據 千美元 (附註23)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u>	<u>222,243</u>	<u>222,243</u>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	(27,500)	(27,5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u>20,000</u>	<u>(27,500)</u>	<u>(7,500)</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09	31,322	31,431
其他	-	(1,693)	(1,693)
其他變動總額	<u>109</u>	<u>29,629</u>	<u>29,73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09</u>	<u>224,372</u>	<u>244,481</u>

附註：如附註24所披露，負債包括應計利息。

23 優先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	-	216,122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i))	344,012	-
	<u>344,012</u>	<u>216,12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上市，以12.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二項式模型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有未償還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均已贖回。用於清還金融負債的對價超過已終止確認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賬面金額的部分，約為25,049,000美元，已確認為回購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以8.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三日到期。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當中計及應佔發行折扣，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二項式模型估計。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02,191	86,8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10,317	7,94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663	1,554
應付利息 (附註(iii))	7,731	8,359
其他應付稅項	32,483	22,82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33)	6,000	-
其他 (附註(iv))	17,316	11,422
	<u>179,701</u>	<u>138,970</u>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90日內	102,040	86,530
91至180日	13	192
181至365日	5	2
365日以上	133	138
	<u>102,191</u>	<u>86,862</u>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見附註32(a))。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為7,221,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為8,250,000美元) 及借款之應付利息為51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109,000美元)。

- (i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25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千美元
借款的即期部分	13.30%	50,000	-	-
長期借款	-	-	13.30%	2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EM與蒙古國一間當地銀行訂立一份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該筆貸款按13.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按月支付，且本金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分六期按月等額分期償還。該筆貸款由EM的選礦廠作擔保。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0,661	69,249
本年撥備(附註8(a))	22,331	105,542
抵銷其他應收稅項	(37,310)	(52,377)
已付所得稅	(45,905)	(65,556)
匯兌調整	1,192	13,8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9	70,661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 其他資產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優先票據 的未變現 外匯差額 千美元	收購事項 的公允 價值調整 千美元	金融工具 的公允 價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661)	1,227	(52)	999	(755)	(98,075)	1,700	(158,617)
計入／(扣除)損益								
(附註8(a))	4,057	(100)	377	7,596	172	803	(14)	12,8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44)	-	-	(44)
計入／(扣除)儲量	980	(2)	(1)	(73)	1	-	(4)	90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24)	1,125	324	8,522	(626)	(97,272)	1,682	(144,86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624)	1,125	324	8,522	(626)	(97,272)	1,682	(144,869)
計入／(扣除)損益								
(附註8(a))	3,946	193	16	4,559	2,256	1,314	(566)	11,718
計入／(扣除)儲量	722	(44)	-	(345)	17	-	(63)	28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56)	1,274	340	12,736	1,647	(95,958)	1,053	(132,864)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384		15,6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4,248)		(160,523)
						(132,864)		(144,86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根據於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8,65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10,130,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項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項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將於五年內到期。

位於蒙古國及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二五年	-	9
二零二六年	307	307
二零二七年	1,020	1,020
二零二八年	168	168
二零二九年	116	-
	<u>1,611</u>	<u>1,504</u>

就位於蒙古國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無到期。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33,2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各歸屬25%，其後可行使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行使價為3.2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3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6,604,000份購股權）。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b))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4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購股權總計	<u>33,25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26	25,208	3.26	32,750
年內沒收	3.26	(250)	3.26	(938)
年內行使	3.26	(9,031)	3.26	(6,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3.26</u>	<u>15,927</u>	<u>3.26</u>	<u>25,2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3.26</u>	<u>428</u>	<u>3.26</u>	<u>1,58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為2.26年（二零二四年：3.26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定期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1.100港元至1.680港元
股份價格	3.260港元
行使價	3.260港元
購股權年限	5年
無風險利率	3.020%
預期波幅	60.0%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購股權預定期限內正常的歷史股價變動。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年限相對應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28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u>37,844</u>	<u>32,030</u>
<p>預提復墾成本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為現時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成本變動如下：</p>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2,030	24,959
估計成本重估增加	811	3,737
費用增加(附註6(a))	<u>5,003</u>	<u>3,3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44</u>	<u>32,03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成本因估計成本重估而出現變動。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d)(i))	庫存股 千美元 (附註29(e))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d)(ii))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永久票據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248	773,014	-	23,331	(137,729)	55,476	818,340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18)	-	(3,818)
購回永久票據		-	-	-	-	(87,052)	(55,476)	(142,528)
向永久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	-	-	-	(21,348)	-	(21,3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660	3,065	-	914	-	-	4,6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08</u>	<u>776,079</u>	<u>-</u>	<u>24,245</u>	<u>(249,947)</u>	<u>-</u>	<u>655,285</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908	776,079	-	24,245	(249,947)	-	655,285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65)	-	(8,5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903	4,407	-	(475)	-	-	4,835
購回自有股份	29	-	-	(18,302)	-	-	-	(18,302)
註銷自有股份		(2,126)	(16,176)	18,302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5</u>	<u>764,310</u>	<u>-</u>	<u>23,770</u>	<u>(258,512)</u>	<u>-</u>	<u>633,253</u>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

(c)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u>	<u>150,000</u>	<u>1,500,000</u>	<u>15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49,081	104,908	1,042,477	104,248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9,031	903	6,604	660
註銷本公司股份	(21,264)	(2,1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48</u>	<u>103,685</u>	<u>1,049,081</u>	<u>104,908</u>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r)(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實體以圖格里克、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g)所載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e) 購買自有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有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支付 的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支付 的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2,937,000	7.4100	6.4100	2,535
二零二五年四月	13,962,000	6.7700	4.7900	9,91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145,000	10.3000	9.2500	2,74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220,000	11.4000	10.3100	3,110
				18,302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6.8%（二零二四年：11.1%）。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本集團透過監察客戶風險及（如適用）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建立虧損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收賬款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五名債務人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七名債務人佔100%），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1。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煤炭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位於蒙古國的黃金及金屬營運附屬公司及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圖格里克及人民幣。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圖格里克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新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9	-	-	41,43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0	-	1	110,940	-	3,050	7,0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88)	(11)	(9)	(14,367)	-	(57)	(216)
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50,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值	<u>(81,839)</u>	<u>(11)</u>	<u>(8)</u>	<u>138,005</u>	<u>-</u>	<u>2,993</u>	<u>(43,161)</u>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圖格里克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新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7	-	-	39,4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4	-	1	12,262	-	1,177	17,7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61)	(106)	(76)	(10,716)	(6)	(9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值	<u>(50,810)</u>	<u>(106)</u>	<u>(75)</u>	<u>40,956</u>	<u>(6)</u>	<u>1,085</u>	<u>17,734</u>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w)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除稅後利潤)金額列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本年利潤／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圖格里克升值5%	(3,069)	(1,905)
圖格里克貶值5%	3,069	1,905
澳元升值5%	-	(5)
澳元貶值5%	-	5
歐元升值5%	-	-
歐元貶值5%	-	-
人民幣升值5%	5,165	1,531
人民幣貶值5%	(5,165)	(1,531)
新元升值5%	-	-
新元貶值5%	-	-
港元升值5%	159	55
港元貶值5%	(159)	(55)
美元升值5%	(1,947)	1,354
美元貶值5%	1,947	(1,354)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優先票據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3及25。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	216,122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344,012	-
借款	50,000	20,000
	<u>394,012</u>	<u>236,122</u>
浮息借款淨額：		
減：銀行存款	(223,946)	(140,519)
	<u>(223,946)</u>	<u>(140,519)</u>
借款淨額總額：	<u>170,066</u>	<u>95,60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清償或管理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其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償付其到期債務責任。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自蒙古國當地銀行獲得總計30,0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的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確認在該期間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假設及敏感度均為合理。然而，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於附註2(b)闡明管理層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管理計劃，使本集團能繼續履行到期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23）	29,540	29,540	423,850	482,930	344,012
借款（附註25）	55,262	-	-	55,262	5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179,701	-	-	179,701	179,701
	<u>264,503</u>	<u>29,540</u>	<u>423,850</u>	<u>717,893</u>	<u>573,713</u>
	二零二四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期優先票據（附註23）	27,500	247,500	-	275,000	216,122
借款（附註25）	2,565	22,105	-	24,670	2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138,970	-	-	138,970	138,970
	<u>169,035</u>	<u>269,605</u>	<u>-</u>	<u>438,640</u>	<u>375,092</u>

(f)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該團隊負責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分析的估值報告，並交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為配合報告日，每年與首席財務官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嵌入二零三零年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按第三級計量，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加權平均
嵌入二零三零年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8.10%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嵌入二零二六年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9.20%)

嵌入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而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成正相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減少／增加零。

重新計量嵌入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淨額中確認。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按以下所披露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列賬之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二零三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負債部分	344,012	353,558	-	-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負債部分	-	-	216,122	239,428

3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擔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報告期末的未兌現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簽約	10,155	31,269
已授權但未簽約	22,502	50,833
	<u>32,657</u>	<u>82,102</u>

(b)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的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8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款項外，本集團並未產生有關環境修復的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修復，以及並未產生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修復款項。根據現行法律，董事認為不會產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LC (「MCS」)	MMC的股東
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友」)	KEX的股東
內蒙古萬利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嘉友的附屬公司
JAS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嘉友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Holding LLC	MCS的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 Armo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vis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Top Motors LLC	MCS的附屬公司
Tengerleg Ekh Or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 Bank JSC	MCS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附註(i))	14,617	25,862
輔助服務(附註(ii))	57,086	28,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	5	675
購買物業及貨品(附註(iii))	1,823	1,077
銷售貨品(附註(iv))	73,120	67,291
其他	1,165	325

附註：

(i) 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指就BKH礦場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支付予MCS Property LLC。

(ii) 輔助服務指支付予M Armor LLC、Uniservice Solution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內蒙古萬利貿易有限責任公司、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包括保安服務、汽車檢修服務、清潔及飯堂費用、電熱費、代理費，以及分銷及管理費。服務收費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釐定。

(iii) 購買物業及貨品主要指向MCS及其聯屬人士購買汽車。購買費用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釐定。

(iv) 銷售貨品指向JASN International Pte. Ltd.銷售煤炭。有關銷售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c))	994	-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4)	(10,317)	(7,949)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如附註10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24	3,676
酌情花紅	525	750
退休計劃供款	332	3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30	1,091
	<u>5,611</u>	<u>5,857</u>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UC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Talst Investment LLC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以購買UCC(一家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的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50.5%，總代價為20,500,000美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完成，UCC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同意分三期支付代價，其中第一期8,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支付，第二期6,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支付，剩餘的最後一期6,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支付。

UCC的財務業績將自收購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於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故收購UCC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收購日期 千美元
無形資產	34,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40,594
非控股權益	(20,094)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20,5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34 12,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266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637,228	719,272
股東貸款		73,048	52,0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0,276	771,33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9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72	13,215
流動資產總額		70,441	14,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1	91,145
流動負債總額		3,861	91,1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580	(76,7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6,856	694,580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43,603	39,2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603	39,29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633,253	655,285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103,685	104,908
儲備		529,568	550,377
權益總額		633,253	655,28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為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i> ： <i>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i> ： <i>披露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i>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之透明度與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將所有收入與支出於損益表中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針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之影響。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823,398	1,039,852	1,034,821	546,248	184,069
收益成本	(679,356)	(628,177)	(593,180)	(451,131)	(161,490)
毛利潤	144,042	411,675	441,641	95,117	22,57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672	13,049	7,414	4,181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31)	(9,767)	(4,779)	(2,434)	(9,625)
行政開支	(33,515)	(46,633)	(57,272)	(24,775)	(24,242)
經營利潤／(虧損)	78,768	368,324	387,004	72,089	(11,328)
財務收入	10,453	4,272	1,855	6,286	54
財務成本	(43,125)	(37,349)	(41,958)	(47,081)	(48,980)
購回、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虧損)／收益	(25,049)	-	(12,975)	23,144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76	957	996	286	(19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	-	(16)	(1)
稅前利潤／(虧損)	23,123	336,203	334,922	54,708	(60,451)
所得稅	(10,613)	(92,651)	(94,820)	4,183	5,013
本年利潤／(虧損)	12,510	243,552	240,102	58,891	(55,4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0	242,012	239,686	59,177	(55,238)
非控股權益	6,410	1,540	416	(286)	(2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59美仙	22.12美仙	21.95美仙	5.68美仙	(5.35)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58美仙	21.77美仙	21.95美仙	5.68美仙	(5.35)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2,347,026	2,135,213	2,008,441	1,820,508	1,879,138
負債總額	950,202	754,294	838,575	893,431	982,560
資產淨值	1,396,824	1,380,919	1,169,866	927,077	896,578
權益總額	1,396,824	1,380,919	1,169,866	927,077	896,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34,720	1,245,510	1,114,837	872,556	829,823
永久票據	-	-	55,476	55,476	66,569
非控股權益	162,104	135,409	(447)	(955)	186

詞彙表

「採納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AN」	指	Altan Nar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金」	指	金
「金當量」	指	金當量
「AusIMM」	指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指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BKH」	指	Bayan Khundii
「BN」	指	Baruun Naran
「BNS」	指	Baruun Naran S.à.r.l
「BN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CBMG」	指	碳酸鹽基金屬金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GH」	指	Continental General Holdings LLC
「CGIC」	指	Continental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CIG」	指	Continental Insurance Group, Ltd.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或 「MMC」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的地交貨」	指	目的地交貨
「DKH」	指	Dark Hors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
「自由承運人」	指	自由承運人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
「甘其毛都」或「GM」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或「GS」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T」	指	GS Terminal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千盎司」	指	千盎司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噸」	指	千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中煤」	指	洗選焦煤生產產生的副產物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E」	指	蒙古國證券交易所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兆伏安」	指	兆伏安
「兆乏」	指	兆伏安乏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發行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發行合共33,25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Percy」	指	Percy Rockdale LLC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一般指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遠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量(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及BN礦床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khar Khudag
「TKH」	指	Tsaggan Khad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千克
「TRIFR」	指	總記錄工傷頻率
「Tsogttsetsii」或「Tsogttsetsii soum」	指	Tsogttsetsii soum是Tavan Tolgoi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 礦床，包含露天(<300m)與地下(>300m)礦藏
「UHG煤礦」	指	我們UHG 礦床的露天(<300m)部分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過洗選加工以降低灰分含量的煤炭

附錄一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UHG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與相關UHG煤炭儲量估計有關的類似技術詳情先前已於MMC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及3節以「JORC表1」形式刊登。

JORC(二零一二年)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礦物資源量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UHG煤礦(許可證號MV-11952)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MC、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編製。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員為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Byambaa Barkhas先生。Barkha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8198)。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標準	評註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合資格人員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負責編製煤炭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數次進行實地考察,最後一次進行考察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該等實地考察的目的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並與對釐定UHG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二零二二年四月)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 合資格人員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二二年再度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於開採進程中發生的變動以及開採條件。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的礦山設計。 GLOGEX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相當於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的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 GLOGEX正在完成編製UHG礦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研究的最新情況。UHG設計及礦山規劃已告完成,經濟性分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標準	評註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礦井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液壓式挖掘機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 (「AMC」) 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100毫米。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46噸／立方米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2%。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3.58% (ar)計算。原煤濕度假設為3.64% (ar)，焦煤產品濕度8% (ar)，中煤產品濕度9% (ar)及動力煤產品濕度2.68% (ar)。 根據二零一三年礦山年限研究，基於MM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18個月採樣期間的提供的實際採煤回收核對結果，已停止使用全面性損失較多的「受影響區」。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BN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UHG生產擴展而擴大。

標準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洗選焦煤層級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焦煤層0C、3A及4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1.0% (dry)灰分硬焦煤和9.5% (dry)灰分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中生產出客戶要求之不同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主要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線。MMC近期根據礦坑大塊樣本修改了自礦場採出之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 以洗選動力煤層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標準	評註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UHG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標準	評註	標準	評註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 自年初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開採、運輸、加工、處理、管理、運輸、空氣污染、物流及進口關稅費用成本，以2.850圖格里克兌1美元的匯率為基礎，根據MMC所提供之於UHG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GLOGEX審核關鍵成本投入並調整了實際成本，以反映提升礦井優化成果精確度之項目的關鍵因素。 •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現有經營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美元／立方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7所呈列者，Glogex以礦坑邊界的加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美元／噸原煤。 • 煤的選配成本乃基於現有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經營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UHG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特許權使用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完成了一份UHG產品的獨立市場研究，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 硬焦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歷史價格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價格預測的六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的實際售價以及價格預測。半軟焦煤、中煤及動力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價格預測的六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的實際售價以及價格預測。 • 為每項產品所訂定的煤炭售價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焦煤< 11%灰分(dry)：134.7美元／噸產品(ar)， • 半軟焦煤< 9.5%灰分(dry)：95.9美元／噸產品(ar)， • 中煤-基準CV 6,000千卡／公斤(gar)：48.8美元／噸產品(ar)， • 動力煤-基準CV 5,000千卡／公斤(gar)：30.7美元／噸產品(ar)。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約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山西汾渭就UHG完成一項獨立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識別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標準	評註	標準	評註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淨現值」），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貼現率等。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 概無經濟性分析。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GLOGEX CONSULTING LLC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 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同業審核。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項目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對於項目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UHG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標準	評註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93 264 1086 342">•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員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li data-bbox="293 372 1086 421">•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li data-bbox="293 451 1086 500">•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li data-bbox="293 529 1086 578">•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li data-bbox="293 608 1086 657">• UHG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煤炭生產。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底之礦場調查測量所呈報的原煤產量為79.2百萬噸。 <li data-bbox="293 687 1086 765">• 自編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有效)以來，UHG礦床已完成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最近期的UHG煤炭儲量報表由GLOGEX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編製，其所呈報的原煤為371百萬噸，而可商業化的總儲量為230百萬噸。 <li data-bbox="293 795 1086 874">• 由於MMC於此期間進行煤炭回收調整並觀察開採活動，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較不保守，尤其是對「受影響區」產生的假定損失及假設動力煤重新分配至焦煤以及半軟焦煤重新分配至硬焦煤而言。

附錄二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BN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

JORC(二零一二年)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礦物資源量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Baruunnaran煤礦及Tsaikharkhudag煤礦(許可證號MV-14493及MV-017336)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編製。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員為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Byambaa Barkhas先生。Barkha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8198)。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標準	評註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合資格人員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負責編製煤炭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數次進行實地考察,最後一次進行考察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該等實地考察的目的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並與對釐定BN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二零二二年四月)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 合資格人員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二二年再度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於開採進程中發生的變動以及開採條件。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且將重大改變因素納入考量的礦山設計。 GLOGEX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相當於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的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 GLOGEX正在完成編製BN礦床礦山年限研究的最新情況。BN設計及礦山規劃已告完成,經濟性分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標準	評註	標準	評註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 礦井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 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液壓式挖掘機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100毫米。 —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81克／立方厘米(ar)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3.86% (ar)。 —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4.55% (ar)計算。原礦模型的濕度為2.26% (ar)，焦煤產品的濕度為8% (ar)，中煤產品的濕度為9% (ar)，而動力煤產品的濕度為2.62% (ar)。 •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UHG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BN生產擴展而擴大。

標準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洗選焦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UHG焦煤層0C、3A及4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1.5% (ad)灰分半硬焦煤和9.5% (ad)灰分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點中生產出客戶要求之不同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主要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MMC近期根據礦坑大塊樣本修改了自礦場採出之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 動力煤層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標準	評註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要求或程序。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BN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UHG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標準	評註	標準	評註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 自年初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開採、運輸、加工、處理、管理、運輸、空氣污染、物流及進口關稅費用成本，以2.850圖格里克兌1美元的匯率為基礎，根據MMC所提供之於BN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GLOGEX審核關鍵成本投入並批准用於礦井優化。 •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 •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美元／立方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5所呈列者，GLOGEX以礦坑邊界的加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美元／噸原煤。 • 煤的洗選成本乃根據Energy Resources和Khangad exploration之間的合約價格計算。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BN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特許權使用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就UHG產品完成一項獨立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識別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 半軟焦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半軟焦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MMC提供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實際煤炭價格以及山西汾渭提供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中煤及動力煤的售價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 • 為每項產品所訂定的煤炭售價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硬焦煤< 11.5%灰分(dry)： 128.8美元／噸產品(ar)。 • 半軟焦煤< 9.5%灰分(dry)： 95.9美元／噸產品(ar)。 • 中煤-基準CV 6,000千卡／公斤(gar)： 48.8美元／噸產品(ar)。 • 動力煤-基準CV 5,000千卡／公斤(gar)： 30.7美元／噸產品(ar)。

標準	評註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約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山西汾渭就MMC完成一項獨立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識別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貼現率等。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 概無經濟性分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標準	評註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項目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對於項目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BN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標準	評註	標準	評註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員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Glogex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同業審核。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N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煤炭生產，自此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已開採34百萬立方米土方的廢土以及4.9百萬噸的原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底之礦場調查測量所呈報的原煤產量為4.9百萬噸。 自編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效)以來，BN礦床已完成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最近期的BN煤炭儲量報表由GLOGEX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編製，其所呈報的原煤為176百萬噸。 由於MMC於此期間進行煤炭回收調整並觀察開採活動，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納入用於礦場之設備(如挖掘機)的規模，以及將硬焦煤重新分配至半硬焦煤。

